

法務部
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
期末報告

研究主持人：鄭麗珍

研究助理：陳君儀、葉依琳

申請機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通訊處：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社會工作系辦公室

電話：02-33661256

傳真：02-23648759

E-mail：lccheng@ntu.edu.tw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

Abstract

Over 63,000 persons placed in prisons every year between 2006 and 2010 in Taiwan. Every jail has been troubled by overcrowded prisoners which challenge the correctional system in regaining their functioning. According to a follow-up survey on the offenders exiting in 2004, 60.8% of them re-entered jails in 2009 and 44.1% every year on average. The high recidivism for the ex-offenders raised serious concern for safety and order in society. There is a call for effective measure to help the ex-offenders stabilizing their life after returning to communities. In 2009,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in Taiwan implemented “Family Support Program” as an experimental measure to tackle down the issue. This study intends to conduct a preliminary evaluation to gain insight of re-entry adjustment among ex-offenders.

The study uses a multi-method of data collecting, which includes literature review, in-depth interview, questionnaire inquiry, and focus group, to explore model building and preliminary effect. Results indicated that if the program would be successful, it relied very much on the local Association for Ex-offenders worked collaboratively with their NGOs partners. And the program participants benefit more from those associations who work closely with its resourceful local NGOs. Most family heads interviewed fitted the profile of vulnerable families in need of services. They are more likely to be poor, unemployed, social isolated, and low family support. Overall, they felt satisfied with social workers who provided supportive services and actively linking resources for them. Practice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are included.

中文摘要

在台灣，2006年至2010年期間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皆逾6萬3千人，監所超額收容情況的發生，勢必影響監所應有的矯治功能。根據法務部從2004年進行的五年追蹤調查發現，2009年的再犯率顯示為60.8%，五年間平均再犯率為44.1%，顯示受刑人出獄後再度回到監所的機率相當高；如何運用有效的方法來協助出獄後更生人重返社區後的生活穩定，已是刻不容緩的議題。有鑑於此，法務部於2009年試行「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期盼提供更生人及其家庭更多的支持與服務，促成更生人能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本研究目的是藉由瞭解參與方案更生人復歸社區後的適應狀況，來進行方案模式運作的評估與分析。

本研究採用文獻檢索、深度訪談、問卷調查與焦點團體等方法多面向的進行資料搜集，探索介入模式的建立與預期效果的達成。本研究結果發現，在地更生保護會與其非營利的委辦單位合作共同提供服務，在方案成效上有較佳的表現；參與方案的大部份更生人呈現貧窮、失業、社會孤立與低家庭支持的特徵與需求；整體而論，方案參與者對於社會工作人員所提供的支持性服務與資源聯結有正向評價。研究中亦對於未來實務與政策有所討論與建議。

目 錄

第一章、研究主旨 -----	3
第二章、研究背景 -----	5
一、矯治處遇的典範變遷與復歸社區的取向	
二、復歸社區與家庭支持的關係	
三、復歸社區與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關連	
第三章、研究方法 -----	13
一、文獻檢索	
二、訪問調查	
三、焦點團體	
四、深度訪談	
第四章、研究發現 -----	20
一、國內外建構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之制度和方案	
二、「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的參與人—問卷調查資料分析結果	
三、家庭支持方案工作取向與困境—質化資料分析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103

第一章、研究主旨

根據法務部統計處資料（100年2月）顯示，除了民國96年實施罪犯減刑條例外，民國95年至99年間的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皆逾6萬3千人，各監所都超額收容，比率從15.1%增加到19.6%，勢將影響監所的矯治功能。為了瞭解受刑人出獄後的再犯情形，法務部統計處針對民國93年至98年間出獄的受刑人進行五年的追蹤調查，發現93年出獄的受刑人3萬693人，追蹤至98年底再犯罪者有1萬8,654人，再犯率是60.8%，累計93-98年出獄受刑人21萬8,654人，截至98年底再犯者有9萬6,359人，五年間平均再犯率為44.1%，顯示受刑人出獄後再度回到監所的機率相當高（法務部統計處，99年6月）。

從矯治收容的觀點來看，沒有一個國家可以長久維持監所的超額收容量，而目前入監服刑的「處罰」式矯治取向對於降低受刑人的高再犯率似乎也未發生作用，而更生人的高再犯率勢將衝擊社會的公共治安，矯正機關實在有必要思考可能的有效對策，以因應日益增加的入監服刑之受刑人及高再犯率議題。從個人的觀點來說，受刑人一旦服刑期滿出獄而返回社區中，伴隨違法者或失敗者的污名化印象也很難獲得社區的認同和支持，甚至期盼獲得穩定的就業機會也無法實現，其結果不是淪落為底層社會之人，就是陷入與家人形同陌路的惡性循環之中（Johnson, Selber, and Lauderdale, 1988）。

在美國的矯治制度的發展歷史裡，倡導家庭支持服務和建構家庭支持系統最早可上溯至1970年代，當時政府的司法體系主張「亂世用重典」，對於違法者施予入監服刑的「處罰方式」，認為可以有效的遏止犯罪、降低犯罪率，但結果不然、效果不彰（Eddy, Martinez, Schiffmann, Newton, Olin, Leve, Fony, and Shortt, 2008；Hairston, 1988）。在參考相關方面的實證研究成果時，政府發現受刑人的家屬在服刑期間主動或被動的探望頻率愈高，受刑人出獄後的再犯可能性下降，受刑人與家屬保持正向的互動和支持有助於降低再犯率，政府因此開始在監獄裡針對有小孩的家長舉辦親職教育方案，在社區裡

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期待更生人出獄返回社區時能夠與家庭建立支持的關係，不致於再度犯法（Adams and Fischer，1976；Holt and Miller，1972；Leclair，1978；McDonald，1982）。俗諺云：「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在尋找有效的矯治取向時，參考其他國家有關更生人的家庭支持方案或建構家庭支持體系政策的經驗，有助於台灣發展相關的方案制度。

有鑑於更生人返回社區後的再犯率居高不下，法務部於民國 98 年 10 月開始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期盼提供更生人及其家庭更多的支持與服務，協助更生人與其家庭網絡恢復連線，以促成他們能夠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實施至今，目前已有 19 個縣市的更生保護會或自辦、或委託志願組織來執行這個方案，目前由 100 年 9 月統計來看共計有 346 位更生人參加此方案，352 個家庭及其家屬也納入家庭支持的方案中。在協助增強更生人與其家庭之間的聯繫方面，這些方案究竟發揮了什麼樣的功能？方案的執行情形如何？方案的服務輸送設計如何？這些都有待釐清，以作為未來發展本土化的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之參考。

本研究的目的是有四，說明如下：

- 一、蒐集彙整國外有關更生人家庭及建構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之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文獻。
- 二、透過質性或量化研究方法，檢視我國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相關方案之執行現況（包括執行過程、服務量、服務品質、服務成效、問題與建議等）。
- 三、比較我國與各國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相關政策與方案之運作模式、服務內涵與執行效果等，並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未來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
- 四、根據研究結果，建構具體可行之本土化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服務模式（包括理論觀點、服務方法及績效評估方法等）。

第二章、研究背景

由於美國在有關更生人的家庭支持方案之實施模式實施較早，其實證研究成果較豐碩，可參考性高，以下的文獻探討將分為三方面來探討，一、矯治處遇的典範變遷與復歸社區的取向。二、復歸社區與家庭支持的關係。三、復歸社區與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關連。

一、矯治處遇的典範變遷與復歸社區的取向

在矯治處遇的取向發展方面，將犯罪者關進監獄以保護大眾安全和透過復健的取向（rehabilitation）來改變受刑人的行為一直是矯治處遇典範選擇的兩難。在 1970 年代以前，矯治處遇的取向大致是以大眾安全及監獄的內在秩序為考量，採取處罰的取向來處遇受刑人以改變其行為；但到了 1970 年代以後，人們開始質疑處罰取向的監禁處遇對於受刑人的行為矯治毫無效果，受刑人出獄後往往故態復萌再度觸法，影響社會大眾的安全；1980 年代，矯治處遇的取向一直在處罰或復健的取向之間搖擺，沒有定論（Gatotoh, Omulema, and Nassiuma, 2011）。但直到 1990 年代，隨著實證研究的進步，McGuire（1995）提出有關復健矯治的正向研究成果，Cullen 和 Gendreau（2000）和 McGuire（2002）採用後設分析方法（meta-analysis）發現處罰取向的矯治處遇模式如果沒有加入復健的元素，再犯率通常比較高。自此，矯治處遇的典範從處罰取向逐漸移轉至復健的取向。

在矯治的成效分析方面，Bartol 和 Bartol（2012）指出 McGuire 彙整了 1985-2005 年間的後設分析研究，發現有 52 篇有關受刑人的矯治處遇研究，其中以少年犯罪的主題為多，研究結果包括：（1）這些服務或處遇方案的成效平均為正的 0.1；（2）採取處罰取向的方案比之於處遇取向的方案平均效果降了 0.7；（3）在控制方案的不同變項下，各方案的成效正負都有，相當迥異，但以重視方案參與人的風險-需求-回應模式的方案效果最好；（4）在具有成效的方案方面，採取認知行為治療取向、對象聚焦、目標方向明確的方案效果較佳；（5）有關方案的成本效益分析研究也漸漸出現，以探討方案

的經濟層面議題。在這些學術的實證研究引導下，政府的司法矯治政策開始討論受刑人復歸社區的處遇取向及其實施的成效分析。

在 1990 年代，美國的司法矯治制度也面臨重大的典範轉變，從監禁處罰的取向逐漸轉向更生矯治和司法處遇併陳的模式（Wilson, Cheryachukin, Davis, Dauphinee, Hope, Gehi, 2005）。這項典範的移轉主要是因為美國社會的變遷及司法制度的因應，導致監獄人滿為患，而除非是終身監禁，入監服刑的人最終都必須出獄，以致在 1990 年代復歸社區的受刑人人數特別多。許多實證研究顯示，這些出獄的受刑人大多來自失利的社區環境之中，例如經濟貧窮、失業率高、犯罪率高、毒品氾濫等，出獄後又返回原來的社區中，而個人復歸社區的障礙不僅牽涉個人的身心健康條件和人力資本多寡，還牽涉所在社區的支持網絡和穩定家庭關係的因素，例如受刑人本身的教育程度及就業經驗不多，復歸社區後找工作困難，而坐牢的紀錄也讓他們受到家人和親友的唾棄，加上其生活的社區可能充塞貧窮、犯罪、孤立等風險因素，導致這些受刑人很快會再度犯罪入獄（Rodriguez and Brown, 2003；Wilson, Cheryachukin, Davis, Dauphinee, Hope, Gehi, 2005）。根據 Wilson 等人的說法，兩個全國性的調查資料顯示，在 1983 年返回社區的受刑人在 3 年內有 62.5% 在 3 年內再度誤蹈法網而入獄，在 1994 年返回社區的受刑人也有 67.5% 的人在 3 年內再度入獄，有增加的趨勢。因此，有關出獄更生人再度犯罪或再度入監服刑的問題引起政府和學術界的討論，期待各界提出更有效的矯治措施或政策來因應。

根據美國矯治協會（2000）的資料顯示，各級政府在 1990 年代紛紛投入發展受刑人復歸社區（reintegration）的方案，期待透過監獄內的轉銜服務方案來協助即將出獄的受刑人事先預備就業的技巧或教育進修，以便這些受刑人可以順暢的轉銜至社區的生活。根據 Correction Corporation of America（2012）的資料顯示，復健取向的矯治處遇是一個三階段的處遇模式，第一階段為「出獄前的輔導」（pre-release treatment），獄方為即將出獄的受刑人量身製作一項個別處遇計畫，提供其所需的教育、就業、戒治、人

際等方面的課程，為他們出獄預作準備，且這些課程的提供應該在他們愈接近出獄的時間愈密集；第二階段為「出獄轉銜輔導」(re-entry treatment)，觀護人或假釋官在受刑人即將出獄時協助其轉銜至社區中生活，除了告知各項觀護或假釋應該遵守的規定外，應提供交通資源，並通知有關住宅、福利等需求的聯絡單位和方式；第三階段為「復歸社區輔導」(re-integration)，司法單位協助出獄的受刑人復歸社區，轉變成為一般的市民，特別是他們成為市民所需的各項生活所需的取得，例如就業轉介、家人支持、同儕網絡、公民權利（民主投票、社會參與等）。

根據美國矯治協會（2000）的資料顯示，在當時全美受訪的 41 個州政府中就有 39 個州政府的司法矯治單位推動這類的復歸社區方案。但根據 Wilson 等人（2005）的分析，這些政府主辦的復歸社區方案大多是自願參與的性質，受限於名額和規定，參加的人數有限，成效並不明確。除了各級政府所推動的復歸社區方案外，許多民間單位也與政府單位合作一起發展創新的復歸社區方案，有些在監獄內執行、有些則在社區中執行，有些甚至是政府與社區單位一起合作建構的方案，期待提供出獄的受刑人一套所需要的服務，順暢其轉銜回到社區的生活。在社會希求有效的復歸社區服務的氛圍下，美國的布希總統於 2004 年的國會報告中特別提及受刑人返回社區的轉銜服務之重要性，並要求聯邦政府提供預算補助復歸社區的方案；他並於 2008 年 4 月簽署一項法案，即 the Second Chance Act，而 2009 年歐巴馬總統上台，繼續提供聯邦補助地方政府和非營利組織來推動受刑人復歸社區的服務方案，當年先通過 2 千 5 百萬美元來執行這個法案，其中 1 千 5 百萬元配置在州政府的「出獄的轉銜輔導」，1 千萬元放在非營利組織的家庭及社區輔導方案（Correction Corporation of America, 2012）。

二、復歸社區與家庭支持的關係

根據江振亨（2003）的說法，受刑人之所以觸犯法律本身通常會經歷不健全家庭經驗，例如在成長過程中缺乏適當的照顧、家庭社經位置偏低、家庭所處的環境複雜等，都會增加犯罪的風險；個人一旦因故入監服刑，原

本艱困的家庭關係更難維持，甚至瀕臨破碎邊緣。根據 Travis、McBride 和 Solomon (2005) 的分析，一旦有家人入監服刑，家庭的功能和動力產生巨大的變動，例如家庭結構立刻改組、經濟財物的來源改變、情感支持系統斷裂、居住安排也不同以往，自食其力或自我照顧等，生活深具挑戰性；而留下的子女及家人或多或少都會受到影響，例如夫妻的關係因為時空距離而質變，親密關係遭受考驗，又例如不同階段的子女會因為與父母的分離經驗而會有身心發展受阻或延緩的風險。DeLisi 和 Conis (2010) 指出，入監服刑對於親子關係的維繫特別困難，不但對其子女的身心發展有負向影響外，有些子女甚至在成年後有較高的比例入監服刑，形成兩代間的惡性循環，入監服刑對家庭的深遠影響實在不容忽視。總結來說，入監服刑將會影響親近家人的經濟生活、家庭結構及心理健康 (Braman and Wood, 2003)。

有趣的是，即使家庭在家人入監服刑後面對巨大的變動，受刑人仍然自我感覺良好，覺得自己和家人的關係「頗為良好」，即使在準備復歸社區時，自覺返家應該不是很困難 (Visher, Vigne, and Travis, 2004)。在 Hairston 和 Oliver (2006) 焦點座談一群先生或男友入監服刑的婦女們，發現受刑人入監及返家對這些婦女而言是深具挑戰性，以下是她們對這段入監及返家階段的觀察：

- (一) 要與受刑人維持聯繫關係是相當花錢、費心神的。
- (二) 要與受刑人面會不但耗費時間，還必須應付監獄的各項會面規定，例如搜身、穿著、等候、檢查等，相當繁瑣。
- (三) 前往監獄或電話聯絡的交通往返是很花錢的。
- (四) 一旦配偶或男友入獄，經濟資源的損失是必然的。
- (五) 受刑人通常只會想到自己，對家人提出許多的要求。
- (六) 一旦受刑人返家，有些人馬上就開始管教起孩子，好像他們不曾離開過。
- (七) 當返家的受刑人嘗試恢復親職的角色，立即就感受到年長孩子

的反抗。

監獄原來的目的是監禁犯罪的人以保障公共的安全，但近年來矯治的政策開始強調受刑人與家人溝通的重要性，監獄也面對維繫受刑人與其家人連結及溝通的挑戰及成本，例如監獄內開始舉辦鼓勵家庭聚會的懇親會、調解家庭關係的親職教育等（Hairston and Oliver, 2006；Travis, McBride, and Solomon, 2005）。事實上，協助在監服刑的人維繫其家庭關係及溝通，其實可以降低監禁的孤獨壓力，增加復歸社區成功的機率（Petersilia, 2003）。不管受刑人刑期多久，他們終究是要回家的，其親近的家人就變成協助這些受刑人的第一線人員（front line），提供受刑人復歸社區所需的情緒支持、食衣住行、就業準備、經濟支持、勸勉不要再犯等，或多或少都可以降低其再犯的風險（DeLisi and Conis, 2010；Hairston and Oliver, 2006；Petersilia, 2003）。

三、復歸社區與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關連

近年來，強調重建家庭關係的復歸社區方案，對於出獄的受刑人和其家人似乎能夠產生正向的支持功能，例如重建家庭關係可以增加出獄的受刑人更願意投入各項處遇、再度被逮捕的比率下降、嗑藥及復發的比例下降、家庭關係增強等（江振亨，2003；DeLisi and Conis, 2010；McShame and Williams III, 2009；Thalberg, 2005）。在 1970 年代，Hairston（1988）彙整了當時有關家庭支持方案與更生人再犯率之間關連的期刊論文，他認為經常被引用的大約有五篇之多，除了一篇實證研究的結果不具有統計顯著度外（Burstein, 1977），其餘的四篇論文都證實更生人與其家庭的關係維繫和支持系統的建構對其再犯率確有緩衝作用，這些研究發現奠定了後續以重建家庭關係的矯治處遇模式。以下僅將復歸社區服務的實證研究分為在監和在社區兩大類來說明此一取向的矯治處遇成效，說明如下。

(一) 在監的親職教育模式

為了降低父母因故坐牢或年輕父親犯法的再犯率，美國政府非常積極的在監所內推動親職教育方案，期待藉此教育性、諮商性的歷程能夠增強受刑人與其親友之間的接觸與聯繫。根據美國主計處（2000）的資料顯示，僅有4%的女性受刑人和1%的男性受刑人曾經接受過有關親職的諮商，這多半是受到相關經費不穩定所致。Young 和 Smith（2000）指出，在監所內所實施的親職教育方案僅發現有6個評估的研究報告，都是有關女性受刑人的親職教育方案實施評估，僅有三個有對照組的設計和隨機分派，評估研究設計不佳，以致於研究成果較難採信。基於此，Eddy 等人（2008）就在奧瑞岡州為為人父母的受刑人發展「多元系統介入方案」（multisystemic intervention），設計了一套以學習者為中心的親職教育方案，共計有36堂課，進行12週，稱之為 Parenting Inside Out（簡稱PIO）。在進行時，該方案第一步先邀請受刑人家長參與一個每週一次的支持性團體，接著該方案提供治療性的訪視服務、親子技巧學習課程等，總計進行12週的服務。

過去，在監所進行的親職教育對象不是少年犯的家長，就是家中有小孩的受刑人，很少會針對年輕父親的受刑人提供親職教育。Meek（2007）評估一個3年的在監親職教育方案之成效，追蹤75位曾經參加過方案者對於所提供的在監親職教育之回饋，發現有75%的年輕父親（18-21歲）覺得親職技巧的學習有助於他們和前來探望的子女有正向的互動，對於本來很少和子女互動的受刑人也鼓起勇氣和家人聯絡，主動邀請家人假日探訪，對於親子之間的互動和聯繫更有助益。另外，Ryan 和 Yang（2005）在安置少年的監所內訪談90位少年犯，檢視其家人前來訪視、返家探視、家庭工作員探視等三個變項對其再犯率之影響，發現這三項與家人接觸的活動對於降低少年的再犯率有顯著的影響。

(二) 在社區的家庭支持方案

Holt 和 Miller(1972)追蹤412位加州的受刑人在出獄12個月後的去處，他們發現這些受刑人在出獄前的一年如果有3-4位親友探訪，出獄後僅會有

2%的人再犯入監，而前一年沒有半個訪客探訪者則有 12%的人會再犯入監。Adams 和 Fischer (1976) 追蹤調查 124 位曾在夏威夷州立監獄服刑的受刑人出獄後兩年的生活，他們將這些更生人分成再犯和不再犯兩組，比較兩組之間的差異，他們發現這兩組最大的差異在於出獄前一年接獲的信件數和訪客數，不再犯組在出獄前所接到的信件數和訪客數明顯的多過再犯組。

Leclair (1978) 在 1973 年追蹤調查從麻塞諸塞州立監獄服刑的 878 位受刑人出獄後 1 年的再犯情形，1974 年追蹤的人數為 841 位，他發現在 1973 年出獄前若曾經有返家探親的更生人之再犯率大約僅有 16%，而事先沒有返家探親者則有高達 27%的再犯率；在 1974 年出獄的更生人則發現出獄前有返家探親者僅有 16%再犯率，但沒有返家探親者的再犯率則高達 31%，差異非常明顯。Howser 和 McDonald (1982) 追蹤調查曾經參加過紐約市一個民間的家庭探視（團圓）方案的 450 位受刑人出獄的生活，對照出獄後卻未參加方案的受刑人，他們發現當過去還沒有這個方案時的更生人之再犯率為 59%，參加這個方案的更生人之再犯率大約僅是 4-20%，家庭探視方案對於再犯率的下降卻有影響。

在 1992 年，美國德州推動 Family Support Program (簡稱 FSP)，提供更生人各種所需的家庭支持服務，Johnson 等人 (1988) 針對該實驗方案的第一年進行初步的分析，發現 109 位參加 FSP 方案的更生人和對照組比較，再犯率較低，但差異未達統計性的顯著，但他們在觀護人的報到表現上卻顯著的高於對照組，未來降低再犯率的效果仍有可期。後來，Thalberg (2005) 追蹤 FSP 的後續成效，發現 FSP 實施五年後其參加人中的 67%都不曾再犯，也沒有違反觀護人報到規定，比起對照組，效果顯得卓著，顯示家庭支持方案的成效畢竟要從長期的效果來觀察。

Malott 和 Fronmader (2010) 針對出獄後的資源連結與再犯率之間的關連進行調查，他們發現更生人的身份具有污名化的效果，經常成為更生人取得需要的資源服務之障礙，在沒有足夠資源的支持下生活，許多更生人沒有可憑藉的生活管道，只好再度犯法。這兩位學者發現，受訪者認為穩

定的就業和家人的支持是支撐他們不再犯的重要因素，若出獄後更生人能夠獲得家庭支持和社區服務，將有助於降低更生人的再犯率。Dowden 和 Andrews（2003）針對相關的更生人家庭支持研究進行後設分析（meta-analysis），發現針對年輕受刑人的家庭支持方案單獨並不保證他們的不再犯，還需要考慮其他社區的環境因素，例如社區的犯罪率高否，也需要考慮方案執行所發揮的效能。

第三章、研究方法

從上述文獻的整理中可以看出，目前已有其他國家推動有關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或政策，有許多的經驗可以參考。因此，本研究計畫一方面透過文獻檢索的方式彙整與分析目前其他國家所推動的家庭支持性方案或政策之發展現況與方案設計情形，另一方面則透過實地訪談方式調查與歸納國內相關單位在推動有關「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方案」的執行現況與辦理困難，期盼本研究的發現能夠提供未來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本研究的方法與過程說明如下：

一、文獻檢索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探究國內外有關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建構的服務模式，作為國內推動相關政策與模式的規劃之參考。受限於研究檢索資料的限制，本研究僅針對美國相關方案及成效評估研究報告及日本現行更生保護制度之現況與發展進行理解，一方面透過實證研究的文獻檢索，蒐集主要是美國和日本兩個國家有關更生人家庭性支持方案的制度建制和方案設計的資料，例如中英文期刊論文，研究中心或政策智庫出版資料、政府出版官方資料等；另一方面則透過網際網路的搜尋找尋這兩個國家目前所推動的有關更生人家庭性支持方案或政策措施，例如方案名稱、方案內容、理論觀點、服務對象、服務流程、評估結果等，針對這些資料進行歸類與比較以瞭解各項措施的執行精神與特色。

二、訪問調查

為了勾勒出「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的形貌，本計畫的調查訪問大致從兩方面來進行理解，一是從方案執行人員方面來蒐集其執行該方案的相關資料，一是從方案參與人方面來蒐集其主觀的方案經驗和評價。

(一)方案執行人員—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

為了瞭解目前更生保護會家庭支持方案的執行情形，本計畫在民國 100

年 9 月蒐集各縣市更生保護會所推動的「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計畫說明書，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以電話訪問方式詢問與確認各方案的服務概況，例如方案名稱、方案內容、服務特色、理論觀點、服務對象、服務流程、服務人數（更生人數、家庭數、未成年子女數等），藉以確立各縣市推動情形。接著，為了勾勒出目前更生保護會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的執行情形，本計畫於民國 100 年 12 月郵寄一份開放性問卷，詢問各縣市更生保護會自辦與委辦分工情形、服務量、執行困難，藉以確立各縣市推動家庭支持方案的形貌。

（二）方案參加人

為了瞭解申請接受「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方案」服務的更生人之主觀感受及未來需求，本計畫設計一個結構性的問卷，訪問調查目前參與方案的更生人，期待以參加人的角度來分享其參加方案的經驗以及與家庭支持相關的需求，藉以勾勒出「更生人對於家庭支持性方案」實際運作情形的觀察，主要的調查時間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至 6 月初，問卷內容詳見附錄一。

在問卷設計部分，本研究問卷主要為依據受訪對象特性、參與方案的主觀經驗與家庭支持服務內容等自製設計問卷，除了個別資料和主觀經驗外，本問卷主要是依循 Andrew 和 Dowden(2007)所提出的 Risk-Need-Responsivity Model（簡稱 RNR 模式）的復健架構來思考，這個架構主要是指方案透過各項福利服務的提供來降低再犯的風險因子的過程，藉此勾勒出方案參與人復歸社區後的再犯風險因子及接受各項福利服務的經驗及效果。問卷的內容包含七大部分。在基本資料部分，主要蒐集包含受訪群體之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經濟狀況、房屋與居住狀況等人口統計項目。其次是就業生活適應的部分，內容包含就業狀況、穩定就業時間、更換工作頻率、求職管道、求職困難。第三部分為犯罪紀錄相關資訊，包含犯罪類型、出獄時間、出獄返家服務需求、犯罪對工作的影響。第四部份為返家後生活適應，內容包含家庭支持狀況、交友狀況、以及出獄後的再犯動機，此部分修正自 Wilson 等人(2005)針對「綠燈方案」的服務成果評估所採用之量表，再依據國內文

化脈絡、受訪者特質進行修正編製而成。修正後家庭支持量表的信度 (cronbach's alpha) 係數分為.95、交友狀況量表為.82、再犯動機量表為.85，數據顯示修正後量表有良好的信度水準。第五部分是關於福利申請經驗，包含政府與民間福利資源使用狀況。第六部分係關於更生人出獄後的生活需求，主要參考 Malott 和 Fromader (2010) 所設計的一份需求調查問卷，詢問更生人出獄後最需要支持項目的強度，從情緒、資訊、衛生、就業、教育、社工人員、長期協助等項目，以對照於目前「更生人對於家庭支持性方案」所提供的服務滿足現況。第七部分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的使用與評估，內容包含服刑期間所接受的服務項目、與專案服務人員的互動經驗、出獄後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的使用經驗、家庭支持方案的助益性評估、方案滿意度，以及其他主觀需求的評估調查。整體問卷填寫的時間大約需 20-25 分鐘。

在調查對象部分，透過第一階段的電話訪問取得各分會參與家庭支持方案的家戶總數，總計 346 戶。原始的調查訪問規劃是以所有方案參與者為研究標的，且為了提升問卷的回覆率，本研究邀請各地區分會及委辦單位的工作人員擔任訪員，協助發放及回收問卷，畢竟這些工作人員與接受服務的更生人有一定時間的關係建立，而本研究對於願意回覆本問卷的更生人也編列一些禮物誘因，期待能吸引更生人填寫問卷的興趣。唯實際問卷施測時，有些方案實施歷經一段時間，部分曾經參與服務的更生人已失聯，以致問卷回收率受到影響。表 3-1 顯示更生人家庭支持與生活適應調查實際發放問卷，總計有 393 份，總回收問卷數為 227 (廢卷 2 份)，排除未入獄的受訪者 12 名 (5.6%，其中包含未滿 18 歲者 6 人、緩刑者 6 人)，故整體為收有效問卷為 215 份，回收率為 54.7%。在 20 個分會中總計有 19 個分會 (95.0%) 協助回覆，其中以高雄分會回收有效問卷數最高 (65 份，占整體回收率 30.2%)，其餘各分會回收問卷數所占比例均低於 10% 以下；而彰化分會的回收率為零。

在各分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的辦理方式方面，有 5 個分會 (台北、南投、台東、基隆、福建) 採取自行辦理形式 (20%)，另有 14 個分會 (士林、板

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花蓮、宜蘭、澎湖) 採取委託辦理形式 (70%)。總計於本次調查中, 有 26 名受訪者接受分會自辦的服務、有 189 名受訪者接受分會委辦的家庭支持服務。

表 3-1:【分會問卷回收與基本資料】

分會	辦理方式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自辦	委辦		數	%	
台北	✓		2	2	.9	100
士林		✓	15	2	.9	13.3
板橋		✓	20	2	.9	10
桃園		✓	20	10	4.7	50
新竹		✓	8	8	3.7	100
苗栗		✓	22	19	8.8	86.4
臺中		✓	30	11	5.1	36.7
南投	✓		15	6	2.8	40
彰化			0	0		
雲林		✓	10	3	1.4	30
嘉義		✓	40	20	9.3	50
台南		✓	40	9	4.2	22.5
高雄		✓	68	65	30.2	95.6
屏東		✓	30	3	1.4	10
臺東	✓		2	2	.9	100
花蓮		✓	21	13	6.0	61.9
宜蘭		✓	15	15	7.0	100
基隆	✓		20	14	6.5	70
澎湖		✓	10	7	3.3	70
福建	✓		5	4	1.9	80
總和	5	14	393	215	100.0	54.7

三、焦點團體

為了瞭解目前在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方案」的執行情形與困境, 本計畫邀請執行方案的工作人員參加焦點團體的座談, 透過主題的聚焦引發參與成員的腦力激盪, 請執行這項方案的工作人員分享其在個案服務、團體工作、資源連結、行政聯繫等的經驗與困境, 並進而提出建設性的建議, 作為建構本土化家庭支持方案之參考。參與焦點團體的受訪者為: 更生保護分會

的工作人員和其委託單位的工作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下共有 19 個更生人保護分會，主要是依據地檢署分布轄區而分布在各縣市，另外加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全台共有 20 個實際執行家庭支持方案的總會或分會。今家庭支持方案已施行共兩年，各地更生保護會在法務部協助，並各自依其分會狀況不同，而發展出不同工作模式。另外，各分會也依據其與委託單位的合作關係，邀請其委託單位一起參與焦點座談，參與者北區座談的有花蓮主愛之家和宜蘭張老師的工作人員各一位，參與中區座談的有好家庭協會的工作人員一位，參與南區座談的有澎湖家扶中心和台南新世代協會的工作人員各一位。

根據研究意旨，焦點團體是邀請各地更生保護分會的主責工作人員，藉以瞭解其辦理家庭支持方案的狀況與困難進行分享，焦點進行過程中分為北、中、南三區。焦點討論的主題分為：(1) 分享家庭支持方案的內容，(2) 各分會家庭支持方案委託單位及其選擇該機構的原因、互動、分工與合作，(3) 分會對於目前進行情況是否滿意及遭遇的困難，(4) 瞭解總會對家庭支持方案的支持以及在推動上的助力，(5) 對於方案長期推動的建議。

焦點團體實際進行時間為民國 100 年 12 月份，最後共有更生保護會分會代表共 15 位，家庭支持方案的委辦單位共 4 名工作人員參與提供不同想法與意見，焦點團體的資料在文本引述中是以「F」為首進行編碼，其次為所屬的不同焦點團體和各參與人員代碼，其基本資料詳見表 3-2。

表 3-2：【焦點團體的舉辦地點及參與人的年資資料一覽表】

場次	時間地點	參與人員	工作年資	備註
北	時間:民國 100 年 12 月 5 號 10:00-12:00 地點:台灣大學 社工系館 422 室	台北分會	20 年以上	
		更生保護會總會	10 年以上	
		新竹分會	15 年以上	
		板橋分會	15 年以上	
		士林分會	10 年以上	
		花蓮分會	2 年	
		花蓮主愛之家	1 年	
		宜蘭張老師	3.5 年專任張老	2.5 年家支方案

			師	
中	時間: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 10:00-12:00 地點:台中地 檢署第一辦公 大樓 6 樓簡報 室	雲林分會	10 年以上	
		南投分會	25 年以上	
		台中分會	20 年以上	
		彰化分會	25 年以上	
		好家庭協會	5 年	
南	時間: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 10:00-12:00 地點:高雄地 檢署第 3 辦公 室 4 樓	嘉義分會	25 年以上	
		苗栗分會	10 年以上	
		屏東分會	10 年以上	
		高雄分會	10 年以上	
		澎湖家扶中心	3 年社工專業年 資	6 個月家支方 案
		台南新世代協會	15 年以上	

四、深度訪談

為了深入瞭解目前有關「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方案」的執行情形與困境，本計畫依據方案所在地區（北中南）、服務對象（人數和性別）、服務方案等特色，選出 4 個更生分會的家庭支持方案進行個案分析，並實地深度訪談這些方案的負責人，請其分享設計與執行該方案的背後理念、服務流程設計的邏輯、目前方案執行的經驗、成功個案分享等，並請其推薦方案參與人接受深度訪談，進行時間為民國 100 年 12 月到民國 101 年 5 月份。

由深度訪談整理出更生人對於家庭支持方案服務內容部份的主觀感受與經驗，描繪出各地不同模式在服務內容與服務輸送上的議題。在報告中，深度訪談文本引述以單一英文(A、B、C、…)代碼呈現。受訪的 4 個更生保護會，分別為板橋分會、苗栗分會、台中分會、台南分會，受訪的皆為該分會的副執秘，其服務年資詳見表 3-3。另外，在副執秘的引見之下，研究者也得以深度訪談台中好家庭關懷協會的秘書長及社工員，苗栗大光發展協會的社工員及其實際訪問案主的牧師或執事們，得以瞭解他們願意投入這項方案的初衷，實際提供服務的歷程及困境，其基本資料詳見表 3-3。

表 3-3：【受訪的更生保護會副執秘及委辦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	職稱	工作年資或服務年資
更保板橋分會	副執秘	15 年以上
更保苗栗分會	副執秘	10 年以上
更保台中分會	副執秘	20 年以上
更保台南分會	副執秘	15 年以上
台中好家庭關懷協會	秘書長	10 年以上
台中好家庭關懷協會	社工員	5 年以上
苗栗大光發展協會	社工	2 年

最後，為了深入瞭解目前接受「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方案」的更生人和其家人對此方案的主觀經驗，本計畫也深度訪談 3 戶家人，包括更生人或其家人，以訪談他們對這項方案的理解，以及這項方案對他們的意義和協助情況，受訪者的基本資料詳見表 3-4，訪談大綱請詳見附錄三。

表 3-4：【受訪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來源	受訪者	工作年資或服務年資
XX 更保會	更生人家屬(小娟)	接受家支方案服務 1 年
CC 更保會	更生人(阿明)	接受家支方案服務 2 年
CC 更保會	更生人(阿德)	接受家支方案服務 2 年

第四章、研究發現

壹、美國、日本、臺灣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之制度和方案之介紹

隨著 1990 年代矯治處遇典範的移轉，有更多的國家採取包含復健處遇元素的矯治處遇取向，有些更強調重建家庭關係的處遇模式，例如日本和美國，而台灣的法務部也於民國 98 年 10 月開始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期盼提供更生人及其家庭更多的支持與服務，協助更生人與其家庭網絡恢復連線，以促成他們能夠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本文即從美國和日本兩國的「家庭支持方案」的經驗來探討方案的運作模式、服務內含與執行效果，並介紹法務部所推動的「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之現況，作為比較的參考。

一、美國部分—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

其實各地都有更生人復歸社區的相關示範方案，有些是在監獄內進行，有些則在社區內執行，更有結合法務單位和民間機構的多階段方案，大多都著眼於就業的安置，這些方案多到眼花撩亂，又缺乏實證資料的佐證。本研究根據 Thalberg (2005) 的報告，挑選 6 個正在推動的「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作為討論美國推動的家庭支持方案的結構特色及評估結果。另外，本研究也挑選日本。分別簡述如下。

(一) Project Greenlight 綠燈方案

1. 運作模式：

「綠燈方案」的理念與原則是建構在認知行為理論的理情與復健模型 (Reasoning & Rehabilitation, 簡稱 R&R 模型)，源自於加拿大的更生人服務方案的理念，主張透過出獄準備的認知課程及家庭諮商治療協助受刑人勝任未來出獄後的各種生活事件。該方案開始於 2002 年，是紐約州政府的矯治司和民間組織 the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之間的合作計畫，原來是設計是執行 3 年，但受限於經費不足，只好由 2003 年 2 月執行至 2004 年 2 月。這個方

案特色在於多階段和多模式的密集轉銜服務取向，實施的地點在紐約市區的Queensboro 區，西班牙裔聚居的人，是一個高犯罪率和毒品氾濫的社區，服務開始於紐約州立監獄的受刑人在出獄前兩個月到出獄後 4-8 週。

2. 方案內涵：

綠燈方案是多階段和多模式的密集服務方案，其特色如下：

- (1) 強制性方案參與：受刑人尚未出獄前 60-90 天，必須選擇一個星期一的說明會，由綠燈方案的工作員進入監獄介紹方案，邀請參加方案。
- (2) 評估和訂定釋放計畫：監獄內的矯治諮商師或觀護官與受刑人進行會談，訂定一個復歸社區的計畫，內容必須具體、有步驟，受刑人、矯治官、方案工作員各持一份，以便檢核出獄後的計畫執行。
- (3) 提供受刑人獄就業準備課程，認知訓練課程以改變受刑人反社會的思想與信念；職業訓練課程訓練受刑人找工作、面試準備，以及日後的職場行為。當受刑人出獄後，方案的就業輔導員密集工作，協助他們學會運用就業轉介資源室，採取找工作的行動。
- (4) 提供毒品預防課程：方案工作員運用 SOCRATES 量表來檢測方案參與人對於藥癮的病識感和復發預防，如果量表分數顯示無病識感，則方案施予毒品預防課程，說明毒品的影響和戒治的資源；如果量表分數顯示有復發之虞，則方案提供復發預防課程，介紹復發的風險因素及復發戒治的資源。
- (5) 社區支持網絡建構：協助方案參與人與民間的機構或組織連結，以便依據需求尋求社區資源的協助，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等。
- (6) 認知行為家族治療服務：該方案會提供三類的家庭諮商課

程，分別為夫妻、親子和原生家庭關係課程，受刑人可選擇邀請的對象（夫妻、小孩或父母、手足等）。每一個課程共進行 4 週，每週一次，上課時間是晚上，以團體的形式進行，每個團體以不超過 5 對夫妻或親子為準，團體由受過家庭系統與諮商訓練的一位全職人員及一位兼職人員帶領，課程以未來同住的期待為主軸，協助受刑人家庭在其出獄後成為主要的支持系統，也嘗試解決可預期的問題。

3 執行成效：

根據 Wilson 等人（2005）的評估研究設計，紐約州立監獄出獄的受刑人分為三組，第一組綠燈方案參與人，共計有 344 人；第二組為州政府轉銜服務方案參與人（transitional service programming，簡稱 TSP）278 人，方案密集度較綠燈方案為低，第三組 113 人則沒有參與任何相關方案，返回紐約州北部家鄉（稱為 upstate 組，簡稱 UPS），每隔 6 個月進行評估一次。這項研究結果顯示，三組在使用遊民收容設施上並無不同，但綠燈方案組的更生人獲得較多的服務和轉介，和觀護人建立較佳的關係。但這項評估也指出，綠燈方案參與人的再犯率和解除觀護率都比另外兩組為高，例如綠燈方案參與人在一年後的再犯率為 34.1%，比 TSP 組（24.2%）和 USP 組（26.8%）組高出 10%；綠燈參與人在一年後的觀護解除比率為 18.0%，比起 TSP 組（13.0%）和 USP 組（12.0%）組高出 12%。

雖然，綠燈方案的評估結果不若大家所期待的結果，但仍有值得討論之處，畢竟我們可以從錯中學習。整體而言，綠燈方案的評估結果帶出三點反省（Ritter, 2006；Wilson, Cheryachukin, Davis, Dauphinee, Hope, Gehi, 2005），如下：

- （1）研究設計所引起的誤差：基於倫理的考量，研究團隊無法找出配對樣本進行實驗設計，只好採取類實驗設計的方法，包括分組、抽樣、配

對，以致於綠燈方案的參與人屬於再犯傾向高的樣本。

(2) 未忠實依據方案結構執行：綠燈方案的理念原來是建構在認知行為理論的 R&R 模型，透過團體方案的認知學習，團體的組成應該在 8-13 人數之間，然而受限於經費的限制，實際的團體課程人數卻高達 26 人。再者，綠燈方案中的對象為西班牙裔或非洲裔的更生人，源自加拿大的行為認知模型是否適用這些更生人還有待討論。

(3) 經費限制方案執行期程：在原本的設計中，綠燈方案原來的執行期為三年，但因受制於州政府的預算縮減，執行期僅剩一年，時間被嚴重壓縮。同時，每一批受刑人的準備課程訓練與家庭諮商治療應該在出獄前的 4-6 個月執行，但經費的限制以致每一批受刑人的課程與諮商縮減在出獄前兩個月完成。此外，在參與方案的受刑人的 344 人中，僅有 30% 的人願意參與家庭諮商治療，其中僅有 15% 的人接受至少一次的家庭諮商。

(4) 社區資源的連結不易：監獄中的方案個案管理員會介紹許多相關的社區資源給受刑人，但適用的社區資源相當缺乏，受刑人出獄後又沒有繼續追蹤的服務，因此儘管有資源的轉介，但極少更生人會去使用這些資源，這是方案相當致命的一環。

(二) Family Re-entry, Inc. 家庭重聚方案

1 運作模式：

家庭重聚方案開始於 1984 年，是康乃迪克州的民間組織，成立的目的是為了協助 Bridgeport 市的 Isiah House 中的更生男性，現在已經擴及康州的 15 個地區，服務對象也納入女性和小孩。這個方案的服務模式為密集而整合服務的個案管理方式，採用增權個人及其家庭，以減少暴力、犯罪、虐待、疏忽等事件，以及幫助個人及其家庭能夠成功的從監所轉銜至社區中生活。

2 方案內涵：

目前，家庭重聚方案聘任有 29 位全職、11 位兼職、4 位心理系碩班實

習生、180 位志工（每年 6400 服務小時），在 2 間州立監所推動此方案（本州共 18 所監所）。該方案致力於方案目的有三：減輕行為或情緒問題、改善家庭成員間的關係，以及改善家庭系統與社區/會系統間的關係。該方案提供的服務內容有四，包括：

- （1）社區轉銜方案：方案工作人員帶著更生人義工進入監所，擔任團體帶領人、更生夥伴、引導人，建構正向的社區資源網。
- （2）社會企業創業方案：方案在創業屋（enterprise house）提供更生人有關社區產業發展的課程，讓有興趣創業的更生人彼此認識提攜，並提供跨機構的資源，協助更生人創業或就業。
- （3）多元支持方案：機構提供家庭及個別諮商治療、勝任生活技巧學習方案、理財教育、問題解決技巧、家庭關係的連結、憤怒情緒管理、發展正向社會支持系統、溝通及個人情緒協調等，另外該方案還提供有意願的參加人一年的親職教育方案，例如更生人支持團體和親職教育課程，具體內容包括兒童發展、養育子女、自我覺察、溝通技巧等，相當豐富。

3 執行成效：

根據家庭重聚方案的網站（2012）資料顯示，這項方案在 2009 年就服務 2000 個案，2010 年服務 2250 個案。在一項由耶魯大學所做的評估報告中，參加家庭維繫方案的案主之再犯率僅有 6%，遠遠低於康州的平均再犯率（40%），而方案參與人的就業率高達 86%，也遠遠高於全國更生人就業比率（20-50%）。當然，由於無法取得該項報告的具體內容，不清楚評估的研究設計，這項成果資料只能視為方案正向結果的指標。

（三）La Bodega de la Familia

1. 運作模式：

La Bodega Model 創辦於 1996 年，是紐約州政府、紐約市政府的司法單位雙方贊助 the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共同研發一套家庭支持方案，採

用的是個案管理的模式，並在有嚴重的藥物濫用情形的紐約市曼哈頓區的下東區（Lower East Side）實施，地點就選在過去很有名的販賣藥物的地點 Bodega（雜貨店之意）。方案的使命在支持出獄更生人的家庭，協助其順利的適應社區生活。該方案相信透過政府法務系統的合作，動員家庭的支持與資源，應該可以降低更生人的再犯率。當受刑人出獄時，該方案會指派一位個案管理人與之接觸，雙方發展一個生活的經濟資源網絡圖，標出更生人及其家庭所需的社區資源與所在處。個案管理人必須相信更生人及其家庭比較瞭解他們自己的資源網絡，只是需要有人給予鼓勵和支持，讓其有動機採取行動來完成復歸社區的生活。在特色上，個案管理人是透過更生人、家庭及觀護人之間的夥伴關係而完成這項復歸社區的目標。由於更生人復歸社區經常會遇到挑戰和困難，隨時需要有人可以聯繫和求助，該方案因此提供一套 24 小時的危機處理服務，提供必要的協助，個案管理人也會同時通知觀護人有關更生人的近況，其目的並不是在將他們送回監獄，而是協助他們盡快復歸社區生活。Sullivan，Mino，Nelson 與 Pope(2002)在報告中詳盡的介紹方案內容如下：

2 方案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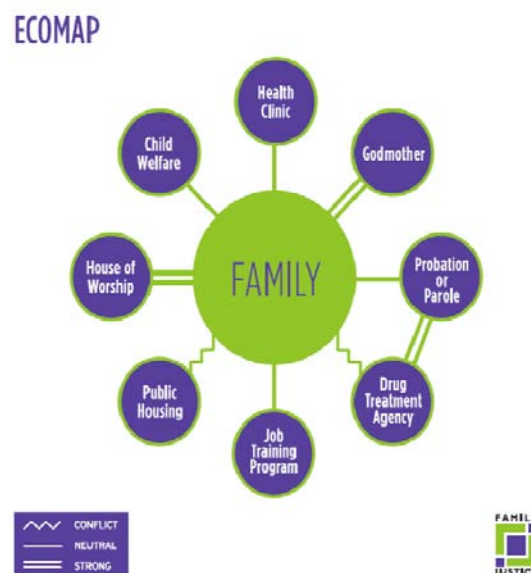
（1）立即服務（Walk-in Service）、工作坊與支持團體：

任何走進中心的人都可使用，團體主題非常多元，從實務的預防復發（如已過來人經驗協助剛出獄更生人的同儕團體）、就業準備到創意寫作、舞蹈、詩詞都有，也提供非更生人團體如朋友與家人支持性團體（分享挫折與成功經驗），甚至也提供家暴受害者支持團體。相較其他類型的服務，立即服務、工作坊與支持團體所需的成本較低，許多是由有經驗的志工在社工專業督導下提供，除此以外，也提供轉介至相關單位的服務，如：法律服務、親職技巧團體、健康與心理健康機構、庇護中心、就業準備方案等。

（2）家庭個案管理：

當家庭的條件符合資格時，個管員會以家庭諮商的方式與家庭一起，依據家中個人以及群體之需求，發展出行動計畫，在過程中，個管員會利用兩個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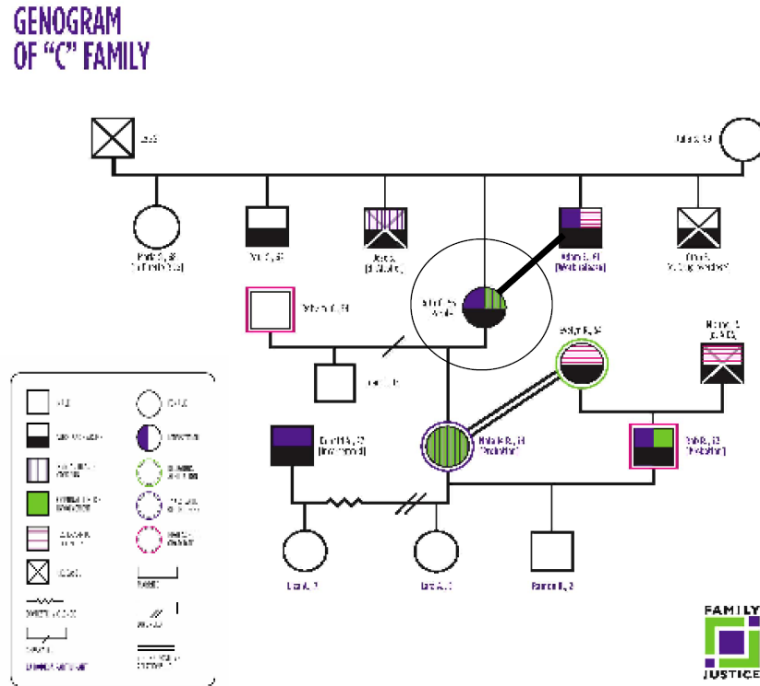
- a. 生態圖 (ecomap)：以生態圖顯示家庭所倚賴的公共資源及社區機構，例如：特定的診所、孩子上學的學校、依賴特定雇主的薪資、公共住宅、戒毒方案、假釋觀護、兒童福利機構等等，並且也標示家庭與每個資源的關係，完成生態圖後，個案管理員便可清楚瞭解家庭原有的支持，並以家庭最佳利益為出發點，開始進行協調的服務。



(圖片出處：Shapira, Carol, Meyers, Amy, & Toner, Christine. (?) Strength-based, Family-focused practice: a clinical guide from Family Justice, p.39. New York: Family Justice Organization.)

- b. 家系圖 (genograms)：個管員與毒品更生人及求助的家人一起使用家系圖來確認家族中可能的支持，也標示出家庭每個人的用藥、犯罪、就業，以及疾病史，同時個管員也透過家系圖向其指出家庭的正向模式，例如：每一個世代都有穩定的工作、穩定的教育、技術的發展、好的親職、及遠離藥物與犯罪的多數成員等等。個管員與更生人及家庭以家系圖界定出可以建構與發展的方向，以及過程中

可以依賴的家庭成員。



(圖片出處：Shapira, Carol, Meyers, Amy, & Toner, Christine. (?) Strength-based, Family-focused practice: a clinical guide from Family Justice, p.31. New York: Family Justice Organization.)

完成上述兩個圖後，家庭立即列出行動計畫的目標，個管員則是在每一個階段與家庭一起確認並視情形調整，受刑人的假釋官或緩刑官也可參與行動計畫的檢視並且給予建議，這部分通常涉及戒治療程或是觀護監督等期程。下面就舉一個家庭的行動計畫做為例子：更生人及他的妻子、母親、兒子4人會全程參與家庭諮商、同時間更生人參加工作訓練方案、妻子與母親參加支持團體、在學校打架且學業進度大幅落後的兒子，則是請學校老師協助課業，並參加青少年合氣道團體。家庭諮商初期，每位成員被要求每週出席，包含了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除了確認行動計畫的執行外，也在當中討論更生人吸食毒品的那段時間中，家庭中憤怒與怨恨等等的情緒，以及當時沒有解決處理的議題。

(3) 為家庭倡導：

相較其他弱勢族群，更生人常在取得社會服務上遭遇困難，方案的

工作人員為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獲得住所、醫療照顧、藥物治療方案等，與無數的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協商，並在後續的服務過程中持續為家庭倡導。除此以外，工作人員也向律師與法官倡導，並陪同家庭成員出席法院審查，或是寫信給檢察官告知該家庭目前的情形及在方案中的進度。

(4) 危機處遇：

當接受個管服務的家庭遭遇危機（如：遭到逮捕、再度用藥、或是被趕出安置中心）時，可以撥打 24 小時的熱線服務，值班的工作員會協助調解並穩定情形。例如家庭因為更生人再度用藥被捕而面臨被趕出安置中心的危機，工作人員與安置單位協調，同意等更生人完成藥物治療方案，並家庭找到新的住所後，再離開安置中心。這樣的服務使得家庭不需要自己面對極沈重的壓力，例如家人發現更生人再度用藥時，個管員可以立即轉介排毒機構、住院式的方案或其他醫療服務。

2 執行成效：

個案管理方案的目標即在降低用「監禁」來處罰毒品犯的再犯，紐約州立監獄在方案期間派了少數的假釋官（自願參與方案）與 La Bodega 合作，假釋官在犯人出獄前會帶著個管員進入監獄訪視，這使得個管員有機會介紹方案，留下名片，並使受刑人家庭得知服務。當家庭參加方案後，個管員會通知假釋官並且定期與假釋官討論合作計畫，有時假釋官甚至會加入家庭諮商，個管員扮演橋樑，向更生人說明假釋官的善意，協助更生人降低敵對與不信任，使之與假釋官建立良好的關係。本方案相較於 2003 年的綠燈方案（Green Light），注重出獄後的個管服務，參與者出於自願而非被指派，提供 24 小時的熱線及機構本身資源如支持團體等服務。

在比較方案參與者與未參加方案者（假釋官、戒毒中心、自願參加研究等的更生人）的成效時，發現在家庭成員中，實驗組與對照組在前測均有高達七成的人表達需求，例如醫療、居住、食物、職業訓練等，六個月後，實驗組僅剩 9%的家庭成員有需求尚未被滿足，對照組則有 28%的人。再者，

家庭的參與，確實使更生人再犯率下降，方案中的更生人，有 80% 的人在前測時表示，過去一個月內至少使用一種非法藥物，方案介入六個月後，僅剩 42% 的更生人表示有使用，已達統計上的顯著 ($p \leq .05$)，其中又以古柯鹼食用減少最多（實驗組 42%→10%；對照組 27%→21%）。除了降低毒品食用以外，方案中的更生人也較少依賴美沙酮；對照組則是在前測有 61% 的人有食用非法藥物，後測則有 48% 的人有食用。有趣的是，方案並未促使更生人更積極參加戒毒相關的團體或處遇，然而在質性的深度訪談中，發現幾個使更生人不再犯的原因：(A) 更生人及家屬都強調他們與個管員的關係，以及 24 小時熱線服務對他們的重要性。(B) 家庭成員的協助、更生人渴望家人可以保持對他的好感、以及家庭成員表示若再犯就會終止與更生人的關係，並且為了防止其再犯付出許多努力與心力等等因素對更生人有很大的幫助。

(四) Girl Scouts Beyond Bars

1. 運作模式：

女童子軍親子關係維繫方案創辦於 1992 年的美國的馬利蘭州，由州政府的矯治單位與美國女童軍協會合作，共同協助女性受刑人及其子女之間建立維繫而支持的關係。該方案認為許多受刑人子女乃是父母犯罪的間接受害者，子女與照顧者分離可能會出現憂鬱、學業表現下滑、未婚懷孕、行為偏差，甚至追隨父母的腳步，產生犯罪行為等等，因此方案的目的是在於提供受刑人與子女間支持性的服務輸送，以降低子女的偏差行為、打破犯罪行為的代間遺傳循環。

2. 方案內涵：

參加該女童軍親子維繫方案的是一群女性受刑人和其 5-19 歲的女兒，受刑人多是這些女孩的主要照顧者，本身不能有兒童虐待的背景，6 個月內沒有違反監所規定。每個月有兩個星期六在監獄的體育館舉行母女會面活動，每次兩小時，會面內容為結構性的方案活動，包含了多樣性的內容，例

如：有氧舞蹈、小科學實驗、藝術、工藝，教育性的遊戲活甕，家庭生活課程則包含了自尊、藥物濫用、關係、家庭危機處理、預防未成年懷孕等嚴肅議題的討論。活動的進行會以非常有創意的方式切入，例如讓母女一起觀看暴力預防的布偶劇。在每個月沒有與母親會面的另外兩個星期六，這些女兒們就會到巴爾的摩市區參加社區型的女童軍活動，活動由志工帶領，義工扮演這些女孩的指導老師（mentor）的角色，作為其角色模仿的對象。這些女孩在活動中會與全美其他女童軍一起參加露營、領袖研習會、萬聖節等活動（母親離監後仍可繼續參加）。

除此以外，為促使母親承擔起責任，並發展出好的親職溝通技術，受刑人每月有一個小時的團體時間，由有執照的社工師帶領親職技巧團體，探討家庭議題及因應之道，並協助受刑人設計部分的週末會面內容。

3. 執行成效：

女童軍的親子維繫方案除了在馬里蘭州發展創建外，還在美國其他州也陸續推出，其中以佛羅里達州的執行還加以改善，例如增加受刑人親職團體的時間至每次 2 小時，每個月 4 次，同時也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受刑人子女及家庭的服務（在監時及出監後均有）。此方案的特色在於強調受刑人的母女關係連結，具有性別意識的方案，但其僅提供在監女性受刑人及其女兒之間會面的服務，對於子女及監外的照顧者沒有同樣的心理健康支持性服務，也無出獄後的支持性、家庭性服務方案(Moses, 1995)。由於方案的對象非常特定，故在此僅介紹方案，不深入探討方案的成效，然這個方案確實可以作為青少年犯罪的預防工作的一個參考架構。

（五）The Osborne Association/Family Works

The Osborne Association 創立於 1931 年，緣起於當時的紐約市長 Auburn 先生每週志願前往監獄拜訪受刑人。這個機構的歷史非常的悠久，目前有 150 位工作人員和 40 位志工，每年服務 7,500 位受刑人。該機構於 1986 年創立 Family Works 方案，目的在協助降低受刑人的孩子之創傷感受，並協助

受刑人家長學習適當的親職角色技巧。該方案前往監所提供一套長達 16 週的親職教育課程，目的在教導家長學習面對入監的痛苦經驗，並學習新親職角色的技巧，其他課程還包括兒童發展、溝通技巧、倫理道德等課程。The Osborne Association 在監所內設置服務中心，協助孩子與家長有空間可以建立親密關係和玩耍，可惜的是，此方案的詳細內容與成效評估尚未有具體的資料或研究可參考。

（六）Family Support Program for Ex-Offenders

1.運作模式：

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創立於 1992 年，緣起於德州州立監獄，該監獄過去十年間，有大量的輕量犯罪者入監，導致監獄過度擁擠，因此原本在監的較嚴重的犯罪者，提早離開監獄，以讓出空間給新受刑人。在這樣的背景下，州立監獄和德州大學社工系的合作發展出一個社區服務的模式，方案主要目的在於降低這些觸犯輕罪的更生人的再犯率。

2.方案內涵：

Johnson 等人（1988）列出了此方案的四個特色：

（1）聚焦於受刑人與家屬的關係建立：

此處所指的的家屬是指受刑人同住的親屬、重要他人，以及受刑人自己定義為家人的任何人。方案在受刑人出獄前 3 個月就開始提供服務，服務提供大約 3-9 個月間不等，有鑑於更生人及其家庭的社區/會參與度多半較低，為提高方案成效及參與率，方案所提供的服務有 75% 都是到宅模式，服務的內内容包括到宅的諮商治療、支持性團體、社區資源連結（法律、經濟、住屋、醫療、心理、就業等），這些服務可以是個別（更生人或家庭個別）的，也可以是家族為單位。在整個服務計畫的訂定和管理，觀護人皆會參與，以促成更生人的積極參與。

（2）團體工作：

除了針對更生人及其家庭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外，也特別強調團體工作，團體工作的設計有兩個重點：一是提供更生人資訊、支持、因應與問題解決技巧等服務以協助其重返社會，另一則是家庭成員的因應與發展。在方案中有各樣的團體如男性假釋受刑人的情緒管理團體、更生人其家庭的支持團體、妻子的支持團體、女性更生人的支持團體等，團體每週一次，多半選擇社區中的設施中，部分團體甚至在設計上使成員難以避免社區的服務輸送，方案藉此來增加更生人在社區的可見度與社區設施/機構對其的服務。

(3) 提供受刑人/更生人子女（兒童）服務：

方案提供受刑人/更生人子女個人或團體服務，從 1995 年開始，方案就將學校場域做為子女個人/團體服務輸送的重要場域，個人服務多為到宅服務。兒童團體的成效非常顯著，參與成員的學校出席率上升，成績進步，留校察看次數下降，打擾課堂秩序次數下降等，有些兒童原是幫派成員，但在團體中結交了非幫派的朋友並且持續至團體結束後，有了正向的同儕拉力等等。兒童相關服務相當倚重相關的服務機構，如兒童福利、社會福利、兒童保護、司法機構等提供相關資源，本方案除了兒童團體外，也會召開個案研討/聯繫會議，或是針對相關機構舉辦研習，提升社區相關機構與受刑人子女工作的技巧與工作策略。

(4) 強調建構社區服務網絡，透過倡導和轉介營造一個支持性的資源網絡：

由於更生人及其家庭在傳統的福利輸送體系中並非是高度優先的族群，替這群案主倡導並與服務提供者建立支持關係是本方案的重點。方案個管員與許多服務網絡都有密切的合作，例如轉介更生人及其配偶至教育類型機構接受技術訓練；與教育系統（學校諮商師、老師、校長）形成網絡以支持更生人子女的學業、社會、心理需求；轉介就業方案如技術訓練、就業協助；轉介住宅機構、藥酒癮機構、健康機構如診所等等。除此以外，也向進一步社區、國家、國際倡導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

(Family Support Program, FSP)，並提供相關訓練給所有可能提供服務的機構。

(5) 聚焦於社區中更生人重返社會的多元保護因素：

家庭支持方案 (Family Support Program, FSP) 強調風險和保護因素的作用，將焦點放在引發再犯的動態因素，培養更生人善用周遭資源的正向態度和行為，遠離與犯罪有關的因素，這些因素是可介入並改變的，例如：對於犯罪行為的態度與信念、教育、就業、人際衝突等，而非傳統所認為的人口背景預測因素，例如：犯罪歷史、社經地位、種族或家庭結構等無法改變的變項。FSP 的處遇也就是針對這些可改變的因素加以介入，同時以去機構化的社區取向來提供服務，除了降低更生人的再犯率，方案也把協助家庭與社區共同回應犯罪行為的多重挑戰列為方案目標之一

3. 執行成效：

家庭支持方案在政府與州立監獄的要求下，與大學社工系的實習辦公室合作，並且特別強調學校訓練與司法機構需求的一致性，第一期收了 8-10 位大學/碩士社工實習生，至 1998 年，已經訓練了 61 位社工系學生，其中有 21% 的學生在畢業後繼續在犯罪司法社工領域的機構工作。而就成效而言，方案以實驗組及對照組（在等待清單中，僅接受一般的緩刑服務）的方式進行評估，發現若以「假釋成功」來看（出獄後一年內沒有再犯），實驗組要比對照組高出 10% 的成功率。此外，多數的兒童仍然持續與他們的家庭留在社區當中。而從 1993 年長期追蹤 31 個完成方案的更生家庭至 1997 年，67% 的更生人並未再犯或是入監。

二、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環境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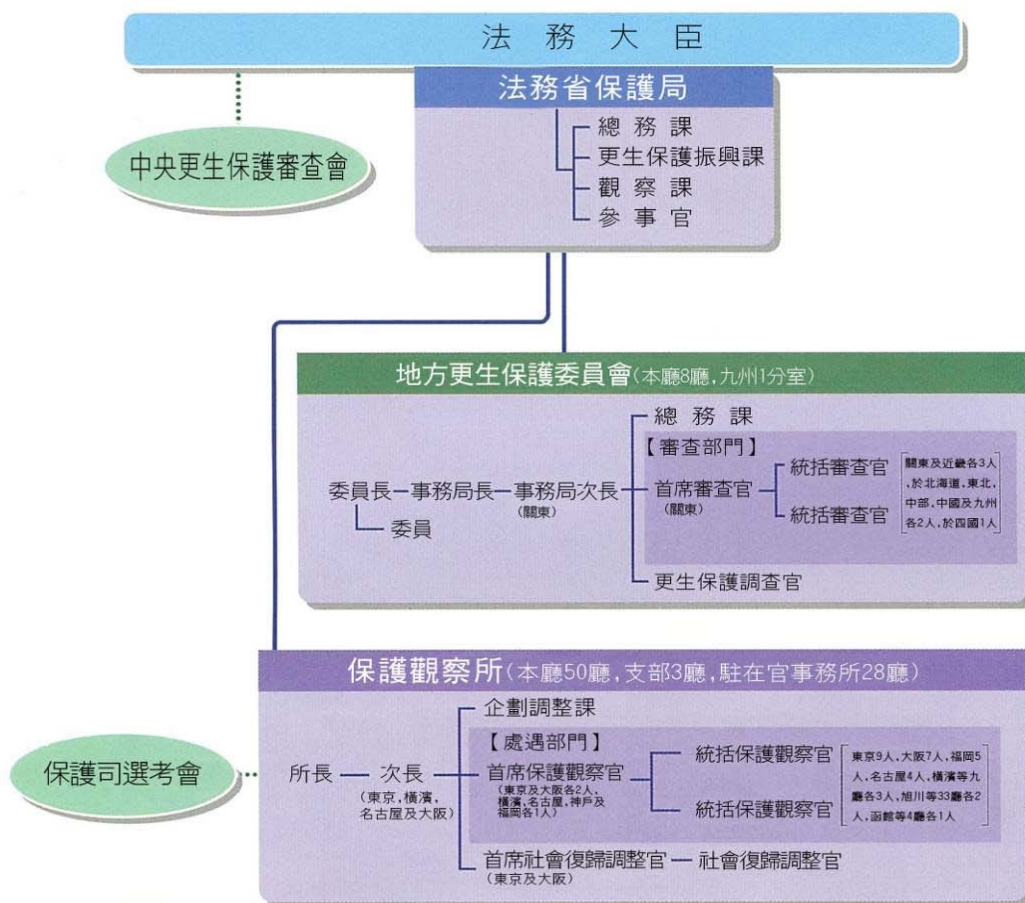
日本的「更生保護事業」最早開始於明治 16 年（1883 年）當時擔任神道教職的池上雪枝在大阪創設「池上雪枝感化院」，對非行少年提供教育和助產的協助，而對更生成人的協助則始於實業家金原明善在靜岡設立的「靜岡縣出獄人保護會社」，提供他們歸宿保護和就職協助，這類的會社不久就擴及日本全國（劉文山，2008）。更生保護事業肇建之初均屬民間慈善家自發創設，但在昭和 14 年（1939 年）政府首次將更生保護事業納入政府的法務大臣管轄，訂定「司法保護事業法」主理執行保護處分者的保護工作外，還協助這些出獄人的就業和生活輔導等工作。在昭和 25 年（1950 年），政府通過「更生緊急保護法」明確定位犯罪者的更生保護為國家責任，並規定國家編列預算來推動這項工作（劉文山，2008）。在民間，政府於平成 8 年實施「更生保護事業法」，並為了鼓勵更生保護事業而新創「更生保護法人」，給予民間社會福祉法人優惠的稅制，直到今天。

日本的更生保護工作與法治化歷經數次更迭，但有鑑於 2004-2005 年間日本發生重大犯罪事件，發現犯罪人多屬再（累）犯人，引發民眾對於更生保護制度的效能產生質疑，終於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通過「更生保護法」明確。這項法案的內涵具有下列特色：

1. 明確更生保護制度的目的為防止再犯和犯罪者之改善與更生。
2. 確定國家應扮演更生保護的主責角色，加強宣導以爭取國民認同。
3. 充實保護觀察的事項，加強與更生人接觸及瞭解生活狀況，就特定範圍事項提出具體規定的遵守義務，進而有效監督，若未遵守義務者可取消原有處分。
4. 明確官民之任務分配，保護觀察官居主導地位，主責處遇計畫的研提，保護司義工負責執行計畫，但處遇困難之對象則由保護觀察官負責。
5. 增訂被害人有關的權利維護，例如辦理加害人假釋等相關審理程序時得聽取被害人的意見，得將被害人的心情感受傳達加害人知道。

根據「更生保護法」，更生保護相關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法務省保護局，下面依據最高法院之管轄範圍，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假釋決定、環境調整、協助監督更生保護事業、民間犯罪預防活動、其他更生保護事項等；全國設有 1 處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對法務大臣提出特赦、減刑和復權，更生保護委員會對犯罪者申訴之審查等；8 處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審理假釋案件之許可以及資格取消、無期徒刑之刑期終止、少年輔育院之假釋和退院許可等。再依據地方法院之轄區範圍，全國設有 50 處保護觀察所，是執行更生保護業務的第一線機關，當中聘用保護觀察官及社會復歸調整官，保護觀察官乃是國家公務人員，需具備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專門知識，並與保護司一同工作，提供個案回歸社會生活之相關指導和援助，並協助犯罪防治等相關業務。社會復歸調整官也具有國家公務人員之身分，聘用具有精神保健福祉士（相當於台灣之心理衛生社工師，但有國家考試認證），依據精神診斷等相關法規之業務執行內容，協助具有精神障礙之個案逐步回歸社會並持續接受適切之醫療照護（劉文山，2008）。日本司法單位相信犯罪者固然有其個人的行為偏差因素，但不可忽略犯罪者所處環境的不利因子，例如經濟貧窮、犯罪率高等，因此協助受刑人復歸社區的更生工作不能不參與社區和家庭的改善。在日本，「更生保護法」主張受刑人尚在獄中的矯治教育稱之為機構內的處遇，出獄後的保護觀察則稱之為社會內的處遇，「環境調整」扮演這兩者之間的連接橋樑，發揮關鍵的作用（劉文山，2008），這也是最近家庭支持方案精神的處遇措施。

圖：日本法務省保護局的機關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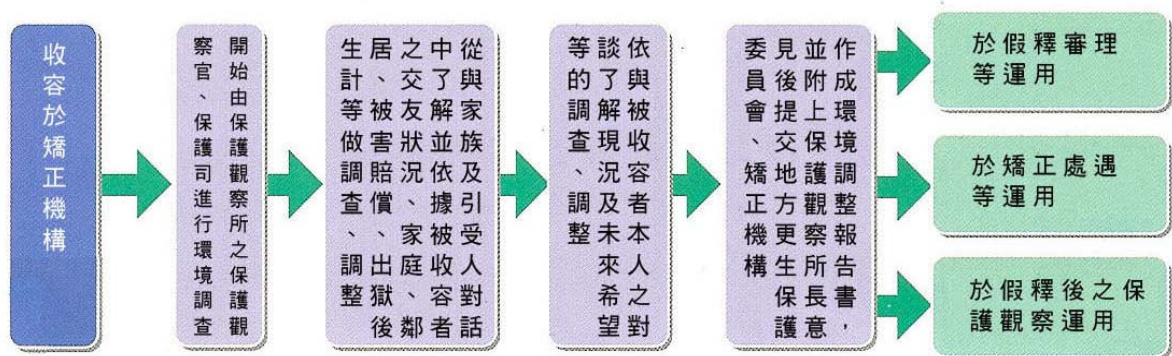
來源：日本法務省保護局介紹目錄

1.環境調整流程

根據「更生保護法」的精神，人們犯罪的原因絕不可忽視環境條件的影響，因此在更生的工作中就不可避免的需要去改善出獄人所在的環境狀況，稱之為「環境調整」(劉文山，2008)，這是最接近「家庭支持方案」理念的一個工作流程。

根據日本法務省保護局所規劃的「環境調整流程」，環境的調整開始於受刑人還在監所裡，在即將回歸社會之際，保護觀察官先行調查其即將回歸居住的環境條件，視情況來調整一個合宜的環境讓受刑人有一個順暢的復歸社區。接著，保護觀察官會訂出一套環境調整計畫，提交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保護觀察所來執行，詳見下圖。環境調整之所以可以發生效能，主要是調整環境的計畫將作為假釋是否成立之審理要素、成為保護觀察官發展處遇計畫之參考、成為假釋後保護觀察的依據等。

圖：環境生活調整流程圖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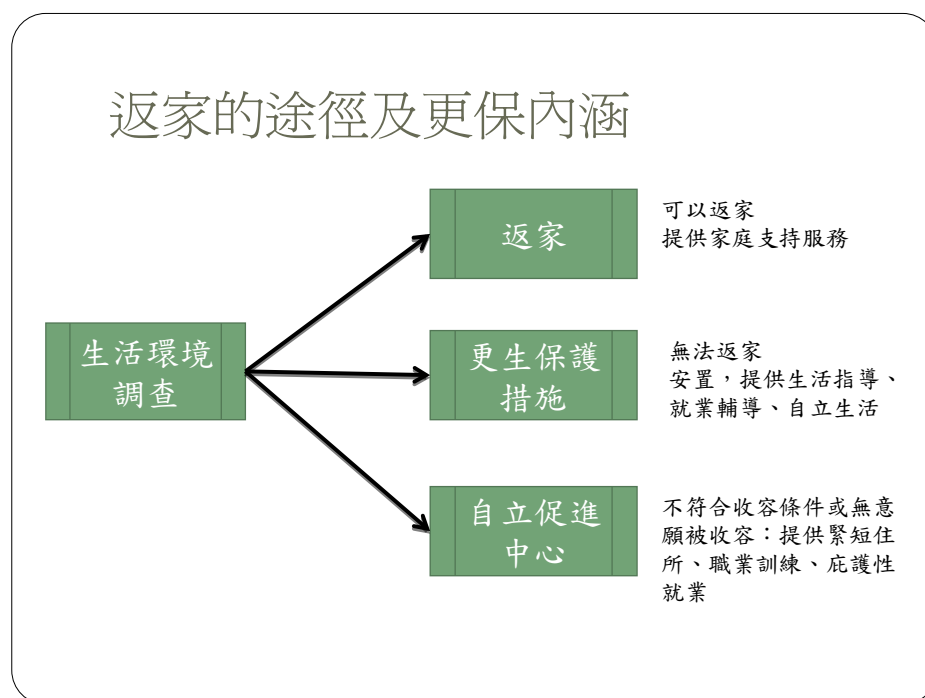
在出監之前，保護觀察所的工作人員會針對成人或青少年服刑期滿或假釋前，進行居住、就業環境的調查，以協助個案重新調整、順利回歸社會。生活環境調整之步驟如下：

- (1) 由當地之保護觀察所之保護觀察官、保護司²開始介入提供生活調整服務。
- (2) 與家屬或監護人進行會談，收集個案之家庭、社區鄰里、交友關係、犯罪後之民事責任清償狀況、假釋後的生計狀況等資料，並進行彙整和整理。
- (3) 與個案本人進行會談，了解個案現在的身心狀況以及對於未來生活之期待。
- (4) 資料收集完成後，針對個案出獄後是否能夠返回預定居住住所進行相關報告，提交給保護觀察所所長、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以及矯正機構作為參考。
- (5) 該資料將被用處遇計畫擬定、評斷是否適合假釋、假釋後保護觀察之參考資料。

¹ 出處：http://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01.html#07

² 保護司：由法務大臣遴選地方賢達，屬於非一般勤務之國家公務人員，透過他們熟悉地方文化、且為民間人士代表之優勢，協助保護觀察官與個案進行會談並提供保護觀察服務，進行復歸社會之生活環境調整和諮詢，以協助個案逐漸回歸正常生活

在生活環境調整的調查後，返家的途徑大致可分為三個類型，分別是：「可以返家」、「無法返家」、「不符合收容條件或無意願被收容」三個途徑，詳見下圖。



在「可以返家」的途徑裡，保護觀察官或保護司直接對受刑人所希望返回的住家及家人進行訪談，確認其願意接受返家的受刑人，並同時調查及規劃返家後的生計、就職、復學、交友關係、傷害賠償事宜等狀況，再給予相關之建議，並努力準備改善最適合其返家的合宜環境（劉文山，2008）。另外，為了順暢受刑人返家，保護觀察官或保護司也會前往獄中，在矯治人員的陪同下與受刑人訪談，共同訂定返家生活計畫，並詢問計畫執行可能遭遇的障礙極可能解決的策略。除了官方的觀護人員的關注外，受刑人也會被轉介至更生保護會、協力雇主、醫療機構、大哥哥大姊姊協會等民間單位，提供返家適應所需的服務。

其中，服刑期滿或保護觀察中之個案，因沒有合適住所，或是現有居住社區對於個案之更生過程有無法提供有力之支持，即可安排該類個案入住

「更生保護措施」，並針對一般生活指導、就業輔導、自立生活等是向提供協助，以防止個案再犯罪；目前日本國內有 104 個更生保護設施，其中 101 個為法務省所認可之更生保護法人設施，另外 3 個則為社會福祉法人、NPO 法人和社團法人設施；以上 104 個設施皆為民間經營之非營利團體。

除此以外，民間還有「更生保護法人」，乃是提供更生保護相關服務之民間非營利團體，可依法設置更生保護設施、提供個案住宿、租賃住所斡旋、提供津貼補助、生活環境調整和諮詢等服務，以協助更生個案為目的發展相關業務和進行資源整合。然而部分假釋個案，假釋出獄後家庭和親友無法提供足夠的援助和支持，也無固定住所可以回去，但又不符合更生保護法人設施收容條件或無意願被收容之個案，為了使其有一個暫時、短期的住所，並接受相關職業訓練和庇護性之就業服務，日本保護司於福島保護觀察所和福岡保護觀察所北九州分部成立了「自立促進中心」，另於旭川保護觀察所沼田分部和水戶觀察所成立就業促進中心，希望能夠藉由農業實習、作業栽種、產銷等訓練，使個案逐漸學習自立更生之能力。

2. 社會貢獻活動：

上述更生保護措施，或是自立促進中心等安置單位，均透過社區交流、互動等方式，促使個案得以早日重返社會、獨立生活，其作法是：為使個案能親自體會於真實社會中工作、生活之經驗和感受，和各式各樣的人群接觸，並從實際的工作經驗中找回自信，增強其重返社會之決心和能力，積極推動「社會貢獻活動」，在保護觀察官、保護司、地區志工的陪伴下，帶領個案從事掃街、安養護機構照護協助、塗鴉清除、掃雪等社區活動，一方面達成上述之目標，另一方面亦使一般民眾實際接觸更生人的過程中，去除對個案之偏見和污名，逐步建立對個案友善之社會環境。

3. 敞開大門的更生保護設施：

各地區之更生保護設施透過開放場地提供社區居民使用、邀請社區居民教授烹飪、手工藝等相關課程、舉辦社區文化體驗活動、邀請社區婦女協助

準備等方式，促進個案與社區居民之連結，破除社區民眾對更生人之刻板印象，也連結社區、接觸社區等方式，幫助個案實際了解一般生活。

除了住所以外，更生人因過去的前科記錄，往往使得更生個案很難獲得穩定的就業環境。保護局也開發 8 千 6 百位協力雇用主，願意提供更生個案無差別態度、並積極任用更生個案之民間企業經營者，且為使更多的民間企業經營者願意投入協力雇用主的行列，使更生個案之就業狀況可以得到更好的保障，厚生勞動省已於 2006 年開始辦理「更生人綜合就業輔導業務」。

4.執行成效：

依據法務省 2011 年預算說明報告，以 2009 年之資料為例，當年度入獄之受刑人中，有高達 54.8% 為再犯者，而其中假釋者五年內再犯率為 31.5%，服刑期滿者五年內再犯率則飆升至 54%，顯示出現行更生保護制度對於減少再犯率的發生顯然只有達到部分成效。更進一步分析再犯者之相關背景資料，發現居無定所的假釋者或服刑期滿者中，有 34.2% 的人員進出監獄高達五次以上，其 6 個月內之再犯率高達 38.5%，是有家屬同住者的 4 倍之多；更令人憂心的是，在保護觀察服務結案的個案中，尚有 24% 的更生人在沒有固定職業的狀況下終止服務的提供，在無法獨立生活的前提下，無疑又會提高其再犯之可能。為了改善這樣的狀況，法務省除希望從服刑開始，破除過去入監服刑只是限制自由行動之想法，透過監所重新規劃、公辦民營以社會回歸為目的之服刑處所等軟硬體改善方式，從服刑開始即提供回歸社會、獨立生活之相關服務；更期待擴大更生保護制度之支援系統，逐步納入社會工作師、社會福利資源，通盤性地規劃更生人所需之福利資源，並增設候補保護司、保護設施人員和志願工作者之教育訓練，以建立更完善之更生保護制度。

為擴大社會福利之網絡，確保社會工作人才之執業環境和範疇，日本於 2006 年修正社會工作師法，將司法、勞動、教育、醫療保健等納入社會工作師之之工作範圍，其中又以長期以來較少受到社工教育與實務界重視之司法更生保護業務，最受社工專業之關注；為促進社會工作師對於更生保護

之認識，更於 2009 年於社會工作養成課程中納入「更生保護」課程，社會工作師公會更於 2009 年 3 月發佈「社會工作師參與更生保護再犯防治之司法領域之相關工作之研究報告書」（日本社会福祉士、2008、会刑余者の再犯防止等司法領域における社会福祉士の活動の可能性についての基礎的研究事業）³，一方面幫助社會工作師了解目前更生保護之實務現況，另一方面亦規劃社工處遇介入之可能性和方向，以作為未來社會工作人員投身更生保護領域之參考。該報告指出，目前日本的更生保護現狀，針對無法回歸家庭者，多以機構式的更生保護設施為主要的服務提供場域，但回歸社區、建構完善的服務輸送網路，應比一個充滿專家的機構式服務，更能夠實現個案獨立生活與回歸社區的目標。更生個案不同於一般的弱勢族群，多有家庭功能缺乏支持、貧困、人際關係薄弱或複雜、無年金保險等基本社會保障、借貸狀況嚴重、成癮或精神疾患等狀況，如何妥善運用社會工作師對於社會福利之熟悉度和敏感度，協助個案通過繁瑣的申請程序，獲得應有之社會福利服務，將是最為重要的課題；其次則是協助保護觀察官和保護司，提供更切合個案家庭和身心狀況之觀察服務，並連結相關民間團體和志工資源，建構綿密的更生保護服務網絡。報告最後指出，加強社工教育中對於更生保護專業的訓練，並透過社會貢獻等活動，扭轉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更生人之刻板印象，進而連結雇主提供工作機會，是以達成個案獨立自主、降低再犯率之目標的方法。

綜而言之，日本的更生保護制度與台灣有許多相近之處，最大的差異在於日本大量設置更生保護設施或自立更生中心，也就是更生人的緊急短期或是中長期安置機構，也可稱做中途之家，然而專業性不足導致無法發揮功能促使更生人回到社區是其最大的困境，目前日本除了在司法審判部分進一步反思限制自由的監禁方式外，將更生工作納入社會工作專業訓練中，期待藉由社會工作專業的加入，真正達成降低再犯率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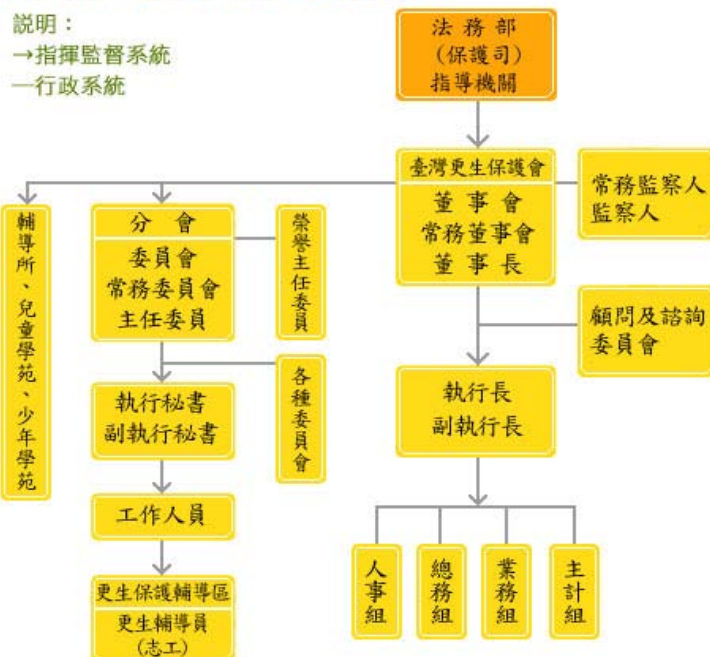
³ http://www.jacsw.or.jp/01_csw/07_josei/2008/

三、臺灣方面

台灣目前由法務部保護司指導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家庭支持方案，更生各地分會或委託相關民間機構辦理，或自行辦理。另外，台灣法務部也曾經於民國 97 年贊助中華民國紅心字會，首度在國內進行「受刑人家庭全人服務」方案，提供女性受刑人家庭支持的服務。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前身係「臺灣省司法保護會」，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設立，五十六年七月更名為「臺灣更生保護會」，受臺灣高等法院、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監督，辦理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出獄人等保護工作，為財團法人組織的公益慈善團體。由於政府重視此項工作，司法行政部於六十一年以命令核定臺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及其施行細則，並於六十四年三月起草更生保護法，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於六十五年四月八日由總統公布實施，更生保護會隨即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改組，依更生保護法第四條規定受司法行政部指揮監督，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六十九年七月一日院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增設保護司，掌理更生保護業務之策進、規劃、指揮監督。其組織架構如下圖，各分會榮譽主任委員由檢察長兼任、執行秘書由地檢署書記官長兼任，主任委員則是由地方賢達兼任，工作內容及預算均接受法務部指導監督，是一官方色彩較重的民間組織。保護服務的對象依更生保護法第二條規定，包括少年成人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緩刑、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及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等等，輔導其就業、就學，提供急難救助，協助返家、尋找住所等。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圖



(一) 100 年度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簡介

民國 98 年底，法務部為結合各社會團體，共同推動強化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家庭支持網絡，期透過家庭支持與接納，使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開始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運用緩起訴處分 金，指導監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自行辦理或委託非營利法人、機構、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以六個月內即將出監，經矯正機關評估為家庭支持功能薄弱之收容人為實施對象，方案內容包含了：

1.收容人返家服務，以返家服務準備與返家後追蹤為主軸：

A 辦理收容人家庭教育團體：

(1)提供受刑人與其父母、配偶或子女互動溝通機會，紓解雙方情緒困擾發揮家庭成員功能。

(2)提供機會讓受刑人參與父母或子女成長歷程，使其父母、子女健康發展。

(3)提供受刑人親職教育機會，協助其繼續擔任親職，使出獄後能順利回歸家庭。

B 辦理收容人返家準備服務，以營造有利收容人返家環境為目標：

(1) 收容人個別諮商輔導及需求調查。

(2) 收容人返家前家庭訪視：收集收容人家庭資訊及了解家庭接納意願及障礙，評估、確認及分析受刑人返家困難。

(3) 引導案家與受刑人建立初步之正向聯繫，及發展溝通管道及協助排除返家之障礙。

(4) 協助案家連結所需資源

C 收容人返家後追蹤

(1) 出監後家庭社會工作與出監後追蹤輔導，其中出監後至少持續追蹤6個月，計每一個案最多訪視12次。(含在監、出監及家庭訪視)

(2) 必要時進行家族治療團體

(3) 協助解決家庭成員面臨之經濟、就學、就業等問題

D 辦理更生人親子營或收容人懇親活動

2. 高風險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

更生人家內因家庭成員關係混亂或衝突、藥癮或酒癮、貧困、隔代教養或失業、負擔家計者出走等因素，使家庭幼年或依賴人口未獲合適照顧之危機家庭為服務對象。目地在促進更生人及其家庭正常運作，協助解決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面臨之生活適應，經濟、就業及就學等問題為目標，可辦理方案如下：

A 辦理家庭支持團體；家庭教育團體。

B 辦理家庭聯誼性活動。

C 家庭社會工作：家族治療、家庭成員關係促進及諮商；相關服務連結、促進及提供。

民國 99 年起，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便開始尋找相關機構或單位委辦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方案，並陸續開辦，本研究於 100 年 9 月向各分會蒐集方案計畫書，並參與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觀摩研習會，各地 100 年度方案初步整理如下表，綜而言之，各地分會多數委託社福相關機構執行，在受刑

人出監前 6 個月開始服務，透過團體、課程、個別輔導等方式宣傳方案，篩選並評估個案，部分機構與分會並於出監前進行第一次家庭訪視，或是於監所內辦理家庭會面，瞭解家庭需求，出監後多數機構以家庭訪視、電話訪視為主，並協助連結案家所需資源，少數則舉辦支持團體及聯誼性、服務性活動，每案約持續服務 6 個月。下表就是更生保護會辦理家庭支持方案的服務內容及 99 年 10 月-100 年 8 月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成果統計家庭數共 667。⁴

表 4-1-1：更生保護會辦理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內容和服務量
(民國 100 年 9 月)

分會	辦理方式	服務項目及內容	服務家庭數
台北	委辦 (101 年 5 月委辦暫停)	<p>1.課程主要架構是建基在家庭復原力、意義治療上。目的是希望參與者能透過這樣的課程，重新建構一套『自我省思』的能力，並修復與家人的關係。</p> <p>2.輔導老師會陪伴收容人寫一封愛的書信給家人，並真誠的向家人表達自己的感恩和請求寬恕。之後，小組老師會親自將這封愛的家書送達到家屬手中，作為第一次的家訪。</p> <p>3.在家訪中，除了主動了解個案的家庭狀況外，並竭誠邀請家屬參加懇親會及家屬座談會活動。</p>	36 案
士林	委辦	<p>(一) 收容人返家準備服務計畫 (個案出監所前)</p> <p>1、監所內大型團體輔導活動之辦理</p> <p>(1) 目的：</p> <p>針對 6 月後即將出監之收容人集合，提供一連串返家準備服務方案，說明提供收容人在監所內返家前準備服務與說明會，藉由返家後需面對之問題及就業輔導說明及返家後針對家人關係的修復、社會輔導資源提供與協助內容作系列說明。</p> <p>(2) 目標：</p> <p>a.協助收容人透過檢視過去生命經驗的過程，重整自我情緒。</p> <p>b.收容人透過自我重整情緒，可以產生新的力量，降低出所後的恐懼與挫折感。</p> <p>c.在收容人出監前的返家需求進行問卷調查，以收</p>	53 案

⁴ 數據引自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 99 年 10 月-100 年 8 月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成果統計表

		<p>集收容人家庭資訊、了解家庭接納意願以及所面臨的障礙與困難。</p> <p>d.篩選需接受輔導之個案。</p> <p>(3) 執行時程： 委辦期間，每6個月為一梯次，每月一次，每次3小時，共兩梯次，合計10次。</p> <p>(4) 地點：士林分會轄區監所。</p> <p>(5) 對象：即將出監前6個月之收容人約20人以上大型團體輔導說明活動。</p> <p>(6) 個案來源： a.經由問卷調查出監後需接受協助之個案。 b.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調查了解需接受輔導者（含高風險個案）。 c.監所自行轉介者。</p> <p>(7) 辦理方式： a.由分會指派適當社工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轄區監所，引導收容人透過帶領與訴說方式整理內在真實生命故事與個人情緒。 b.收容人彼此相互檢視與分享彼此經驗。 c.藉由未來出監所後的就業資源、醫療資源、家庭返家後支持與輔導計畫進行說明與個案問題現況調查。 d.於說明會後由社工員填寫服務紀錄表、輔導紀要與資料卡，了解返家後面臨的狀況與問題，規劃、評估、分析個案所需的輔導模式。</p> <p>(二) 收容人返家後追蹤計畫（個案出監所後）</p> <p>1.針對符合此計劃之服務個案及其家庭，以尊重為前提與收容人及其家庭共同討論、擬訂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了解家庭與個案之問題需求後，協助其連結適當資源，返家第一個月至少家（面）訪二次，視需求增加，如個案情況良好則可減少至每個月一次。</p> <p>2.每次訪談輔導都由承辦單位社工員填寫「個案服務記錄表」，以其確實落實每次收容人出監後與父母、配偶、子女溝通的情況，協助修復親職關係以期順利輔導個案回歸家庭支持系統。</p> <p>(三) 成立諮商團體計畫</p> <p>於個案追蹤輔導中經評估須藉由團體諮商或治療輔導者，且人數達10人以上時，酌予開辦家庭及社會適應成長團體，以協助更生人徹底有效解決其問題。</p>	
--	--	---	--

板橋	委辦	<p>(一) 收容人返家準備服務計畫(個案出監所前): 監所內大型團體輔導活動之辦理。</p> <p>a. 由分會指派適當社工進分會轄區監所, 引導收容人透過帶領與訴說方式整理內在真實生命故事與個人情緒。</p> <p>b. 收容人彼此相互檢視與分享彼此經驗。</p> <p>c. 藉由未來出監所後的就業資源、醫療資源、家庭返家後支持與輔導計畫進行說明與個案問題現況調查。</p> <p>d. 於說明會後由社工員填寫服務紀錄表、輔導紀要與資料卡, 了解返家後面臨的狀況與問題, 規劃、評估、分析個案所需的輔導模式。</p> <p>(二) 收容人返家後追蹤計畫(個案出監所後):</p> <p>1. 針對符合此計畫之服務個案及其家庭, 以尊重為前提與收容人及其家庭共同討論、擬訂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了解家庭與個案之問題需求後, 協助其連結適當資源, 返家第一個月至少家(面)訪二次, 視需求增加, 如個案情況良好則可減少至每個月一次。</p> <p>2. 每次訪談輔導都由承辦單位社工員填寫「個案服務記錄表」, 以確實落實每次收容人出監後與父母、配偶、子女溝通的情況, 以期協助修復親職關係, 順利輔導個案回歸家庭支持系統。</p> <p>(三) 更生人家庭重建計畫: 受保護管束人雖已出監返家, 但返家後如何與家人(庭)重新建立關係互動、如何確實扮演盡到其於家中角色, 藉由團體輔導活動中了解案主需求, 將需協助個案列入分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做後續服務。</p> <p>(四) 成立諮商團體計畫: 於個案追蹤輔導中經評估須藉由團體諮商或治療輔導者, 且人數達 10 人以上時, 酌予開辦家庭及社會適應成長團體, 以協助更生人徹底有效解決其問題。</p> <p>(五) 關懷活動計畫於年節前夕辦理關懷活動, 藉此讓更生人及其家屬在年節前夕感受社會的關懷、接納與愛外, 透過服務學習的機會, 讓更生家庭參與弱勢關懷的志願服務工作, 亦可修復更生人家庭內的關係, 強化更生人家庭間的支援網絡。</p>	85 案
----	----	--	------

桃園	委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划向深處小團輔課程 16 堂課。 2.家屬座談會 3.懇親會活動 4.個別諮商輔導與家庭訪視 5.返家後追蹤 6.成立家庭或個人自助性成長小團體 7.召開個案研討會 8.召開外聘督導會議 	55 案
新竹	委辦	<p>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收容人出監前團體輔導 二、更生人出監後家庭服務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監所團體輔導及個案返家前自我評估。 2.針對需要家庭支持服務者再次進行團體輔導。 3.受託單位進行初步訪視。 4.評估需予支持服務之更生人家庭個別會談。 5.評估後資格不符或家庭拒絕服務者轉由更生保護系統接續服務。 6.雙方會同開案後由受託單位進行後續輔導。 7.擬定並執行家庭系統處遇之計畫。 8.服務計畫之評估。 9.結案評估 	20 案
苗栗	委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刑人返家服務及出監追蹤輔導案家 2.高風險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 3.預計辦理輔導協助和服務 20~30 案家 	20 案
台中	委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出監前收容人返家準備服務方案說明會 二、出監前收容人支持團體 三、出監前監所內個別會談進行返家評估並擬定家庭服務處遇計 四、出監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含更保已服務之高風險更生人家庭） 五、「女性中途之家」女性更生人支持團體 	44 案
南投	自辦	<p>一、收容人返家準備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容人家庭取向支持團體(預計辦理二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受刑人與其父母、配偶或子女互動溝通機會，紓解雙方情緒困擾發揮家庭成員功能。 (2)提供機會讓受刑人覺察其家庭互動模式，父母或子女成長歷程，使其父母、子女健康發展。 (3)提供受刑人親職教育機會，協助其繼續擔任親職，使出獄後能順利回歸家庭。 2.入監個別評估及會談（預計進行 24 案）： 	13 案

		<p>(1)收容人需求評估及個別會談。</p> <p>(2)收容人返家前家庭訪視：以收集收容人家庭資訊及了解家庭接納意願及障礙，評估、確認及分析受刑人返家困難。</p> <p>(3)引導案家與受刑人建立初步之正向聯繫，及發展溝通管道及協助排除返家之障礙。</p> <p>3.更生人家庭訪視服務（含電話訪視，預計服務 24 案）</p> <p>(1)經入監評估，且案主有家庭維繫或家庭重整需求，提供建立家庭關係的訪視或支持服務。</p> <p>(2)經評估需轉介其他社區資源單位者，由以家庭為中心，結合資源協助案家轉介至合適社區資源單位。</p> <p>※辦理方式如下：</p> <p>1.受刑人出監前 6 個月由南投看守所調查需要協助者，參加受刑人家庭教育團體輔導課程；出監前 2 個月進行個別輔導、家屬訪視，解決案主及家屬需求擬定輔導策略。</p> <p>2.受刑人出獄後進行追蹤輔導，提供個案及家屬焦點輔導，並辦理親職教育輔導講座。</p> <p>3.受刑人出獄後追蹤輔導，提供關懷與協助。</p> <p>（二）更生人返家之心理輔導：（個別會談 25 案）</p> <p>1.更生輔導員追蹤輔導，發現個案需心理輔導服務者轉介服務，針對更生人社區適應、家庭適應、人際互動、職場適應或其他生活中的困擾事件，提供個別會談。</p> <p>2.會談地點以社區資源單位、案家或其他適宜機構進行。</p> <p>3.每案輔導 6 次，期滿經評估有需求者，得延長服務。</p>	
彰化	自辦	<p>一、出監前收容人返家準備服務方案說明會</p> <p>二、出監前收容人支持團體(名稱：潛能體操)</p> <p>三、出監前監所內個別會談進行返家評估並擬定家庭服務處遇計畫</p> <p>四、出監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含更保已服務之高風險更生人家庭）</p>	20 案
雲林	委辦	案家訪視輔導、親子團體活動、相關資源連結	11 案
嘉義	委辦	<p>一、個案管理服務</p> <p>1.辦理大團輔與意願評估。</p> <p>2.辦理小團輔並進行返家評估及家庭情況調查。</p>	34 案

		<p>3.受刑人個別諮商輔導及調查</p> <p>4.受刑人返家前家庭訪視。</p> <p>5.受刑人出監後家庭社會工作輔導與追蹤輔導。</p> <p>6.高風險更生人家庭支持與服務。</p> <p>7.訂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p> <p>8.建構家庭支持網路〈提供社服、就業、家庭溝通與諮商、安排休閒、醫療及法律諮詢等〉。</p> <p>二、辦理家訪服務及親子與家庭日活動。</p> <p>三、依個案家庭之服務需求辦理活動與服務。</p>	
台南	委辦	<p>1.收容人返家準備適應服務</p> <p>2.高風險更生家庭支持服務</p> <p>3.倡導更生人權益與增進家庭支持之相關活動辦理</p>	46 案
高雄	委辦	<p>1.收容人家庭支持輔導團體</p> <p>2.更生人家庭支持輔導團體</p> <p>3.更生人家庭支持個案服務</p> <p>4.更生人返家服務座談會</p>	69 案
屏東	委辦	<p>一、個案管理服務</p> <p>二、在監收容人團體輔導及個別輔導活動</p> <p>三、依個案家庭之服務需求，辦理相關活動與開發創新方案</p>	43 案
臺東	自辦	<p>持續 99 度個案服務及案家家庭訪視。對於需轉介其他機構者，將透過社區關懷據點、院、檢方觀護人及其他轄區內社會福利團體共同進行協助。以避免分批訪視造成案家不便。</p>	8 案
花蓮	委辦	<p>1.訂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評估家庭需求及資源後，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p> <p>2.建構家庭支持網絡：連結社區或社會福利資源以支持維護或改善家庭功能，例如：</p> <p>(1)經濟協助：協助申請公私部門相關經濟扶助。</p> <p>(2)就業輔導：協助媒合就業服務資源，增強服務使用者之就業動機與意願。</p> <p>(3)家庭關係：協助家庭成員溝通協調，增進家庭成員良好互動。</p> <p>(4)支持性諮商：視個案服務需要，評估提供團體或個人心理諮商輔導服務。</p> <p>(5)休閒安排：培養家庭成員學習安排休閒活動能力，放鬆自我身心，增進家庭關係。</p> <p>(6)健康醫療：視個案服務需要，轉介醫療相關福利資源。</p> <p>(7)法律諮詢：連結法律諮詢服務。</p> <p>(8)其他支持網絡建立：臨時托育資源、居家服務、</p>	46 案

		<p>收容安置、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協調轉介等。</p> <p>3.強化家庭成員能力：促使被服務之家庭能夠強化其個人或家庭功能，增進其面對困難或危機之問題解決能力，有效的使用服務資源。</p>	
宜蘭	委辦	<p>一、收容人返家服務</p> <p>1.收容人家庭教育團體：收容人返家前在監所先以問卷篩選，針對個案出監後家庭支持、獨立生活復歸社會需求設計相關團體課程，包含自我探索、個人藍圖規劃、家庭支持系統建立等，作為出監前準備。</p> <p>2.收容人返家準備服務：以社工專業人員在收容人返家前進行家訪觀察，了解個案家庭狀況，預作接受個案返家之準備；個案返家後定期家訪了解並依照個案及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資源，連結社福資源、法律資源、就業資源等，強化個案家庭支持力量。</p> <p>3.家庭聯誼性活動：據之前訪談中了解，更生家庭缺少家庭式聯誼活動，故計畫中規劃三項以戶外為主軸之活動，提高更生家庭成員親密連結，並拉近輔導人員、社工人員、計畫執行者與個案及其家庭互助關係。</p> <p>4.小型親職講座：預計分為兩主題辦理講座，從親職教育議題、就業與法律等主題，除由講師說明相關資訊外，並安排座談時間，使參與人員能與講師針對該主題作充分討論與分享，進而反映出更生家庭相關需求，亦從中了解個案目前狀況及困境，以適時提供協助。</p> <p>二、高風險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p>	22 案
基隆	自辦	<p>一、收容人返家服務</p> <p>(一)「出監前的準備」小團體輔導課(每期人數約20~30人)：</p> <p>1.由監獄教誨師作需求調查，家庭支持功能薄弱(如未曾探監)、家庭遭遇經濟問題或其他生活問題，家庭有介入服務之需要的收容人。</p> <p>2.配合監所教化課之需要</p> <p>3.對象：出監前3個月之一般收容人</p> <p>4.共5堂課。課程內容有：</p> <p>(1)問題的探索</p> <p>(2)衛生教育</p> <p>(3)法律常識</p> <p>(4)社群連結</p>	36 案

		<p>(5)復歸家園</p> <p>(二)懇親活動及家庭座談會(每期人數約 15~20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監所、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一起舉辦。 2.協助收容人與家屬作正向的溝通，共同解決返家之障礙。 3.懇親會後，邀請家屬座談，協助家屬做返家前的準備。 <p>(三)個別諮商輔導與家庭訪視(約 10 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有意願改變但有返家困難者，給予個別諮商輔導。 2.蒐集個案家庭資訊，進行家庭訪視工作，期以建立初步正向之溝通管道，協助排除返家之障礙。 3.每案最多訪視 12 次。(含在監、出監及家庭訪視) <p>(四)返家後追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監後至少持續追蹤 6 個月。 2.必要時進行家族治療團體(專案另提)。 3.協助解決家庭成員面臨之經濟、就學、就業等問題。 <p>(五)成立家庭或個人自助性成長小團體(專案另提)。</p> <p>二、矯治機關外</p> <p>(一)個別諮商輔導與家庭訪視(約 5 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案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現有之服務個案 (2)自行求助之更生人或經其他系統(司法行政單位、毒危中心、鄰里、學校或觀護等)通報或轉介之個案 2.經分會評估有返家困難者或高風險之更生人，給予個別諮商輔導與家庭訪視工作。 3.每案至少輔導與訪視 12 次。 4.辦理高風險家庭支持服務者，每案至少訪視 6 次。 5.必要時進行家族治療團體(專案另提)。 6.協助解決家庭成員面臨之經濟、就學、就業等問題。 <p>(二)成立家庭或個人自助性成長小團體(專案另提)</p>	
澎湖	委辦	<p>一、個案管理服務：運用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服務內容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評估家庭需求及資源後，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 2.建構家庭支持網絡：連結社區或社會福利資源以 	6 案

		<p>支持維護或改善家庭功能，例如：</p> <p>(1)經濟協助：協助申請公私部門相關經濟扶助。</p> <p>(2)就業輔導：協助媒合就業服務資源，增強服務使用者之就業動機與意願。</p> <p>(3)家庭關係：協助家庭成員溝通協調，增進家庭成員良好互動。</p> <p>(4)支持性諮商：視個案服務需要，評估提供團體或個人心理諮商輔導服務。</p> <p>(5)休閒安排：培養家庭成員學習安排休閒活動能力，放鬆自我身心，增進家庭關係。</p> <p>(6)健康醫療：視個案服務需要，轉介醫療相關福利資源。</p> <p>(7)法律諮詢：連結法律諮詢服務。</p> <p>(8)其他支持網絡建立：臨時托育資源、居家服務、收容安置、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協調轉介等。</p> <p>3.強化家庭成員能力：促使被服務之家庭能夠強化其個人或家庭功能，增進其面對困難或危機之問題解決能力，有效的使用服務資源。</p> <p>二、辦理收容人或高風險更生人家庭教育團體。</p>	
--	--	--	--

(二)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98 年受刑人返家計畫簡介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中的受刑人家庭服務組，自民國 77 年以來投入受刑人家庭服務已屆滿 21 年，他們看到這群家庭因各項弱勢、社會排擠效應、自我價值貶低，期許能透過紅心字會的服務讓這些家庭在困境中尋找自我優勢，並進而能夠用心接納自己、重新出發，並將受刑人家庭稱之為「心納家庭」。他們發現這些「心納家庭」原本就為社會弱勢或處弱勢邊緣，因受刑人 9 成為 20-50 歲男性的條件，正值應負擔家庭責任之階段，若受刑人為反覆出入監的累犯，心納家庭的穩定性相對更低，但短期資源連結並無法真正解決心納家庭之長期困境，也使該會體認要協助心納家庭，不僅僅只協助表面的資源缺乏，應更為深入到家庭內部增強系統運作與心理層面之支持。

該會主張影響受刑人返家後生活穩定的關鍵主要來自於「家人間的支持強度」與「家庭功能的健全性」，許多受刑人因認知家庭長期弱勢的狀況無力轉變，或與家人不斷在惡性循環的經驗關係過程中，使受刑人態度轉為自暴自棄，而家庭中的其他家人，面對受刑事件所帶來的衝擊已經無力招架，

最多僅能自求多福，致使無力給予受刑人太多協助甚或只能逃避與受刑人的聯繫，所有的雙向影響都使得心納家庭處於動盪不安的混亂關係內，這種種的狀態都顯示心納家庭重建之路極為需要專業長期的陪伴與幫助。

因此該會於民國 97 年在法務部的支持下，首次進行「受刑人家庭全人服務」方案，針對出獄前六個月至出獄後三個月之受刑人與更生人的家庭，進行輔導工作，協助家庭功能有缺損狀況者排除障礙、進行重建。並於同一時間，於台北監獄內辦理「受刑人戲劇治療團體」，針對出監前六個月、有意深入探討其家庭動力與內心世界之受刑人，藉由團體抒發其情緒，對自我生命經驗進行重整，詳細計畫執行及成果詳見附錄二。

貳、「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的參與人的經驗與看法-量化分析

依據 Andrew 和 Dowden (2007) 所提出的 Risk-Need-Responsivity Model 的復健架構來思考，RNR 模式是用來理解及評量個人一般性人格及認知社會學習行為的架構，該觀點相信個人具有主動性、有意識、有意願、有目標，他們一方面受到個人生物特質的影響，對於生態環境中的刺激做自動的出反應，發展個人自發性的認知機制，另一方面個人的動機、觀念、行為又受到其個人、人際、社會脈絡的形塑而發展合宜的人際行為。因此，個人對於犯罪行為的觀念和認知除了受到個人自我控制的規制外，也受到周遭親人和朋友的規制影響；同樣地，其復歸社區的適應生活也將受到個人內在控制的影響外，更受到來自親人及社區的支持服務所形塑，若有足夠的支持性服務就可以降低與再犯最有關的風險。同時，根據 Ogloff 和 Davis (2004) 的說法，「風險」(risk) 指的是個人可能再犯的風險，例如不斷失業、居住不穩、低家庭支持、子女無人照顧等，亟待處遇；「需求」(need) 指的是降低個人再犯的處遇需求，有些跟犯罪致因有關，例如與有犯罪傾向的同儕過往甚密、藥酒癮問題復發等，有些跟非犯罪致因有關，例如雇主歧視或同事排擠、家庭關係緊張等；回應 (responsivity) 指的是來自個人外在環境的服務內容或來自個人內在的因應策略。

本研究的更生人問卷調查資料分析，主要蒐集與彙整家庭支持方案之服務使用者的主觀經驗與覺知，已呈現方案接收端對於服務使用經驗、滿意度與具體成效的重要資訊。以下，首先說明受訪者的基本屬性資料，進而逐步探討更生人的返家後長期生活適應所遭遇到的問題與阻礙、各項福利資源的使用經驗、家庭支持服務的使用經驗，服務輸送與生活適應成效，以及開放式的主觀需求資料蒐集等。

(一) 基本人口資料

本研究這次的調查共計有 215 份有效問卷，受訪者平均參與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的時間為 7.49 個月 (SD=3.29)，最高為 19 個月，最少為 1 個月。在人口基本資料方面，受訪者的平均年齡為 40.07 歲 (SD=9.93)，最年長者為 67 歲，年紀最輕者為 18 歲。性別方面以男性居多 (132 人，62.6%)，女性則有 79 人

(37.4%)。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主要集中於國高中程度，國中程度占最多數，計有 102 人 (47.9%)，高中職程度有 68 人 (31.9%)；其次依序為小學程度 30 人 (14.1%)、大學以上 9 人 (4.2%)、不識字 4 人 (1.9%)。婚姻狀態方面，以未婚者為最多 (82 人, 38.1%)，其次為離婚者 69 人 (32.1%)、已婚 55 人 (25.6%)、喪偶 8 人 (3.7%)。

表 4-2-1：【基本人口資料】

		N	%	M	SD	Max	Min	missing
參與月數				7.49	3.29	19	1	35
年齡				40.07	9.93	67	18	2
性別	女	79	37.4					4
	男	132	62.6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	1.9					2
	小學程度	30	14.1					
	國中程度	102	47.9					
	高中(職)程度	68	31.9					
	大學(專)以上	9	4.2					
婚姻狀況	未婚	82	38.1					1
	已婚	55	25.6					
	離婚	69	32.1					
	喪偶	8	3.7					

受訪者的犯罪類型以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為最多數，在複選形式的類型選項中，占有 64.4% (134 人次)，其次為竊盜犯行 (29 人次, 13.9%) 以及詐欺 (27 人, 13.0%)。而其他的犯罪型態的犯行比例均未達整體反應類型的 10%。此外，關於受訪者的犯罪種類，受訪者主要以單一犯罪類型為主 (159 人, 76.4%)，而曾犯過兩種罪刑者有 34 人 (16.3%)，其餘則占相對少數，至多為四種 (4 人, 1.9%)。

表 4-2-2. 【犯罪類型】 (n=208)

	反應值	
	個數	百分比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134	48.6
竊盜	29	10.5
詐欺	27	9.8
公共危險	20	7.2
強盜	10	3.6
傷害	9	3.3
殺人	6	2.2
槍報彈藥刀械條例	6	2.2
妨害性自主	6	2.2
懲治盜匪條例	3	1.1
其他	26	9.4

(二) 家庭組成及居住狀況

受訪者的家庭世代組成以兩代為主 (129 人, 60.3%)、其次為三代家庭 (62 人, 30.0%)、僅一代獨居者有 22 人 (10.3%)、隔代家庭則有 1 人 (.5%)。在家庭狀況方面, 受訪者為單身者占最多數 (96 人)、單親者有 67 人 (31.3%), 其餘分別是雙親者 34 人 (15.9%)、無小孩者 12 人 (5.6%)、家中有大於 18 歲子女者 5 人 (2.3%)。進而合併考量世代組成與家庭狀況顯示, 受訪者中以單身與父母共同組成的家庭為最多數 (76 人); 其次為單親受訪者與父母、子女所組成的三代家庭 (44 人)。

比較值得一提的是, 「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的服務對象應有某種類型的家庭, 但本次調查中竟然有 22 位單身且無小孩及無尊親屬者也被納入, 家庭支持的內涵為何? 另外, 該方案的服務家庭類型相當多元, 包括有小孩家庭, 有尊親屬的家庭, 各有不同的服務需求, 服務模式難以建立, 未來有必要討論家庭支持方案所聚焦的對象。

表 4-2-3. 【家庭狀況】

家庭狀況		幾代					總和
		一代	兩代 (父母/ 親屬代)	兩代 (子女代)	隔代	三代	
單親		0	0	23	0	44	67
		.0%	.0%	48.9%	.0%	71.0%	31.3%
雙親		0	0	19	0	15	34
		.0%	.0%	40.4%	.0%	24.2%	15.9%
單身		18	76	0	1	1	96
		81.8%	92.7%	.0%	100.0%	100.0%	44.9%
無小孩		4	6	0	0	2	12
		18.2%	7.3%	.0%	.0%	3.2%	5.6%
>18 歲子女		0	0	5	0	0	5
		.0%	.0%	10.6%	.0%	.0%	2.3%
總和		22	82	47	1	62	214

關於受訪者現居地所有權部分。受訪者居住的房屋多數為父母所擁有（106 人，49.8%），其次是自行租賃的住所（44 人，20.7%）。借住親友家中有 20 人（9.4%），自購住宅者 17 人（8.0%），其餘則是居住於子女、手足（13 人、6.1%）或是其他人擁有的房屋（11 人、5.2%），並有極少數者借住於政府所提供的房舍中（2 人，.9%）。

表 4-2-4. 【房屋所有權】

	N	%
父母的房子	106	49.8
租的房子	44	20.7
借住親友家中	20	9.4
自己買的房子	17	8.0
子女或兄弟姊妹的房子	13	6.1
借住政府的房子（平價住宅/收容所）	2	.9
其他	11	5.2
總和	213	100.0
遺漏值	2	

（三）經濟狀況

整體而言，受訪者的經濟來源以個人工作收入為主（127 人次，60.5%），其次為父母所提供（54 人次，25.7%），部分接受政府福利資源資助（低收入戶 22 人次，10.5%；身障津貼 15 人次，7.1%）以及其他福利給付（5 人次，2.4%），而擁有存款者亦為相對少數（14 人次，6.7%），並有少數受訪者倚賴其他親友接濟與借貸作為生活經濟來源，而表示倚賴其他收入來源者有 6 人次（2.9%），顯示許多受訪者的經濟來源必須依賴自己以外的人來資助，令人擔心。

表 4-2-5. 【生活經濟來源】 (N=210)

	反應值	
	個數	百分比
工作	127	60.5
父母	54	25.7
低收入戶	22	10.5
身障津貼	15	7.1
存款	14	6.7
其他親屬	8	3.8
借貸	11	5.2
配偶	7	3.8
朋友	7	3.3
其他福利給付	5	2.4
其他	6	2.9

以受訪時之前個月收入金額為參考，在表明有實際收入的137名受訪者中，主要的收入金額為15,001~25,000元（51人，37.2%），以及25,001~35,000元（44人，32.1%）；再者為15,000元以下者，計有26人（19.0%）；而超過35,000元者人數相對偏低，其中收入為35,001~45,000元者為11人（8.0%）、45,001~55,000元以上者有4人（2.9%）、55,001元以上者僅1人（.7%），顯示這些受訪者即使有工作，收入偏低。

表 4-2-6. 【上個月收入金額】

	N	%
15,000以下	26	19.0
15,001~25,000	51	37.2
25,001~35,000	44	32.1
35,001~45,000	11	8.0
45,001~55,000	4	2.9
55,001~65,000	1	.7
總和	137	100.0
沒有工作	76	
遺漏值	2	

針對受訪者的收支平衡狀態，無論是個人或是全戶基礎上的討論，超過半數均表達收入能夠支應生活所需。而剛好打平、表達不夠用與非常不夠用的受訪者，在個人為考量的基礎上計有 56 人（39.7%）；以全戶來看則有 84 人（44.4%）。

表 4-2-7. 【收入平衡狀態】

個人			全戶		
	N	%		N	%
非常夠用	9	6.4	非常夠用	8	4.2
還夠用	76	53.9	還夠用	93	49.2
剛好打平	14	9.9	剛好打平	18	9.5
不夠用	35	24.8	不夠用	47	27.0
非常不夠用	7	5.0	非常不夠用	19	10.1
總和	141	100.0	總和	189	100.0
沒有收入	72		沒有收入	21	
遺漏值	2		遺漏值	5	

由全戶收入與家庭狀況的交叉分析顯示，整體而言，有超過半數的受訪者認為家庭收入是足夠的（101人，53.4%）；然而同時也有46.6%（88人）認為僅能打平或是收入不敷使用，其中單親者為32人（36.4%）、單身者有42人（47.7%）、夫妻共同育有子女者18人（20.5%），而無小孩或是家中有大於18歲子女的家戶，則較少有不夠使用的狀況。

表 4-2-8. 【全戶收入與家庭狀況交叉分析】

		幾代					總和
		單親	雙親	單身	無小孩	>18 歲子女	
全家收入是足夠	非常夠用	3 4.8%	0 .0%	5 6.2%	0 .0%	0 .0%	8 4.2%
	還夠用	28 44.4%	11 37.9%	44 54.3%	6 54.5%	4 80.0%	93 49.2%
不足夠	剛好打平	4 6.3%	2 6.9%	10 12.3%	2 18.2%	0 .0%	18 9.5%
	非常不夠用	19 30.2%	11 37.9%	17 21.0%	3 27.3%	1 20.0%	51 27.0%
總和		63	29	81	11	5	189

(四) 就業生活適應

整體有超過六成的受訪者目前擁有全職工作（90 人，65.2%），但目前無工作者亦超過 30%（74 人，34.4%）。此外，在目前工作中的受訪者中，打零工者有 35 人（25.4%）、兼職工作者有 11 人（8.0%）。

表 4-2-9. 【就業狀況】

	N	%
全職工作	90	65.2
兼職工作	11	8.0
打零工	35	25.4
其他	2	1.4
總和	138	100.0
沒有工作	74	34.4
遺漏值	9	

在表示目前就業的受訪者中（135人），從事現有工作的時間以一到三個月以及一年以上（29人，21.5%）為最多數，其次為九到十二個月有25人（18.5%）、三至六個月（20人，14.8%）、六至九個月（13人，9.6%）；屬於一個月內就業初期者有19人（14.1%）。整體而言，這些受訪者有大部分（60%）的就業時間持續僅6個月，顯示他們就業非常不穩定，勢將影響其出獄後經濟生活的穩定性。

表 4-2-10 【就業時間】

	N	%
剛開始一個月內	19	14.1
一至三個月內	29	21.5
三至六個月	20	14.8
六到九個月	13	9.6
九到十二個月	25	18.5
一年以上	29	21.5
總和	135	100.0
沒有工作	74	34.4
遺漏值	6	

整體受訪者中，有 26% 的受訪者不曾換過工作，有近半數曾有更換工作的經驗（101 人，47.0%），其中一至三次更換工作經驗者人數比例相當，當中以更換兩次者為最多（32 人，31.7%）。更換四次以上更換頻率者有 16 人（15.8%）。此外，尚有 24.2%（42 人）表示目前尚未找到工作。

表 4-2-11. 【換工作頻率】

	N	%
一次	27	26.7
兩次	32	31.7
三次	26	25.7
四次以上	16	15.8
總和	101	100.0
還沒有找到工作	52	24.2
未曾換工作	56	26.0
遺漏值	6	

受訪者的求職管道以親戚介紹占最多數，計有 37.0%（64 人次），而透過就業輔導機構與廣告求職者，則分別有 47 人次（27.2%）、45 人次（26.0%）；以履歷表求職者則有 19 人次（11.0%）。此外，由社福機構或觀護人轉介者，則是相對少數，分別為 12.1%（21 人次）和 3.5%（6 人次）。

表 4-2-12. 【求職管道(n=173)】

管道	反應值	
	個數	百分比
沒找過工作	35 (16.8%)	
親戚介紹	64	37.0
就輔機構	47	27.2
廣告	45	26.0
過去老闆	32	18.5
社福機構	21	12.1
履歷表	19	11.0
觀護人	6	3.5

在各種求職的潛在阻礙中，受訪者表示低學歷（84 人次，43.3%）、有案底（65 人次，33.5%）為主要影響因素，而個人毅力（50 人次，25.8%）、年紀大（41 人次，21.1%）等因素也占有一定的影響力。

表 4-2-13. 【求職困難】 (n=194)

	反應值	
	個數	百分比
低學歷	84	43.3
有案底	65	33.5
個人毅力	50	25.8
年紀大	41	21.1
沒有自信	30	15.5
電腦操作	21	10.8
缺乏介紹	17	8.8
健康因素	13	5.7
缺面試技巧	11	5.7
交通問題	11	5.7
執照	8	4.1
電話	2	1.0
購買衣物	1	.5
其他	11	5.7

超過五成受訪者認為犯罪紀錄對於工作並無影響（119 人，55.3%）；而在感受到犯行對就業影響的 62 名受訪者中（遺漏值=2），主要認為遭受其他人白眼冷嘲熱諷（23 人次，38.3%）以及老闆的不信任（19 人次，31.7%）為較主要的影響；再者亦有因為犯行記錄而遭到解雇（16 人次，26.7%）或領取較差待遇者（6 人次，10.0%）。

表 4-2-14 【犯罪紀錄對工作的影響】

出獄至今沒有工作過	25	(11.1%)
沒影響	119	(55.3%)
有影響	62	(28.8%)
遭白眼	23	38.3
不信任	19	31.7
解雇	16	26.7
待遇較差	6	10.0
其他	18	30.0

（五）出獄後的生活適應和需要協助事項

對於返家後生活適應情形的測量包含了家庭支持、再犯動機、交友狀況等面向，分別以四點量表進行測量。在家庭支持方面，可分為家庭情緒支持與家庭物質支持二子量表，得分愈高顯示支持程度愈高；朋友層面區分為正向與負向兩種影響方式，前者得分愈高表示來自於朋友的正向影響力愈高，後者則是分數愈高、朋友所帶來的負向影響力愈大；再犯動機方面，得分愈高表示再犯動機愈低。

表 4-2-15. 【返家後生活風險因素】

	M	SD	missing	cronbach's α
家庭支持				
家庭情緒支持	2.88	.58	5	.95
家庭物質支持	2.97	.59	6	.83
朋友狀況				
朋友正向影響	2.96	.45	6	.85
朋友負向影響	2.02	.55	9	.79
再犯動機	3.14	.53	3	.85

在出獄後主要的協助需求上，受訪者表達較高比例需要者集中於經濟資助（182人，85.8%）、工作機會（177人，83.1%）、居住住所（115人，54.4%），表示有該服務需求者均達五成以上；其次為情緒困擾上的協助（81人，38.6%）、就醫需求（76人，36.2%）、孩子托育或課輔（69人，33.3%）；其餘需求相對較低者為心靈或宗教寄託（59人，28.1%）、老人照顧（34人，16.4%）、藥酒癮戒治（34人，16.3%）、夫妻協調（33人，15.9%）等。

表 4-2-16. 【出獄返家之初最需協助的事情】

total: 204	需要(%)	不需要(%)	Missing
經濟資助	182(85.8)	30(14.2)	3
工作機會	177(83.1)	36(16.9)	2
居住住所 ^a	115(54.4)	96(45.5)	4
情緒困擾協助	81(38.6)	129(61.4)	5
就醫需求	76(36.2)	134(63.8)	5
孩子托育或課輔	69(33.3)	138(66.7)	8
心靈或宗教寄託	59(28.1)	151(71.9)	5
老人照顧	34(16.4)	173(83.6)	8
藥酒癮戒治 ^b	34(16.3)	174(83.7)	7
夫妻協調	33(15.9)	174(84.1)	8
其他	11(22.0)	39(78.0)	165

a,b：無實際服務提供

（六）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在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的訊息傳遞方面，有 185 名受訪者表示曾接收過相關的服務訊息，當中以更保會工作人員告知為最多數（139 人次，75.1%），其次為獄中工作人員告知（35 人次，18.9%）、或其他輔導機構工作人員告知（21 人次，11.4%）。此外，在所有受訪者中，仍有 27 名受訪者（12.7%）表示其從未聽說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的相關訊息，顯示家庭支持方案主要是由更生保護會的人員所轉介。

表 4-2-17. 【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訊息來源】

訊息來源(n=185)	反應值	
	個數	%
沒有聽說	27	12.7%
更保會工作人員告知	139	75.1
獄中工作人員告知	35	18.9
其他機構工作人員告知	21	11.4
其他	2	1.1

關於受訪者於入監服刑時的接受服務經驗中，最主要的服務項目是個別輔導（125人次，74.4%），其餘依序為各種大小與辦理形式差異的團體或教育輔導方案（見表4-2-18）。

表 4-2-18 【入監時曾接受服務項目】

	反應值	
	個數	(n=168)%
個別輔導	125	74.4
小團體	79	47.0
大團體	57	33.9
懇親會	56	33.3
團體活動	40	23.8
團體課程	36	21.4
座談會	28	16.7
其他	6	3.6

受訪者於出獄前曾與方案工作人員見面與否的狀況約佔各半，其中曾與工作人員見面者些微較高過半數（106人，51.2%）。

表 4-2-19. 【出獄前是否曾與方案工作人員見面】

	N	%	missing
否	87	42.0	8
是	106	51.2	
不記得	14	6.8	
總和	207		

受訪者出獄後與方案工作人員的互動方式以家訪及電話聯絡所占比例較高，分別為194人次（92.8%）與179人次（85.6%），機構面談則僅占少數（30人次，14.4%）。

表4-12-20. 【出獄後與方案工作人員互動方式】 (n=209)

	反應值	
	個數	%
家訪	194	92.8
電話聯絡	179	85.6
機構面談	30	14.4

對於家庭支持方案助益性的評估，普遍認為較具有幫助的項目依序為提供關懷/傾聽服務、關懷活動、與家人間的關係改善、協助引進政府/慈善團體服務等。另一方面，在缺乏服務的項目中，則是以老人與子女相關福利服務、醫療協助、金錢/物資協助等項目的比例較高。

表4-2-21. 【家庭支持方案助益性】

	沒有幫助	有幫助	沒有這項服務
31-1 關懷、傾聽(208)	5(2.4)	203(97.6)	6(2.8)
31-2 關係改善(206)	25(12.1)	181(87.9)	8(3.7)
31-3 找到工作(169)	46(27.2)	123(72.8)	41(19.5)
31-4 醫療協助(104)	29(27.9)	75(72.1)	104(50.0)
31-5 金錢(物品)資助(126)	31(24.6)	95(75.4)	81(39.1)
31-6 子女托育、教育、福利(99)	41(41.4)	58(58.6)	109(52.4)
31-7 老人津貼、安養、福利(82)	46(56.1)	36(43.9)	126(60.6)
31-8 資源連結(137)	27(19.7)	110(80.3)	73(34.8)
31-9 關懷活動(147)	15(10.2)	132(89.8)	65(30.7)
31-10 引進政府/慈善團體服務(136)	25(18.4)	111(81.6)	74(35.2)
31-11 其他(29)	12(41.1)	17(58.6)	31(51.7)

受訪者對於家庭支持服務中滿意度較高的服務項目包含了關懷傾聽（127人次，60.2%）、尋得工作（60人次，28.4%）、協助資源連結（56人次，26.5%），以及協助家人之間的關係改善（53人次，25.1%）等服務。

表 4-2-22. 【最滿意的三項服務】

(n=211)	反應值	
	個數	%
關懷傾聽	127	60.2
找到工作	60	28.4
資源連結	56	26.5
關係改善	53	25.1
關懷活動	51	24.2
金錢資助	39	18.5
政府/慈善	22	10.4
醫療協助	21	10.0
子女托育	15	7.1
老人照顧	2	.9
其他	4	1.9

受訪者表示對於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最不滿意的項目以金錢協助為最高，總計67人次（57.8%）表達不滿意該項服務。

表 4-2-23. 【最不滿意的三項服務】

(n=116)	反應值	
	個數	%
金錢資助	67	57.8
找到工作	19	16.4
老人照顧	14	12.1
子女托育	13	11.2
資源連結	7	6.0
醫療協助	7	6.0
政府/慈善	6	5.2
關懷活動	3	2.6
關係改善	3	2.6
關懷傾聽	2	1.7
其他	13	11.2

關於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之服務人員的滿意度，區分為服務態度與服務效率兩項。整體而言，受訪者對方案服務人員感到滿意，僅在工作員的效率方面有 1 人表示不滿意（.5%）。

表4-2-24. 【方案服務人員滿意度】

	不滿意	滿意	不知道/無意見	missing
態度	0	209(98.1)	4(1.9)	2
效率	1(.5)	207(97.6)	4(1.9)	3

在服務與協助需求的開放題項中，有54人（25.1%）表達其他政府或民間福利協助的需求，其中需求程度最高的還是集中於經濟（28人次，51.9%）與就業（27人次，50.0%）方面的協助，其餘則是資源連結、健康協助、融入社會、持續關懷等服務項目。

表4-2-25. 【其他需求】

(n=54)	反應值	
	個數	%
經濟協助	28	51.9
就業協助	27	50.0
資源連結	6	11.1
健康協助	4	7.4
融入社會	3	5.6
關懷	3	5.6
居住協助	2	3.7
家庭關係	1	1.9

(七) 風險—需求—回應架構（RNR 模式）

在危機、需求與回應的分析模型中，將本研究受訪者所面臨的風險危機區分為「經濟」、「子女教養」、「就業」、「夫妻關係」以及「毒品危害」等六項。在經濟危機部分，依據受訪者全戶收入平衡狀況分類，將符合全戶無收入、收入僅能打平、不夠用等三項條件者視為具有經濟危機的群體，並檢視其相關服務需求與實際服務的輸送落實狀況。在受訪對象中，符合經濟條件者有 109 人

(50.7%)，其中主訴相關服務需求者有 94 人 (86.2%)；進而，在表達需求的風險群體中，獲得經濟資助方案者有 77 人 (81.9%)，而認為該方案有幫助者占其中 76.6% (59 人)，顯示受訪者的經濟狀況不好的人相當多，占了 50% 以上，這些當中需求協助的比例相當高，很高比例的受訪者獲得經濟的協助，獲得者大多覺得這項補助是有助益的。

在子女教養危機方面，將家中有 18 歲以下受訪者視為潛在風險群體，計有 101 人 (47%)，其中表達服務需求者有 55 人 (54.5%)；進而，所屬分會實際提供子女托育、課輔等福利服務項目者有 38 人 (69.1%)，認為該方案有幫助者有 34 人 (89.5%)。

在就業危機方面，依據受訪者目前的就業狀況，將無工作者視為高危機群體，計有 73 人 (34.0%)。其中表達了就業服務需求者有 50 人 (68.5%)，顯示不少受訪者自行尋求就業或不工作，當中並有 38 人 (76%) 實際獲得所屬分會的方案協助，而感受到具體助益者有 19 人 (50%)。

在受訪者的家庭支持危機上，依據家庭支持量表的得分，將受訪者區分為高分與低分兩組，並將低分組界定為具有家庭支持危機的群體，計有 72 人 (33.5%)。其中實際表達相關需求者有 11 人 (15.3%)，當中並全數獲得家庭關係改善的介入服務，並有 9 人 (81.8%) 表示方案確實具有幫助。

最後，在毒品危害的危機中，主要聚焦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犯刑者，總計有 134 人 (62.3%)，其中有 26 人表達酒藥癮戒治的需求。進而，在相關配套方案中分別依據關懷傾聽方案與政府/民間資源導入等服務進行分析。前者在主訴需求者中，有 25 人 (96.2%) 獲得相關方案協助，並且全數認為方案對於酒藥癮的戒治需求具有助益性。而關於政府與民間資源導入服務方面，則有 20 人 (76.9%) 表達獲得相關協助，並有 17 人 (85%) 認為方案具有助益性。

表 4-2-26. 【Risk-Need-Responsivity】(N=215)

	危機	服務需求		方案回應	
				方案存在	方案有助益
經濟	109	94	經濟資助	77	59
	50.7%	86.2%		81.9%	76.6%
		43.7%		35.8%	27.4%
子女教養	101	55	子女托育、課輔、福利	38	34
	47.0%	54.5%		69.1%	89.5%
		25.6%		17.7%	15.8%
工作	73	50	就業協助	38	19
	34.0%	68.5%		76.0%	50%
		23.3%		17.7%	8.8%
家庭支持	72	11	家庭關係改善	11	9
	33.5%	15.3%		100%	81.8%
		5.1%		5.1%	4.2%
毒品危害	134	26	關懷、傾聽	25	25
		19.4%		96.2%	100%
		12.1%		11.6%	11.6%
			20	17	
			體資源導入	76.9%	85%
		9.3%	7.9%		

第一階段量化資料分析結果顯示更生人的人口統計特質資訊、出獄返家生活狀況、適應需求，以及家庭支持方案的服務使用者感受。以下依據現行方案結構與風險需求回應架構模式，彙整討論之。

首先，參考受訪者家庭結構狀況，主要以單身為最多數，並且在家庭關係結構上，包含了尊親屬與子女代的照顧與教養需求。由此可知，針對不同的家庭關係屬性，將會衍生出多元的家庭支持介入需求，因此，在方案的規劃中，應避免大方向式普及性的服務規劃，而需深入探討服務對象的家庭結構與實際需求，整合個別關係結構特性、家庭生態結構與環境資源分析，界定出各式方案的明確方向，將資源聚焦、以充分回應服務需求。

其次，依據犯罪類型的統計顯示，超過六成的受訪者曾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並且有相對較高比例的再犯機率，凸顯出藥物濫用戒治以及犯行認知方面需加強介入的需求。然而對照危機需求回應模式（表 30）的分析，在所有有犯行紀錄者（134 人）中，僅有 19.4%（26 人）表達了藥酒癮戒治上的需求。由此可知，在相對高犯罪比例與再犯機率的現況下，犯行者並未充分意識到毒

品危害的風險，以及尋求戒治服務的迫切性。參考美國的「綠燈方案」，該方案針對藥癮犯行者提供認知教育與實際資源介入服務，並主動運用量表測驗方式，篩選出藥癮犯行之低病識感與高復發機率者，提供相關認知教育，以協助個人提升藥癮危害的認知。因此，回應本次調查研究的結果，針對高比例的毒品危害犯行記錄，以及偏低的服務介入需求，應加強更生人對於毒品危害的認知，並規劃具體回應的積極介入方案以取代現行之普遍性關懷輔導與資源連結策略。

再者，針對受訪者的就業需求，比較調查中所顯示的低就業率、高工作轉換頻率，以及各式導因於犯罪紀錄對於求職與穩定就業的阻礙，並參考現行方案偏低的助益性評估結果（表 4-2-26），凸顯更生人的穩定就業風險以及協助就業的迫切需求。因此，參考國外的更生人就業協助措施，國內的介入策略應針對更生人的就業需求，結合特定方案設計與友善社區、環境結構的營造，進一步規劃與提供有益於更生人求職與穩定就業的就業輔導方案。

最後，依據風險需求回應模式（表 4-2-26）顯示，現行方案普遍能夠回應特定的風險需求。然而，個別更生人對於潛在風險的覺知所衍生的服務需求卻顯示出一定的落差，顯示對於潛在危機的覺察，進而提升需求認知，是未來家庭支持系統之服務規劃的重要工作項目，透由更生人對於潛在危機的警覺、認知，提升具體方案的需求與使用，以發揮家庭支持系統的效果。

（八）家庭支持方案服務模式與成效分析

最後，本研究依據深入訪談、焦點團體、機構自填式服務查簡表，以及服務使用者的量化問卷資料彙整結果，顯示各分會現行的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具有多元的服務屬性特質。本研究進一步依據受訪者所填寫的資料，其中出獄前階段之方案訊息取得、是否與方案工作者見面、分會方案為委/自辦三個變項，將整體 19 個分會的家庭支持方案服務模式建構成三個工作模式，分別為自辦模式、純委辦模式、合作模式。「自辦模式」指的是各區更生保護會分會自行承辦出獄後提供各項家庭支持服務，「純委辦模式」則是明確將出獄後的各項更生適

應服務委由各委託單位獨立辦理，「合作模式」指各項更生人生活適應服務同時由更生保護會與各委辦單位提供，兩者方案相互銜接或並存，機構間的支援與合作並未因委辦關係而截然二分。當然，在模式建構過程中，受限於部分分會受訪者回收率偏低問題，或多或少會影響某些模式的歸類。

以下，分別針對三種模式在「服務項目數量」、「服務滿意度」，以及「服務效果（再犯動機、家庭支持狀況）」等面向上的異同進行比較。各分會地區所提供的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種類數，在不同的服務模式類型中呈現出顯著的差異（ $f=28.66, p<.001$ ）。其中純委辦模式的服務項目均顯著的低於自辦模式與合作模式。

表 4-2-27 【不同服務模式與服務項目數量的變異數分析】

服務模式	N	M (SD)	F	事後 t 檢定
自辦	27	8.44(3.13)	28.662***	純委辦<自辦、
純委辦	117	5.40(2.83)		
合作	70	8.33(2.76)		

*>.05, **>.01, ***>.001

而在受訪者對於不同服務模式的滿意度方面，無論在服務態度（ $f=22.64, p<.001$ ）或是效率（ $f=27.15, p<.001$ ）的滿意度上，均呈現出顯著的差異；且在兩種滿意度中，對於純委辦模式的滿意度均顯著的低於自辦模式與合作模式。

表 4-2-28 【不同服務模式與服務滿意度的變異數分析 3.態度滿意度】

	服務模式	N	M (SD)	F	事後 t 檢定
態度滿意度	自辦	27	3.48(.51)	22.636***	純委辦<自辦、
	純委辦	114	3.19(.40)		
	合作	69	3.64(.48)		
效率滿意度	自辦	26	3.46(.51)	27.145***	純委辦<自辦、
	純委辦	114	3.13(.36)		
	合作	68	3.60(.49)		

在方案服務成效方面，分別依據受訪者的再犯動機與家庭支持狀況進行檢視。在再犯動機方面，不同的服務模式呈現出顯著差異（ $f=3.83, p<.05$ ），其中屬於合作模式的受訪者之再犯動機顯著的低於純委辦服務模式的受訪者。再者，受訪者的家庭支持程度則未因不同的服務模式而有顯著的差異（ $f=1.92, p>.05$ ）。

表 4-2-29 【不同服務模式與服務成效的變異數分析】

	服務模式	N	M (SD)	F	事後 t 檢定
再犯動機	自辦	27	3.03(.78)	3.830*	合作<純委辦
	純委辦	116	3.08(.44)		
	合作	69	3.28(.54)		
家庭支持	自辦	27	2.74(.67)	1.92	
	純委辦	116	2.86(.51)		
	合作	70	2.98(.61)		

*>.05, **>.01, ***>.001

整體而言，在三種家庭支持方案服務提供的模式中，更生保護會與被委託單位共同合作模式的方案似乎是提供服務的最佳模式例如在方案服務數量的提供方面，由於採取機構協力合作的方式，透過機構資源間的相互連結，有助於提供多元服務來因應更生人回歸社會、生活適應的各種需求。相對的，採取純委辦模式的分會，則可能因被委託單位稟持單一機構的有限資源與協力網絡來服務案主，缺少更生保護會的資源挹注，以致服務多元性的限制，方案參與人可以得到的服務數量相對減少。進一步反應在服務滿意度評估面向上，接受純委辦模式服務取向的受訪者，對於方案的滿意度亦顯著低於其他兩種服務模式，顯示服務使用者之主觀感受亦對於純委辦模式反應出較低的評價。另一方面，依據再犯動機與家庭支持程度兩項指標來探討家庭支持方案服務的成效。結果顯示，接受合作模式服務取向的受訪者，明顯反應出較低的再犯動機，其結果也支持了合作模式相對較佳的服務成效。然而，不同的服務模式反應在家庭支持程度上的效果則未呈現出顯著的差異，而此結果凸顯出目前各分會所提供的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多半聚焦於提供個人為基礎的服務，較缺乏以家庭為中心的介入取向，因此，對於家庭支持程度的促進並無顯著的效果。

(九) 不同服務模式之 RNR 模式分析

再者，透過 RNR 模型的架構，進一步解析不同服務模式在風險因應成效助益上的表現。

首先，在自辦模式中。有 70.4% (19 人) 的受訪者顯示出經濟風險，其中全數 19 人均表達了經濟相關的服務需求，進而，在表達需求者中，有 78.9% (15 人) 的需求能夠獲得方案的回應，但其中僅有 66.7% (10 人) 表示所接受的方案具有助益性，相對的，仍有三成多的方案未能提供足夠的實質幫助。在子女教養的風險方面，具有潛在風險者占 38.5% (10 人)，其中僅有 4 人 (40%) 表達子女教養相關的服務需求，並且在表達需求者中，僅有 1 人未獲得方案的回應，而接受方案服務者中，有 2 人 (66.7%) 表示方案具有助益性。在工作風險方面，有 7 人 (25.9%) 處於該風險中，而其中僅有半數提出求職相關的需求 (4 人，57.1%)，進而 100% (4 人) 的需求者均獲得方案的回應，然而其中僅有 50% (2 人) 認為方案具有助益性。在家庭支持方面的風險中，有 55.6% (15 人) 的受訪者面臨家庭支持的風險，其中僅有 26.7% (4 人) 表達出相關需求，進而在方案回應上，則是有 1 人未獲得方案的協助，並且在接受方案服務的 3 人中，有 2 人 (66.7%) 表示所接受的服務具有助益性。最後，關於毒品危害的風險，有 15 人 (57.7%) 因違反毒品防治條例而犯行，然而當中僅有 4 人 (26.7%) 覺知到相關服務的需求，在採取關懷、傾聽的服務模式與資源導入的方案中，均有 75% (3 人) 的受訪者獲得方案的回應，且當中全數表示方案具有助益性。

表 4-2-30. 【自辦模式-- Risk-Need-Responsivity】(N=28)

服務 模型	風險	服務需求			方案回應	
		人數	百分比		方案存在	方案有助益
自辦	經濟	19	19	經濟資助	15	10
		70.4%	100%		78.9%	66.7%
	子女 教養	10	4	子女托育、課 輔、福利	3	2
		38.5%	40%		75%	66.7%
	工作	7	4	就業協助	4	2
		25.9%	57.1%		100%	50%
	家庭 支持	15	4	家庭關係改善	3	2
		55.6%	26.7%		75%	66.7%
	毒品 危害	15	4	關懷、傾聽	3	3
					75%	100%
					政府、慈善團 體資源導入	3
					75%	100%

其次，在純委辦模式中。有 33.3% (39 人) 的受訪者顯示出經濟風險，其中達 84.6% (33 人) 表達經濟相關的服務需求，進而，在表達需求者中，有 63.6% (21 人) 的需求能夠獲得方案的回應，並且，其中僅有 61.9% (13 人) 表示所接受的方案具有助益性，相對的，有將近四成的方案未能提供足夠的實質幫助。在子女教養的風險方面，具有潛在風險者占 43.1% (50 人)，其中僅有不到半數 (24 人，48%) 表達子女教養相關的服務需求，並且在表達需求者中，能夠獲得方案回應者亦是在半數以下 (11 人，45.8%)，而接受方案服務者中，有 81.8% (9 人) 表示方案具有助益性。在工作風險方面，有 43 人 (36.8%) 處於該風險中，而其中有 62.8% (27 人) 提出求職相關的需求，進而僅有 63% (17 人) 的需求者均獲得方案的回應，而感受到方案具有助益性者未達半數 (8 人，47.1%)。在家庭支持方面的風險中，有 28.4% (33 人) 的受訪者面臨家庭支持的風險，其中僅有 12.1% (4 人) 表達出相關需求，進而在方案回應上，則是全數的有需求者均獲得方案的回應，而感受到方案助益性者達 75% (3 人)。最後，關於毒品危害的風險，有將近七成的受訪者 (76 人，66.1%) 因違反毒品防治條例而犯行，然而當中僅有 9 人 (11.8%) 覺知到相關服務的需求，在採取關懷、傾聽的服務模式中全數獲得方案協助，並且均認為方案具有助益性；而在資源導入的方案中，僅有半數左右的受訪者獲得方案協助 (5 人，55.6%)，但當中全數表示方案具有助益性。

表 4-2-31. 【純委辦模式--Risk-Need-Responsivity】(N=117)

服務 模型	風險	服務需求			方案回應	
		人數	百分比		方案存在	方案有助益
純委辦	經濟	39	33	經濟資助	21	13
		33.3%	84.6%		63.6%	61.9%
	子女 教養	50	24	子女托育、課 輔、福利	11	9
		43.1%	48%		45.8%	81.8%
	工作	43	27	就業協助	17	8
		36.8%	62.8%		63.0%	47.1%
	家庭 支持	33	4	家庭關係改善	4	3
		28.4%	12.1%		100%	75%
	毒品 危害	76	9	關懷、傾聽	9	9
		66.1%	11.8%		100%	100%
				政府、慈善團 體資源導入	5	5
					55.6%	100%

最後，在合作模式中。有 77.3% (51 人) 的受訪者屬於潛在經濟風險群體，其中達 88.2% (45 人) 表達經濟相關的服務需求，進而，在表達需求者中，有 91.1% (41 人) 的需求能夠獲得方案的回應，並且，其中有將近九成受訪者 (36 人，87.8%) 表示所接受的方案具有助益性。在子女教養的風險方面，具有潛在風險者占 61.2% (41 人)，其中有 28 人 (68.3%) 表達子女教養相關的服務需求，並且在表達需求者中，能夠獲得方案回應者達到八成以上 (24 人，85.7%)，而接受方案服務者中，有 95.8% (23 人) 表示方案具有助益性。在工作風險方面，有 23 人 (33.8%) 處於該風險中，而其中有 87% (20 人) 提出求職相關的需求，進而達八成以上 (17 人，85%) 的需求者均獲得方案的回應，但僅有半數的方案使用者感受到方案具有助益性 (9 人，52.9%)。在家庭支持方面的風險中，有 34.3% (24 人) 的受訪者面臨家庭支持的風險，其中僅有 16.7% (4 人) 表達出相關需求，進而在方案回應上，則是全數的有需求者均獲得方案的回應，並全數認為方案具有助益性。最後，關於毒品危害的風險，有六成多的受訪者 (43 人，64.2%) 因違反毒品防治條例而犯行，然而當中僅有 13 人 (30.2%) 覺知到相關服務的需求，在採取關懷、傾聽的服務模式中全數獲得方案協助，並且均認為方案具有助益性；而在資源導入的方案中，有九成以上的受訪者獲得方案協助 (12 人，92.3%)，進而其中有 75% (9 人) 表示方案具有助益性。

表 4-2-32 【合作模式--Risk-Need-Responsivity】(N=70)

服務 模型	風險	服務需求		方案回應	
		人數	百分比	方案存在	方案有助益
合作	經濟	51	45	經濟資助	36
		77.3%	88.2%		91.1%
	子女 教養	41	28	子女托育、課 輔、福利	23
		61.2%	68.3%		85.7%
	工作	23	20	就業協助	9
		33.8%	87.0%		52.9%
	家庭 支持	24	4	家庭關係改善	4
		34.3%	16.7%		100%
	毒品 危害	43	13	關懷、傾聽	13
		64.2%	30.2%		100%
				政府、慈善團 體資源導入	9
					92.3%
					75%

依據以上三種服務模式的 RNR 模型分析中可知，合作模式的服務取向具有因應需求的可及性，以及較佳的助益性評價，可視為是三種服務模式中的最佳取向；同時也得以提供多機構、多元的持續性服務，因而較有助於受刑人回歸社會的長期生活調適。進一步，立基於合作模式的服務取向，在普遍肯定的方案助益性中，凸顯出該模式在就業協助面向上明顯偏低的方案助益性。相對於普遍偏高的穩定就業需求，未來在方案規劃與修正上，更應重視就業服務方案是否確實回應潛在需求者的實際生活困境與現況。此外，在毒品危害的風險因應中，比較風險發生率與服務需求的知覺後，凸顯出無論何種服務模式之服務使用者普遍均較缺乏毒品戒治與風險管控的自覺，也由服務設計中可知，現行服務中較缺乏具體的毒品戒治服務，以及相關的衛生教育活動。因此，為協助受訪者提升風險認知並獲得風險需求之直接與具體的回應，實需加強規劃與執行毒品認知與戒治的相關介入服務。

參、家庭支持服務建構取向與困境—質化資料分析

在調查進行期間，共有五個分會為自行會內辦理家庭支持方案，分別為台北、台東、南投、基隆、福建等，其他總共有十五個分會以委託辦理方式進行，各分會會依據其委託特色、資源分佈、篩選服務個案概念的種種不同，而發展出不同的互動分工模式。以下第一部份探討更生保護會發展家庭支持方案的取向，建立夥伴關係的歷程及執行的困難，第二部份從執行人員探討目前家庭支持方案的實務技巧與挑戰，第三部份描述參與更生人其主觀上對於家庭支持方案服務內容之看法。

(一) 更生保護會辦理「家庭支持方案」的取向

經由各分會調查訪問及焦點團體討論，由辦理單位來看，可分為自行辦理與委託辦理兩種模式，而分會選擇自行辦理與委託辦理的理由為何，而又各自展現何種特色與面貌，其所遭遇的困難又如何，是本章節探討的重點。

1. 更生保護會自行辦理取向的特色

(1) 自行辦理的原因

這些分會在辦理家庭支持方案時，或因該地區不易找到合適委辦單位，或過去可能曾經委託，但因委辦方案經費不足、對於記錄及工作內容要求過多、當地民間單位人力不足、對更生人的陌生與標籤，及無法達到分會期待等因素而找不到委託單位或結束原本的委託關係，因此業務單位在不得已的狀況下採取自行承辦的方式執行。

「我 99 年度找了幾個單位，他嫌我們的錢太少，且一個月要訪視個案兩次，就是除了親訪之外，要再電話訪問，變成說要寫兩次，他們嫌太麻煩！
(FMe)」

「我們碰到一個困境就是說，因為他們的社工本身就非常非常忙，活動也非常多，然後他的個案都要我一直催他，一直催他，他才會去看，然後他

可能 2-3 個月，他都沒有碰到個案，可能也沒有任何的作為，然後他的紀錄比我們的志工寫的紀錄還要少，那可見有時候是他根本沒有去，然後就寫一下，沒有多少的文字可以呈現個案的問題，那所以這個就.....(FMe)」

「他們最主要是人力不足，如果有新的進來，還要去適應我們更生的工作，他們主任認為說這樣的話，社工會留不住。(FMe)」

「其實他們做得不錯，但是因為年底的時候，他們就講說，因為高風險的那個方案沒有標到，他要標到高風險的那個縣府的高風險方案，他才有辦法就是兼我的這個方案，所以就沒有了。(FMe)」

「XX 協會，就是太低（費用），然後他們沒有人敢做，因為都是女生，要接觸更生人。(fMe)

錢，當然是有關係啊！非常大的關係啊！我從這裡去到（案家），車資就要 300 元，再一個便當可能就要 400，再寫一個輔導紀錄，那我一天.....(FMe)」

「執行時間不足，分會人力有限臨時交辦事項態多且鯁開會過於頻繁以致年初雖有既定計畫但多流於形式無法落實執行」(QV)

(2) 自行辦理的特色

在自行辦理的五個分會中，各自又有不同的辦理方式，第一種模式為分會原有的工作人員自行辦理方案，由會內外聘的督導與工作人員，帶著諮商的志工來進行。第二種為分會另聘專人承接方案，在分會資深工作人員的督導與帶領下開始工作。除了工作人員之人事費用外，也編列諮商費，希望藉由其他專業的力量來幫助家庭進行修復。第三種模式為分會自辦，但請外面的團體協辦，換句話說，經費、個案等都掌控在分會手裡，但當需要較為專業的資源時，分會以論件計酬之鐘點費方式，請協辦單位協助個案的專業輔導等部分。

「找不到合適委辦單位之情況下而自辦,所以在方案進行上由具有專業背景的督導與社工人員,帶領本分會資深更輔員進行方案之執行。(Qa)」

「本會為自辦性質,可由專職人員及本會志工緊密追蹤案家狀況,隨時提供協助或社會資源介入(QT)」

「就跟檢察長談,檢察長對這個方案期待很高,他希望只做家庭修復,關係修復,不作單親,不做那個清寒,那個貧困他不做那個,他只要做那個關係修復跟心理諮商,就到最後就討論說,那我們就自己,既然你 65 萬要給人家請一個社工來做,那我們不如找一個人來做這樣子,然後我們就對外公告,六月公告,六月底就甄試,然後七月就進來。」「然後進來之後,前三個月其實都是在摸索,就是我帶著他跑,帶著他摸索,教他怎麼做,因為應屆畢業生,我們本來是希望說有一年的工作經驗,但是還是找不到人。(FMe)」

「他們說,我們委給他,整套東西在他那邊運作,恐怕那邊人力不夠,人力不夠,所以他也一直不敢答應我啦!到後來我就一直拜託他,拖到最後九月,我說那不然這樣啦!就請你來協辦啦!就變成其實是,我們現在是自己辦,請他們協辦...等於說我們是整個計畫的主體,他是來 cover 我們團體輔導的專業的部分,跟個案輔導的專業的部分,費用我自己掌控了,我只是給他鐘點費,其實等於是一種論件計酬,part time 的性質,整個督導跟進度都我這邊在掌控,我也希望說從他這邊抓到一些專業的東西。(FMd)」

(3) 自行辦理之優點與困境

自行承辦家庭支持方案的分會,優點在於運用會內資源來協助家庭支持方案的提供有較好的掌控,如志工人力或更生保護服務的相關社會資源,可以緊密追蹤案家狀況。但分會業務繁重,容易面對人力不足的困境。即使有專人承辦,但短短時間就因工作辛苦及家人反對而辭去工作,不容易持續。下表為自辦模式的優缺點狀況。

表 4-3-1:【更生保護會自行辦理家庭支持方案優缺點】

主責辦理	辦理方式	優點	困難
分會工作人員	分會工作人員帶領會內志工	善用更保分會內原有資源，具主導性	分會內志工或更輔員不具專業背景、不定時工作，較難察覺家庭與個案的適應議題而無法適切掌握個案狀況。
另聘專人	隸屬會內工作人員	善用更保分會原有資源，專人負責	新聘社工員經驗不足或缺乏督導支持，容易工作耗竭而致離職
原有工作人員	請外單位鐘點諮商人員協辦	聚焦於處理家庭關係，進行深度輔導	分會工作繁重，案量負荷沉重，外聘諮商人員不熟悉更生人狀況，鐘點費低不具吸引力。

2.委託當地社福相關團體、機構、單位辦理方案之經驗

(1) 委託辦理之原因

家庭支持方案最初是由法務部整體規劃，在考量各地更生保護會的人力與專業度之下，希望能夠委託當地有經驗有資源的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藉由當地社福機構的督導專業與社會資源，在深入更生人家庭提供服務的同時，也減輕分會的工作量。因此，大多數分會都採用委託辦理的方式執行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各在其轄區內尋找合適的委辦團體來辦理。大多數的委辦合作時間短則 6 個月，長則由民國 99 年 6 月至民國 101 年 12 月未更換共兩年餘，而委辦合作團體之性質則顯得相當多元，有宗教團體、基金會、家扶中心、關懷協會等。由於各單位對於更生人這個族群不是很熟悉，可以選擇的機構不多，還是以各單位有意願為主，甚至很多是分會執秘套交情而來幫忙的，可以要求對方的相對空間較少。由於委辦單位的專業程度、幫助意願及工作人力的條件不一，以致各分會委辦的家庭支持方案之執行模式差異性甚大。

從焦點團體中可以發現，受委託的單位同時也承接其他的委託方案，或是有自行的經費來源，來支撐人事成本，委託單位多指派一至二位工作人員來負責家庭支持方案，但同時這些工作人員也需要執行其他的方案與任務，因此會遭遇

到，當委託單位本身的人事經費不足時，可能就無法繼續承接方案。

「他們願意接受這個方案，有一個專任的承辦社工。他一個人做 16 個案子。若不是因為今天他是掛在機構，他領的錢是機構的錢，如果他今天專門接我們這個案子，只做這個工作，他的薪水不到勞委會的基本薪資。(FNe)」

「我們工作其實很多，我在那邊算小中心，我們的工作就比較雜，如果單只是這個方案，沒有辦法足夠聘請一個社工，變成我們有其它的方案，所以處理之後還跟...(FNh)」

「一般社工都是專案專辦(縣市政府的方案)，再抽出一點時日來幫忙做這一塊。(FNd)」

「當時第一個好像要求，部裡的一個審核有要求要專業能力的問題嘛！還好他們這個單位的一個副主委，本身有去修過 20 學分的社工學分，但是他不是社工學系出生的，但是這個單位比較有困境的是，他們的人力很不夠，他們會務都是這個副主委在做，然後他們人力非常不足，所以幾乎也是我帶著他們做。(FMd)」

「會遇到一個問題是，那個高關懷的預算本來每年都有編列，但是明年 101 年確定是沒有，是零的，所以他們(委託單位)自己的主要來源(高關懷方案預算)已經沒有了，他們也在擔心資源的部分，所以在跟我們講，溝通可能明年度他們如果裁員，或者是人數不足，就沒有辦法接我們這一塊，因為我們的經費不足以養活人家。(FMa)」

「我們分地域性的，海線山線，然後再分，總共分四區，他們也要衡量他們自己的資金成本跟所有的人力成本(單位自己資源)，所以在開案的過程，除了討論這個個案可不可以開案，還要討論到他們自己實際的問題。(FMa)」

「這裡的特質就是說，他的基金會，每一個社福單位，他作的只有做 A 區，我們的地域非常非常清楚。(F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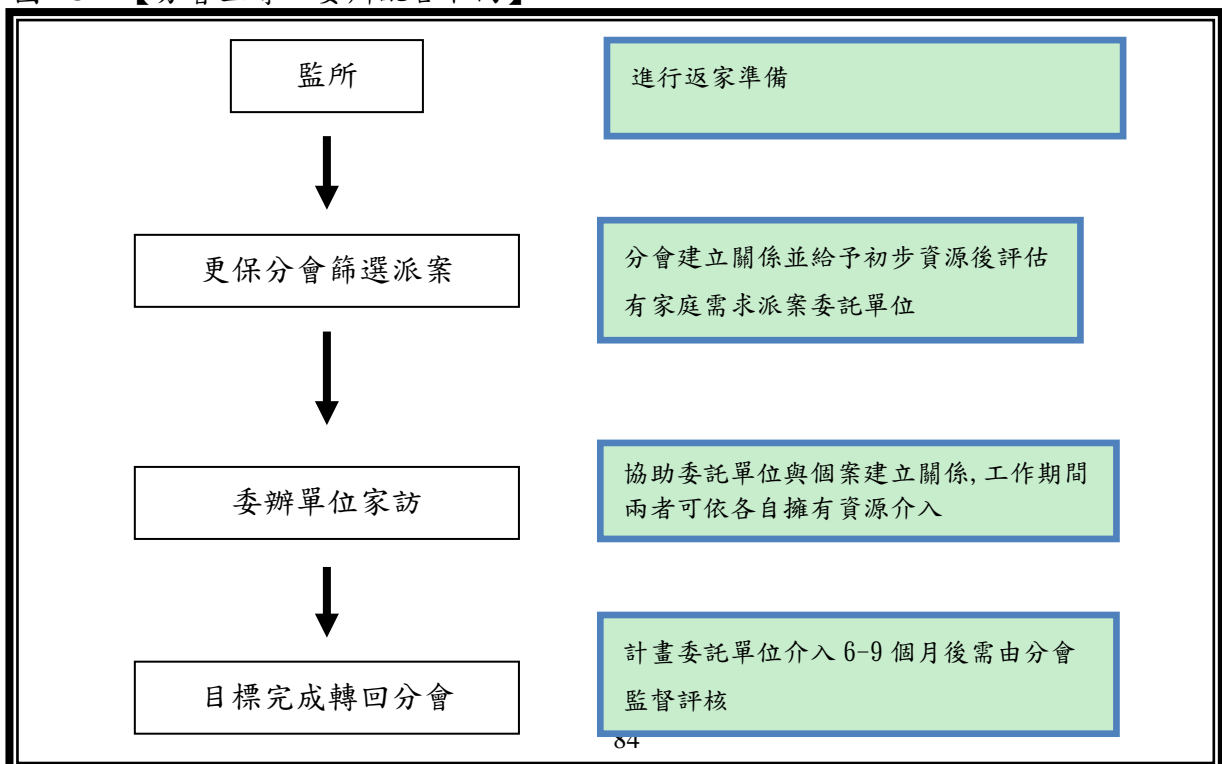
(2) 委託辦理的特色

由於各分會所找的委辦單位其異性大，各分會與委託單位間的互動發展出不同的委託分工關係，大致可分為下列三種模式：一為分會主導、委辦配合模式，二為分會與委託單位共同合作模式，三為分會全權委託。

■ 分會主導型、委辦配合模式

此模式為分會進行個案的篩選及主要服務的提供，委辦單位進行個案家庭關懷與支持工作，分會為更生人家庭的個案管理者，主導就業媒合或資源連結或介入輔導一段時間，在發現有其他個人以外家庭關係的問題，轉介引入委辦單位進行關懷與支持，其互動關係詳見下圖。在與委辦單位合作期間，分會對於更生人狀況瞭解較深，因著這樣對個案問題的涉入，也較有對個案處遇上的期待，若委辦單位無法提供適切回應，也常發現會形成雙方關係之緊張。此類模式的發展常是因委辦單位的專業能力無法因應複雜的更生人家庭關係或該單位的服務資源不夠多元，所需的資源或輔導就必須重回到更生保護會人員的肩上，委辦並未減輕分會的工作負荷量。但此種分會主導的夥伴模式讓更生保護會能對個案有較清楚的掌握，扮演個案管理者角色，委辦專業團體的介入較傾向是更生保護會個案服務的延伸，並未發展特定的家庭支持服務手段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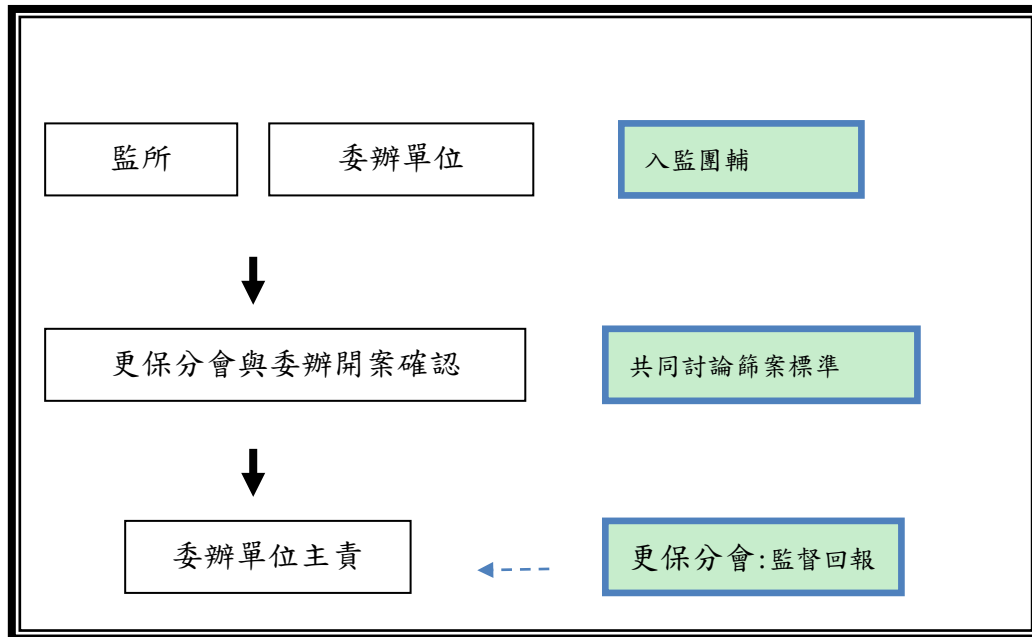
圖4-3-1:【分會主導、委辦配合取向】



■ 共同合作模式

共同合作模式意指分會和委辦單位會依據入監輔導，問卷調查出監的評估，分會工作人員與委辦單位進行個案討論會議來決定是否開案。這是因應初期合作時經常出現開案指標不明確而進行修正所發展出來的模式。由於家庭支持方案的開案主要為兩類為主，一為返家困難，一為高風險家庭，委辦單位進入監獄進行輔導，並篩選家庭支持方案，卻不符分會的篩案想像；有時候，分會篩選派案後，委辦單位卻聯絡不上或是個案家庭無意願接受服務的狀況，委辦單位將個案轉回。所以，雙方乃發展共同評估後開案的機制，並確立未來個案服務的方向。此類的工作模式分會的主導性高，更生保護會能對個案有較清楚的掌握，雙方對於開案和服務提供有一個事先的討論，對於個案的服務比較有一致性的方向，分會可以在其遇到特殊狀況時可協助討論處理之支援角色，或多或少分擔分會不少的個案負荷量，但委辦仍保留拒絕受案的權力，有些困難的個案仍必須留置在分會工作人員的手上。

圖 4-3-2: 【共同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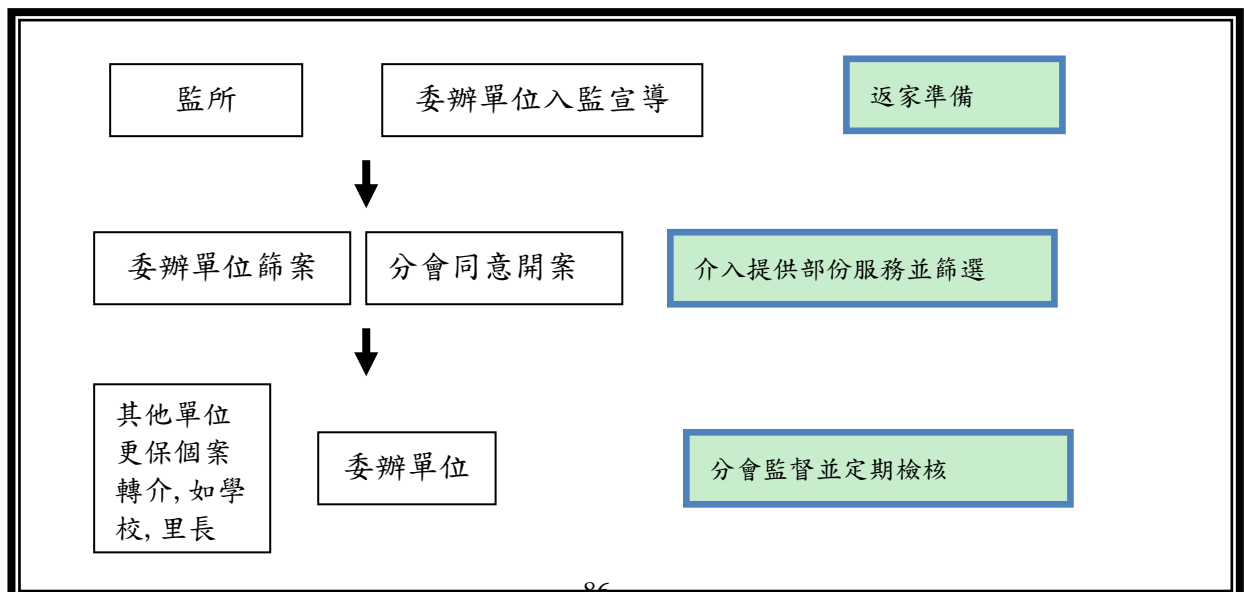


■ 全權授權模式

「全權授權」模式發展是源自過往毒品危害中心個案工作授權模式，由出監前輔導到返回社區提供連續性服務，而其與毒品危害方案不同處為兩者人事經費來源不同，目前家庭支持方案所使用的緩起訴金無法獨立聘請人力，因而必需要尋找到不需依賴法務部家庭支持方案提供人事費用的委辦單位，並有服務更生人家庭之專業能力者，方能有足夠的支持來維持其專業自主性，也才能信任來全權授權予家庭支持方案的執行，這樣的委辦單位不僅接受更生保護會之委託派案，亦可接受其他單位之轉介，然而此種可全權授權的模式在目前全面執行來看卻顯得寥寥無幾。

此模式委託單位獨立性高，接受分會轉介或自行開發個案，縱使全權授權，該委託單位多元的個案來源，其服務對象是否符合更生保護會之標準，仍是需受到管控，委辦單位需提報外部單位轉介之更生人家庭輔導個案名單予更保分會確認是否為更生人家庭方能列為家庭支持方案之補助個案，爾後可獨立作業，僅向更生保護分會進行行政報表的回覆；更保分會在此模式扮演行政監督者之角色，在全權授權工作模式讓家庭支持方案工作人員由監所開始有機會接觸，減少更生人返回社區後要再大海撈針的困難，而對於委託單位的服務內容也較少監控，其專業發展空間也顯得較為寬廣。

圖4-3-3:【全權授權取向】



(3) 委託辦理遭遇的困難

a. 委託經費的限制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的經費，乃是由各地分會或委託單位以方案的方式向各地方法願申請緩起訴金，緩起訴金限定申請單位無論任何方案均不能申請人事費用，僅能支領方案費用，規定每一個案訪視無論次數每月 800 元（要求至少一次），電訪 160 元等，這樣的限制一方面造成各地分會難找委託單位。且有些單位則在有限的資源下無法長久持續，通常需要承辦其他方案來維持人事成本。

「其實我們面臨的一個問題是從今年開始，從 101 年開始，會有一個很大的變動，因為我們跟他們結合的這四個單位，他們一樣都是接外面的方案，然後最大宗的就是縣政府的高關懷，我們是人家的 part time 而已，他們也是半義務性質，或者是半那種，算是做功德的性質，因為入不敷出嘛！」

(FMa)

「剛跟他們分享毒癮個案，他原本是跟媽媽、姐姐住一起，後來姐姐受不了，搬出來住，。我們個案的姐姐還是很擔心媽媽的狀況，所以都一直給媽媽錢，可是媽媽一直把錢給弟弟吸毒，這時候我們要做的工作，要對姐姐、媽媽、個案，我不可能一個月去訪一次就可以做完這三個東西，電訪也不可能只訪一個人...(FNa)

「我去篩多重問題的人。當我把這個個案交給他的時候，他就傻眼了，他會覺得這樣的個案來講的話，他覺得做我們這個方案，那個經費，還有人力要耗進去，是不敷成本。」 (FNa)

「這個和地方性有關係，像因為我們是都會區，他們會把我們跟縣市政府的補助（比較）...所以我們找不到團體。可是你在其他的地區縣市，就剛講澎湖，相同的錢，他可能會找到，而且可能會比較好，我覺得就有地域性的差異。」 (FNa)

「我們又常常就是找不到人，他不管是電話或家訪，那他一案一個月就是

800 塊，不管你訪幾次，那你沒有報告內容也是沒有辦法跟我們交差，那他去 XX 鎮，有時候去訪一次沒有，電話先找不到人，然後再去訪，你可能要訪個兩三次，可能都還...」 (FSa)

b. 委託單位人員專業度與流動

由於經費的限制，多數有規模或是較有專業的單位均有各自龐大的業務，無法有多餘的人力來兼顧，分會僅能尋找中小型有意願的協會或組織，這樣單位的人員流動性普遍高，專業度不足，委人員流動的結構問題間接影響到了方案的執行與成效。

「社工他們因為年資都很淺，你要跟他們作到家屬的諮商，其實很困難，親子的諮商，婚姻的諮商，跟他們的困境的諮商，其實都很困難，那個社工連講都講不出來，真的很困難！」 (FMe)

「因為負責社工一直換手，好像社工的經驗也不是很夠，中間大概換了兩個社工，這個社工好像做到十月還十一月，有個人的生涯規劃，就沒有繼續，只剩一個月，我們的副執行秘書一直在訓練他們的人，因為他們的經驗也不夠。」 (FNc)

「這個社工只是幫這些方案最後做一個報告，方案不是他去執行，負責我們這個的沒有社工背景，他只是在教會，他很熱心，熱心是一件好事，你會一直不斷的去 push 這個個案，他的社會連結能力就很差，他會覺得這個家庭問題怎麼這麼多，他會變成無力感，他的專業性可能就有點問題。」 (FNa)

「他都鼓勵他去參加教會活動，但是在提供就業資源或一些資源相當薄弱，不知道這個團體，像有個團契也是一樣，他都一直鼓勵他去信教，沒有意義，這樣對個案沒有實質協助。」 (FNf)

「說專業嘛！其實 20 個學分談不上專業，包括報表，包括個案輔導紀錄，

包括所有的那個評估都要我給他資料，我教他怎麼做，要我整套下來 cover 他...他有時候就是來給我就是整堆檔案，我好像在裡面撿珍珠耶！慢慢串起來，慢慢串起來，還要再幫他再去問他，個案是講的是怎樣，還要去幫他潤飾，因為坦白講，他的文筆也有問題，那個表達能力啦！因為畢竟那個所謂 20 學分真的不夠啦！」 (FMd)

c. 個案不願意接受家庭服務

多數委託單位會進入監所辦理大團輔、小團輔的方式來篩選個案，但在監所內辦理團體時，詢問受刑人是否有意願接受服務時，可能因當時情境有較高的配合度，但出獄後接受服務的意願變低。遇到這樣的問題，某些委託單位努力嘗試，但會感到挫折。但是，如有觀護人方面的鼓勵和配合，通常這些案主接受服務的意願增加。

「這是我們的困難，我們發現他自己也勾跟家庭相處狀況是有問題的，可是最後選非常不願意參加，最常發現電話是假的，聯絡地址錯誤，很多，都會發生這樣的問題。」 (FNh)

「在監獄裡面都好，出來以後就有問題了。找不到或者是不理你。他們覺得保護管束答應就好了，後來真的去找他也不願意。天主教這邊就是說，真的有需要再來開案，願意讓我們幫忙的，我們再來開案。」 (FNd)

「目前個案都是從更保或觀護人轉介過來直接開案，意願的部分可能會比前面幾位來得好，我覺得各占一半，雖然有一些是非志願，但也不是完全排斥，還有空間可以...」 (FNg)

「因為觀護人轉介，他們就會直覺覺得觀護人請我，我一定要來報到，剛開始有一些個案會覺得他必須要來報導，不然觀護人那邊沒有辦法...」(FNg)

d. 更生人家庭問題複雜度

委託單位工作人員是否有足夠專業知能與經驗來處理複雜又困難的更生人

家庭，確實是一大挑戰。另外，更生人身份所帶來的烙印，也影響著機構募款與資源聯結，這樣的烙印效應不但影響委辦單位的承辦意願，更影響更生人復歸社區的順暢性。

「大家都覺得家庭支持方案真的很重要，可是每個家庭都有一個故事，還要看他的家庭成員到底有幾個人，如果有五個，假設只有五個問題，如果更多，一拉起來就是一串肉粽，都是一個社工要處理的事情，事多錢又少...」

(FNe)

「挫折會很大，因為我最近接到一個個案，他去年出來的時候，他太太特地把他帶到台北來，他做一整年好好的，而且薪水到了兩萬八，後來他要調升的時候，他自己覺得長官歧視他，叫他拿出良民證，他拿不出來...他心理上就不平衡，覺得別人都加薪他沒有加薪，他就辭職，回到家就把他一整年賺的錢，在一個月內買毒品吸掉了。他老婆陪伴了他這麼多年，都不離不棄，他小孩子也大了，甚至他老婆爲了他的面子，都不讓小孩知道他爸爸曾經吸毒...他吸了毒之後想戒，我們就把他送到戒毒中心，當天又跑回來，又進去再去戒毒，他還是忍受不住，又回去，這樣來來回回，我們那時候就覺得他太太非常偉大，也知道毒癮發作的人真的很難，還有家庭的問題，不是這麼容易，一個毒癮你要去做家庭支持方案，真的社工員可能挫折力會更大。」 (FNq)

「不一定耶！我覺得不一定一定要限定，不需要限定案件。性侵也不好作啊！性侵家人也不好作啊！」 (FMx)

「竊盜的也一樣啊！他竊盜在外面遊蕩不回家，然後他在外面靠偷竊爲生，那也是一樣不好作啊！應該不是案件的問題。」 (FMe)

「他們的社工也都很年輕，雖然很有活力，但是遇到這些我們更生人他們就是別無他法，他沒有辦法去解決」 (FSa)

「更生人真的現在還是會被標籤化，有些地方滿嚴重的，不只是就業，例

如我們去申請醫療一些協助，或是到某些公部門去幫他連結一些資源的時候，他們有時候聽到他是更生身份的時候，他們就開始質疑，為什麼要幫助他」(N35)

e. 方案期程與行政工作

方案原先的設定，是輔導追蹤半年，必要時延長三個月，然而對此期程，多數的分會及委託單位均表示太短了，應該依照案家需求進行評估，有部分個案在穩定一陣子後又開始有新的議題，限制期程反而會限制服務輸送。除了期程的限制外，各地分會與委辦單位對於表格與記錄的填報，均表示是非常大的行政負擔，目前各委託單位並無統一的紀錄格式，被要求要上系統填寫記錄與報表，無法連線直接上傳。

「那時候法務部的原則，他就說原則上我們就是幫助六個月啦！六個月以後就交給我們的更生輔導員，事實上我覺得這六個月都太短了！不要去限制六個月。由我們來評估啦！」(FMb)

「報表，我們那個團體他都不會...他說你們更保的表格文書資料太多，要寫的東西又是表格，要報告資料東西太多，花他們時間，不但社工，還要做這部分。我催了半天，當他給我這樣的報告，這還算寫多的，有時候就兩行，我拿到這樣的東西，我要去變成我的表格，甚至我要去消化，變成我們工作人員去寫，要花很多時間去填報表。」(FNa)

「甚至還要前一次輔導記錄是怎麼樣，下面還有評語，還有輔導人員意見，他就覺得這樣他花了一個個案上面時間太多，我們也有電訪，也有家訪，還有個月報表...他給我們，還是要重新再謄一遍，因為他們不能上我們的系統...是內部，不能對外，要保護個資。」(FNa)

f. 委辦單位專業自主與分會期待的落差

家庭支持方案所要求的個案記錄與控管，對專業工作人員而言沒有彈性與空

間，加上他們對於案主自決與保密原則的要求與堅持，雙方的合作產生緊張關係。下面兩方的文本對照可以呈現雙方的觀念落差。

「自主性太高，我們要求的一些資料他沒辦法提供.... 他們不願意把在他們執行過程中的個案資料給我們... 我們就覺得，這樣我們接手，對個案完全不了解，如果個案有困難複合性，我們想當初家庭支持方案是返家困難，他家裡有多重複合性的多元問題，我們不知道XXXX 有沒有能力解決，至少雙方知道的話，可以結合個人的社會資源去解決，他們這方面很堅持，我們覺得沒辦法繼續合作下去，怕到時候後面出現一些問題，他們可能不告訴我們，我們沒辦法解決，後來就決定換單位和團體」(N4)

「就拿記錄來講，我們記錄寫完，他們還簽約，還要求我們要把記錄的檔案給他們，譬如說這個對我們來講是違反社工倫理，而且我紀錄拿過去，我也不知道你有沒有改，但他們爲了要Key 那個電子檔，是要拷貝我們的記錄，我說這樣可以嗎？這是違反...我說那我們給PDF 檔，至少你不能修改，我們主管說不行，一定要..」 「這是倫理問題啊！我們也不知道你中間修改，我也不知道你會在上面怎麼樣，萬一個案有調閱記錄的權力，萬一真的向法院，那你寫的怎麼樣，我們要負責啊！」.(s25)」

「我們的想法是說，我們可以跟你們申請經費，那如果有一些相關的成果需要我們提供，我們也會盡力配合，.....他們就是希望可以，有點像督導那種感覺，那我們心裡面是覺得有點怪怪的...，因爲他們的專業又沒有我們（笑）來得久。(G4)」

總結來說，委辦的各分會有共通的困境，依據其不同的委辦模式整理為下表：

表 4-3-2: 【委辦模式困境 vs 模式特性困境】

模式	共同困境	模式特性的困境
分會主導 模式	a.委託經費的限制 b.委託單位的專業度 不足與流動 c.個案出監後不願持 續接受服務 d.更生人犯罪類型與	分會進行篩選後派案，委辦單位補充性 角色若專業性不足，更生保護會個案管 理角色仍承受大部分家庭問題解決的壓 力；分會介入個案輔導較深，部份機構 雖專業但因堅持其機構自主性而變成較 不易媒合成功。
共同合作 模式	家庭複雜度高 e.方案期程與行政工 作繁複	分會與委辦單位共同訪視與開案，開案 指標需明確，否則易發生兩者之間工作 對象不一致或開案量不足等狀況。
全權授權 模式	f.委辦單位自主性與 分會期待落差	分會全權授權，委辦單位亦可接受其他 單位轉介，擁有評估開案的裁量，較不 易掌控其是否符合家庭支持方案所期待 收案的個案

二 家支方案工作人員的實務經驗與挑戰

(一) 建立關係的挑戰

理想上，「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的對象是 6 個月即將出獄的受刑人，透過一連串的個案會談與團體輔導服務來準備其返家或協助其與家人維繫關係。但是，這些受刑人一旦出獄並不容易接觸或建立關係，更生保護會或委辦單位必需運用一些策略或誘因而與這些出獄的受刑人建立關係，甚至也需要向他們的家人扮演助人的功能性角色，否則很容易就失去了和這些更生人建立進一步關係的機會，任務的挑戰性極高。從訪談資料來看，如果工作人員可以藉由一些經濟補助及福利轉介的服務提供，或多或少可以獲得案主的注視，才能逐步建立起專業的關係。

「我自己會覺得，第一個我們會先碰到一定是個案本人，我們需要跟他建立關係，跟個案建立關係之後才有辦法擴展到他的家人。有一些個案，其實他本身就是多重問題，我們光解決個案的問題，頭已經很痛了，有時候會心有餘而力不足，有時候單一個案他自己問題就很多，可能還有一些法律，他的欠款或其他一些醫療，光要處理個案的部分，可能就需要花一些

時間，才有辦法再去深入到他的家人。」(FNg)

「他像監所他們用通知書來，然後我們輔導員去訪視，那像裡面有個就是XX的部份的話就是，我們輔導員去訪視他是低收入戶，然後又單親爸爸，又養了六個女兒，所以他的部份的話就是後來輔導員回來回報就是希望說，因為我們那時候有開辦金額幼苗的更生人子女獎學、助學金，還有安心殘捐，所以我們就是有帶一些資源進去這樣子。(E15)」

「就我們來說，16 個個案裡面很多都是沒有錢，我們有原住民喝酒的，從早喝到晚，他怎麼可能工作，就是錢。」(FNe)

「我覺得應該先解決他家庭經濟的問題，才有辦法。」(FNc)

「發現我們個案就是失業，就業困難，就經濟最大問題。」(FNh)

還是可以努力，我手邊有個個案，因為吸毒變成精神疾病，就是幻聽幻覺，我接觸他十年了。上個禮拜他拿著殘障手冊給我，因為通過了，這段期間我也是不斷的跟醫生聯絡，因為醫生會說他是因為吸毒造成的身心障礙，取得證明。」(FNc)

(二) 與家庭工作的挑戰

從訪談資料來看，家支工作人員也提到與家庭工作的挑戰，很多更生人和其家庭的關係早在其入獄之前已經破壞殆盡，如今再次返家將面對許多挑戰性的任務，例如再次獲得家人的信任、獲得家人的支持。如果工作人員可以藉由一些服務案主的行為改變或勸說家人的策略，或可增進家人的支持。

「照理講是雙管齊下，你個案不學好，叫家裡怎麼去支持他？家庭功能那麼薄弱，怎麼去支持他。」(FNd)

「他也想回去，但是他家人不想要他回去，而且又有保護令的問題(s69)」

「只要煙毒犯多進去幾次，那個就算有家人也不會支持了，因為你就是這樣，就像講一句比較難聽的，狗改不了吃屎。」(E31)

「有個個案，可能他之前家人不相信他說的話，就算要去連結一些資源的時候，或是要去申請一些福利資源的時候，必須要有家人的，像全部的戶籍謄本之類的，他要跟家人說他要去辦，請家人協助他，因為要家人的印章，家人是不相信的，這個部分，我跟家人談，跟家人確認我請他去辦這些東西，因為我不能一直幫他辦，我要求他學習自己要去處理一些事情，(我要跟家人證實。)(FNg)

「我覺得服務個案是對的，因為你個案的行為改變、態度改變，家人看到了，你跟他的關係就可以建立了，跟家人的關係也可以建立，不可能連個案的部分都還沒去著手，馬上跳到家人的關係建立上面。」(FNc)

「對父母來說，他通常已經不知道可以再為他們做了什麼了，然後就是那種你只要不要鬧事就好了，然後長期下來，他對我們去關心的，其實也是抱著很高的那種會防.. 如果我們要接觸他的時候，他還是會防，或是有些他不是很有面子的東西，他不見得會去跟你講，那我們的實施的那個時間又很有限.(F3)」

「他返家來找我們，找我們...找我們就說他想接回小孩，但是小孩子就學沒有錢，然後他就把他的小孩子真的從原生...從以往那個家庭接回來，然後...又把他自己媽媽接回來，協助他們住在那個小小的公寓...B36」

「他大媽，一直這樣子牽住他，跟他的小孩.....因為他的孩子就是在我們這邊做課輔，所以先用孩子的部份牽住他，那再來他的媽媽的部份也常常會跟我們聯繫，他一發現...我們講難聽一點叫做我們的眼線，他一發現他孩子有異樣的時候，他不是先打給觀護人，他是先跟我們講，對，那我們再一起來想辦法，看是我們怎麼處理。」(E26)」

(三) 因應再犯風險因子的挑戰

從訪談資料來看，家支工作人員也提到服務案主所在的生活環境在在都充滿了再犯罪的風險因子，限縮了家支工作人員的工作空間，他們必需與時間賽

跑的來支持與陪伴更生人復歸社區。這個復歸家庭的歷程並不都是順利的，充滿了隨時讓更生人再跌倒的絆腳石，例如來自社會對他們的標籤和污名，可以讓原本就業順利的更生人一時想不開再度回到原來的生活軌跡，例如再次吸毒或犯罪。

「可能有人偷偷跟老闆講，換了新的老闆叫他拿良民證，他就很老實的跟老闆講，因為我一直鼓勵他，你要以工作的態度讓人家得到你的認同。事實上老闆覺得他做的很好，可是他心理上就不平衡，覺得別人都加薪他沒有加薪，他就辭職，回到家就把他一整年賺的錢，在一個月內買毒品吸掉了。..... 又進去再去戒毒，他還是忍受不住，又回去，這樣來來回回。」(N34)

「工作如果認真找，老闆說一過月壹萬多元就看你要做不做，有時在後面說更生人什麼的，就對你印象很壞，有時回去說等消息都等很久的，我們去就業站找工作找多久了，說坦白的那真的是，生活是...其實每個人都有一過悲傷的過去，更生人是什麼事情被關，什麼因素出來，就算家庭有支持，但是今天他出社會，朋友一直排斥，要重新開始要找工作，但是被社會的人在排斥他...」(J1)

「有時警察來，人家好好在工作，警察找個麻煩什麼的，老闆就點名做記號了，有時汗留挾背被找去問，回來老闆就叫我們另外找工作了。」(J4)

「...好，你要報到，那請你拿良民證來，其實他們都開不出來，那當然我第二個管道就是說用代班的方式，保全我們都用代班的，就是我不需要你的良民證，就避開了嘛！幫他們找臨時工，最多的，我通通都去找廟會」(FS17)

「我們不斷的推薦他各種或提供他各種管道的協助，包括幫他創業，包括提供各種工作，他每次的想法都是先就是拒絕，然後他會說這個我會處理，這個我自己會做得到，包括小孩子，我們要幫他送到課輔，只是在旁邊一條街而已，就一個的課業輔導的一個場所，他只要小朋友下課去那邊念書，他也覺得這樣子是...對他來講是不需要的或是說有問題的，甚至...他只是接

送小孩子這樣就好了，他也不願意，他說他會教小朋友功課。(F8)」

「更生人真的現在還是會被標籤化，有些地方滿嚴重的，不只是就業，例如我們去申請醫療一些協助，或是到某些公部門去幫他連結一些資源的時候，他們有時候聽到他是更生身份的時候，他們就開始質疑，為什麼要幫助他。我這陣子碰過，他真的需要醫療資源，因為他現在必須要長期去看醫生，我到醫院請醫院的醫護社工去連結，社工的回應是他因為吸毒，所以沒辦法幫他連結，因為他們覺得他會再犯，但是真的毒癮再犯率是滿高的，戒是要戒一輩子，不是短期，但是他們直接就標籤，變成連結失敗。」

(FNg)

「個案他可能就是工作上面，他想要穩定，他就會想他要離開這個地方，因為這個地方有他的壞朋友，他會想要往外，可是往外我就很難去做追蹤，可是他如果往外，家庭跟他的關係又變得遠，但他如果在家裡面，家裡面很緊張，而且家庭功能本身就弱，那家庭功能本身弱的時候，你要去提升他的家庭支持系統，其實就已經是一個困難度很高了。(F2)」

「他就是脫離不了毒品的這種誘惑，你叫他做大奸大惡可能沒有辦法，可是這個東西他就沒辦法，我問他為什麼去沾這個，他說當時他老婆他的背叛，還有他媽媽年輕的背叛，丟棄他們，他已經對這種產生一個恨意了，他老婆又背叛他，又離開他，更恨啊！他對這種親情，尤其是女性那種恨，他有限意，但是又渴望這種愛，所以他說他沮喪的時候，他會去...尤其他開貨車，他會去尋求這種(吸毒)慰藉。(F23)」

三、方案參與人參與方案的經驗—回饋

從民國 100 年 9 月開始搜尋各個更生保護分會的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書，可以發現，各個分會的活動書內涵大致相似，分為在監中與出監後兩個階段，服務內容多在獄中多為進行大團輔、小團輔，從這當中篩選高風險家庭，

或是返家困難的個案，作為未來方案的服務對象，出獄之後除了進行家訪、電訪外，也針對案家所需進行資源連結，部分單位舉辦家屬團體、聯誼活動、年節活動等等。然而，更生人所見的家庭支持方案究竟為何呢？哪些服務項目真的有助益呢？本研究擷取深度訪談的三位更生人或家屬的觀點來進行瞭解。

(一) 緣起:如何開始進入家庭支持方案

首先，先介紹三位受訪者的個別資料，如下表。

表 4-3-3:【深度訪談受訪者背景介紹】

化名	身份	背景	家庭支持方案
阿德	更生人，約30多歲	99年出獄，育有一子8歲，目前與妻子孩子同住，接受家庭支持方案協助約一年多。	在監時獲得訊息自願請委辦單位關懷家裡
阿明	更生人，約40多歲	育有一女，目前與家人同住，接受更生保護會與家庭支持方案協助約一年多。	在監時宣導得知，出監後因腳傷需經濟協助
小娟	更生人家屬，約20歲	家中三男二女，父母雙亡，其大弟與二弟分別因強盜與偷竊觸法	母親過世需經濟協助

第一位受訪者為30多歲雙臂刺著龍鳳的阿德，育有一子年約8歲，目前與妻子同住，99年出獄後接受家庭支持方案已約一年多。阿德進入家庭支持方案開始是因委辦機構有進入監所內服務與個別談話輔導，而阿德掛念著在監外的妻小而主動表達期待社工去家裡訪視關懷，因而開始接觸家庭支持方案。

第二位受訪者阿明年約50多歲，育有一女已在念大學，出獄後和妻女同住，由更生保護會協助所引見安排的受訪者，同時也剛開始轉介委辦機構協助中；阿明是在獄中接收到更生保護會的宣導與教誨師在其出獄前的叮嚀，爾後在出獄後身體狀況不佳，導致就業困難與經濟問題而想到求助更生保護會，經更生保護會協助後引入委辦單位家庭支持方案的協助。

第三位受訪者為較為沉默的小娟，是一位更生人家屬，年約20多歲，其父親多年前因心臟疾病往生，家中三名弟弟均因強盜、偷竊與妨害性自主等處以不

同刑罰與保護管束，這兩年又遭逢母親因病往生而使家中經濟陷入困境，因而接受更生保護會協助穩定其生活秩序。其進入家庭支持方案之動機即顯得比前兩位受訪者被動，主要仍為經濟與就業協助，其路徑是由觀護人轉介至更生保護會，更生保護會聯繫評估後轉由委辦單位進行後續協助。

（二）服務：建立關係

阿德描述他在入監這幾年，內心對孩子有著很深的虧欠，於獄中經常也擔心孩子知曉，因此縱使再思念也阻止妻子與母親帶兒子前來會面懇親，出獄後家庭支持方案委辦機構所提供對更生人孩子的活動與服務，成為阿德為孩子盡心的一個管道，帶孩子參與為孩子所開設的才藝班，而因此與委辦單位的社工有較頻繁的互動，建立深入關係。

阿明也是因著孩子開始與更生保護體系建立起信任關係，在獄中更生保護分會即協助申請受刑人家庭子女的獎助學金，雖然許多人會礙於身份曝光而不願申請，但阿明很務實的看待這項福利，他描述更生人的烙印降低許多更生人的求助意願，深怕申請獎學金而讓子女父母為受刑人的事情被公開。從阿明的分享在獄中要提升受刑人出獄後，能與資源建立關係而有勇氣求助，在獄中即需傳遞更生人去烙印的相關理念，幫助其重返社會與家庭，經濟補助本身僅僅是福利協助，然而真正改變更生人內在的是在傳遞這些福利本身工作人員的付出，此為後續長期關係建立的開始。

「我們是犯罪人，坦白講也有點自卑，剛關完出來，求助會怕人家說你好手好腳的也來，這個真的面子...勇氣要」「因為他(更保分會)就幫他們辦急難救助、安心餐卷那些，是後來我們看評估，覺得說是可以加入我們這個方案的。」「你看那個XXX(工作人員)小小的，揹那個二袋米很重，還爬樓梯上來〈笑〉。我們住二樓，看了很捨不得。」(1)

受訪者小娟在訪談中對於一開始的關係建立顯得有些迷惘，因家中狀況受

到媒體關注而使得多種財援要進入，當時由觀護人轉介，更生保護分會在當下為剛混亂中的家庭與剛失依的家人提供協助，因此此個案更生保護分會著力較深，訪談之前不久才轉介予委辦單位進行後續長期輔導。

（三）意願：接受服務

受訪者阿德是在委辦單位進入監所中個別輔導而自願參與，出監後參與委辦單位所舉辦的親子活動、兒童才藝班與其他節慶活動等。在服務過程中，工作人員也成為其夫妻關係衝突時的傾聽者，當阿德覺察到回到社區中容易受到過去朋友的影響，委辦單位扮演其回到社區後要重新構建不同於過去社交時網絡的重要支持。

受訪者阿明所接受的服務主要為經濟援助與就業媒合，但後因其身體狀況不佳而使醫療費用的經濟協助成為主要工作目標，需要透過更生保護會與其委辦單位評估來聯結相關資源。其中讓阿明特別提出感受到正向協助的是，過程中委辦單位工作人員訪視關懷所付出的心力，阿明提及其妻子與女兒的家庭支持從獄中開始就還不錯，而在這個時間點的介入讓阿明出獄後的家庭關係與穩定，不會因為其身體狀況的變化與就業不穩定而演變為更嚴重的家庭危機。

受訪者小娟所接受的服務主要為經濟援助，因為其弟弟為保護管束個案，更生保護分會陪伴志工同時也進行關懷訪視中，除了經濟補助外，其感受到志工的訪視與談話對於弟弟產生或多或少的影響，而更生保護分會也積極推動志工的輔導諮商技術的繼續教育，小娟對於這樣陪伴人力的投注有正向回應。

「他是對我弟弟很有幫助。好像他自從跟 xx 聊，...他原本都會很晚回家，現在放學最慢也六點就到家了。」 (H15)

（四）復原的力量

受訪者阿德談到讓其決心改變的力量時，他認同家庭為其主要動機，尤其是他的兒子是最大的復原力。

「讓我最記得就是我兒子小時候讀幼幼班啦，我當時身上都有帶槍，刺青滿身，孩子看到這些摸著我，我就說：痛痛喔要剪剪喔！小孩子以為我們受傷，就去拿面速力達母給我抹，我真的眼淚馬上掉下來，想說兄弟路我真的要繼續走下去嗎？那時候小孩子還不知道啦！現在小孩子長大了，知道爸爸以前在混黑社會刺青什麼的，我說爸爸以前交到不好的朋友，這個刺青是以前隨便亂畫的洗不掉，我兒子說爸爸現在沒有交壞朋友了，都有在家裡。」

受訪者阿明也提到他的妻子與女兒，他們在他入獄前後就很支持他，而他的復原改變力量也來自他的女兒，不願辜負孩子對他的期待與感情，在有自己家庭的更生人個案上，孩子經常是首要動機。

（五）方案參與人對方案的建議

三位訪談者對於國內更生保護體系的建議，多是期待能對於更生人有更深入的瞭解與同理，阿德所提的是出監的更生人都有需求，也需要幫忙。但是許多的內在障礙困擾著他們，如對於更生人的服務若設於地檢署，更生人對於回到那個場所內在是有所抗拒的，而就業輔導時介紹的工作，若沒深入瞭解更生人特殊議題而提供協助，更生人求職也經常是處處碰壁；阿明則是表示要以短暫接觸來得知更生人的內在需求僅是完成表面工夫，深度關係的建立才會讓更生人更勇於透露需要而真正對症下藥的提供協助。

「對啊！更生人（犯罪的人）他們的思想，就是不想再踏入地方法院或地檢署。更生保護協會，就是輔助社會更生人，而更生人他們最需要的就是安排輔導就業，但是你協會設在地檢署，他們想說：唉！又要進去（地檢署），有些人很不喜歡再進去，因為那種地方算是古時候官司纏身的衙門，我們的思想就是這樣。(J13)」

四、結語

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銜命法務部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依據該方案的規劃建議保護會採行委託民間單位來辦理，但受限於各分會的推動條件不一，發展出兩種主要的合作模式，一是自辦，這是少數單位；一是委辦，這是大多數單位的模式。目前「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已施行共兩年，更生保護會選擇自辦的方式大多是考量方案補助經費不足、行政工作無法配合、當地民間單位人力不足、不熟悉與更生人工作的經驗等因素，找不到委託單位或結束原本的委託關係，以致於無法達到更生保護分會的期待。至於委辦的單位雖然居多，但在執行上仍會受到委辦單位的專業程度、配合狀況而有不同的夥伴關係，有些單位可以聘任專業人員來執行業務，更生保護會則只需轉介個案和行政聯絡，輕鬆許多，但受委辦的單位一旦沒有經費聘任專業社工人員，合作之路就很不穩定。有些委辦單位並無聘任專業人員，以兼職工作人員的性質來執行方案，則更生保護會的領導比較明顯。

除了家庭支持方案的辦理方式外，本研究也深度訪談執行工作人員及方案參與人，從執行工作人員及方案參與人的訪談資料顯示，和這些更生人及其家人工作不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從建立關係到協助其復歸社區之路充滿挑戰，但他們仍然表達一些因應這些挑戰的實務策略。例如工作人員可以透過一些具體實務或福利轉介的服務來取得案主的信服，也可以找出案主得以向上發展的復原力因素（例如更生人所在乎的孩子、工作的成就感等），更可以透過專注傾聽或關懷支持家人的關係互動及各種需求等，這都或多或少可以打動方案參與人的意願，雙方的信任關係可以繼續延續。當然，工作人員只是方案參與人的生活網絡中的一部份，這些更生人所在的生活環境隨時充滿了讓他們再度沈淪的風險因素，例如雇主對他們的不信任和歧視、家人對他們的不信任和孤立、因故再度接觸毒品等，不是工作人員可以完全防堵得到的，更需要工作人員更有耐心和敏感度來回應方案參與人的各種風險因素。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鑑於更生人返回社區後的再犯率居高不下，法務部於民國 98 年 10 月開始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期盼提供更生人及其家庭更多的支持與服務，協助更生人與其家庭網絡恢復連線，以促成他們能夠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實施至 101 年 8 月，已有 19 個縣市的更生保護會或自辦、或委託志願組織來執行這個方案，目前共計有 667 戶更生人家庭參與參加此方案。本研究的目的是勾勒出台灣家庭支持方案的實施現況，並透過美國和日本兩國的家庭支持方案和制度的推動，來理解台灣目前推動該項工作有待改進之處。本研究採用多元研究方法來蒐集相關的資料，首先從文獻檢索美國和日本兩地推動家庭支持方案的狀況、再從更生保護會的工作員和委辦的工作員方面進行瞭解，藉以建構家庭支持方案的實施現況、服務戶數、服務模式、執行困境等面向，並從方案參與人的問卷回覆來構築目前方案推動對他們生活的影響和助益。

結論一：國外方案的借鏡

從美國和日本兩地推動家庭支持方案的特色來看，可以借鏡之處如下：

- (一) 服務的對象聚焦：美國大多數的家庭支持方案都有聚焦的對象，例如 Greenlight Project、La Bodega Familia 方案都是以受刑人聚居的社區為主方案推動的範疇，Girl Scouts Beyond Bars 方案則聚焦於協助女性受刑人和其子女間親子關係的重建。即使日本的「環境調整流程」之規劃，還會先調查受刑人是否有家人可以返家，對於無法返家的受刑人提供其他的居住安排，對於可以返家的受刑人還進行家庭訪視，確定家人是否準備好接納受刑人返家，並訂定返家計畫。
- (二) 官民的夥伴關係：美國的家庭支持方案大多都由法務單位提供經費的挹注、民間單位來執行的模式進行，最重要的是官方在此家庭支持的服務歷程中並未缺席，官方的觀護人或假釋官仍然與民間單位一起合作，一

方面以官方的角度和民間單位合作來提供家庭支持，一方面監看受刑人的再犯風險因素，並與民官單位一起討論因應策略。在日本方面，更生保護大致屬於國家的責任，保護司聘任更生觀護官來執行各項環境調整的工作，但當受刑人返回家庭時，除了轉介官方的醫療或就業資源外，觀護官還會連結民間更生保護會資源給更生人，轉介協力雇主的就業資源。

- (三) 服務的執行模式：美國的家庭支持方案在實施的模式方面大多採用多階段、多模式、密集式的個案管理取向，從受刑人尚在獄中就進行各項準備出獄的輔導工作，並在出獄的當下連結適當的單位接受服務，最終以順暢復歸社區為目標，即 pre-release、re-entry、re-integration 三階段的復健模式。
- (四) 服務的理論觀點：美國的家庭支持方案大致依循生態理論的觀點來看待受刑人復歸社區的生活脈絡，強調各項再犯風險的資源連結；在家庭關係的修補方面，大致依循認知行為治療的取向，期待透過改變家人的認知觀念來達到家庭關係的修復。在日本，更生保護制度雖然沒有宣告明顯的理論觀點，但環境調整流程所關注的正是生態理論的架構，強調受刑人返回社區的家庭環境和社區資源之友善性，期待受刑人能夠在支持的網絡下順暢復歸社區。
- (五) 全面性服務的模型：從美國的家庭支持模式來看，這些方案的服務內容相當多元，幾乎涵蓋食衣住行、經濟扶助、就業輔導、家庭關係修補、藥酒癮戒治、危機處遇等全面性的套裝服務，方可彰顯服務效果。在日本，環境調整流程並未羅列所提供的服務，但從劉文山（2008）的更生保護制度介紹中，觀護保護官在更生人即將出獄之前就會進行出獄後適應生活的評估，並進行分類的處遇服務，例如無法返家的更生人可以進住政府規劃的居住單位，可以返家者基本上可以獲得來自政府的各項醫療、就業等需求的滿足。

結論二：家庭支持方案的實施形貌

從方案參與人的調查問卷與深度訪談資料顯示，家庭支持方案的實施情形如下：

- (一) 服務對象太多元：受訪者家庭結構狀況多為單身更生人，在家庭關係的結構上包含了尊親屬與子女代的組合。由於家庭關係屬性的多元性，將會衍生出多元化的家庭支持及介入服務的需求，對於家支工作人員在回應其需求方面將會具有技巧上及資源動員上的挑戰。
- (二) 犯罪類型與回應：從量化的調查中顯示，有超過6成的受訪者曾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並且有相對較高比例的再犯機率，凸顯出藥物濫用戒治以及犯行認知方面需加強介入的需求。然而，對照危機需求回應（RNR）模式的分析，在所有犯行紀錄者中，僅有19.4%表達了藥酒癮戒治上的需求。在相對高犯罪比例與再犯機率的現況下，更生人並未表達藥癮的戒治服務需求，增加其再犯的動機。另外，在深度訪談的資料中顯示，許多更生人在返回社區後暴露在再犯的風險因子之中，例如就業環境對更生人不友善、社會對其標籤及污名化、家人及朋友的拒絕或冷漠等。
- (三) 就業不穩的回應：受訪者的就業需求，比較調查中所顯示的低就業率、高工作轉換頻率，以及各式導因於犯罪紀錄對於求職與穩定就業的阻礙，並參考現行方案偏低的助益性評估結果，凸顯更生人的穩定就業風險以及協助就業的迫切需求。
- (四) 服務模型的助益：本研究依據多變項建構三種服務模式，分別為自辦模式、純委辦模式、合作模式。從統計分析中可知，合作模式的服務似乎比其他兩項服務模式在因應需求的服務數量上及方案的滿意度有較佳的評價，在增進家庭支持和降低再犯動機上也顯示成效，可視為是三種服務模式中的較佳取向。從這個研究結

果來看，更生保護會與委託單位共同合作提供給服務案主更多數量的資源及多位工作人員接觸，增加了服務的多元性、多機構的服務特色。

- (五) 服務提供與需求有落差：從風險-需求-回應模式的分析來看，「家庭支持方案」在關懷傾聽方面的服務提供相當多，也受到更生人的高度評價。然而，更生人復歸社區最高的風險因子及需求項目是經濟困難與就業不穩兩項，目前「家庭支持方案」在這兩方面的回應比較不足，這會影響與這些更生人和其家人建立關係的困難。在犯罪的類型方面，本研究的受訪者多為曾經毒癮者，毒癮的再犯是一項風險因子，但「家庭支持方案」在戒治方案的轉介或提供比較少，更生人本身的需求表達較低。未來，「家庭支持方案」的服務內容應該因應更生人的再犯風險因子調整其服務的重點。

結論三：方案執行人的執行取向及實施困境

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銜命法務部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依據該方案的規劃建議保護會採行委託民間單位來辦理，但受限於各分會的推動條件不一，發展出兩種主要的合作模式，一是自辦，這是少數單位；一是委辦，這是大多數單位的模式。本研究依據訪談資料進一步細分，委辦的單位特色和分工關係在細分另三種次模式，分別為分會主導和委辦配合模式、分會與委託單位共同合作模式、分會全權委託，每個模式各自有其發展的緣起、夥伴關係、服務特色等的建立。目前「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已施行共兩年，或多或少都遇到一些瓶頸。有些更生保護會會選擇自辦的方式大多是考量方案補助經費不足、行政工作無法配合、當地民間單位人力不足、不熟悉與更生人工作的經驗等因素，找不到委託單位或結束原本的委託關係，以致於無法達到更生保護分會的期待。至於採取委辦方式的分會，但在執行上受到委託經費的不足、委辦單位不足、委辦單位人員的專業不足與流動、個案出監後不願配合、家庭問題

複雜度高等因素，也有分工夥伴關係建立的挑戰之處。

雖然，方案的委辦或自辦的發展歷程各有其考量因素和執行的困難，但從焦點訪談或深度訪談的資料來看，執行工作人員面對很多實務工作上的挑戰，但有些工作人員仍有發展出一些工作上的策略和技巧。例如與更生人建立關係必需藉由一些具體的經濟補助或福利服務的提供，與其家庭工作則必需雙管齊下，一方面協助更生人發展正向的行為表現（例如穩定就業、不吸毒等），另一方面也要能提供家人具體的福利服務以確立助人的角色，例如提供福利申請的資訊、兒童或老人的照顧服務轉介、經濟或就業協助等。然而，許多工作人員仍然分享輔導工作的挑戰，例如許多更生人復歸社區後很容易失聯或遇到挫折，例如來自社會的標籤和污名、來自家人或朋友的拒絕接納、來自就業市場上的偏見對待，更生人很容易就自暴自棄陷入再次吸毒或犯罪的境地，以致之前的輔導成效前功盡棄，是一種很沒有成就感的輔導工作。最後，從三位受訪更生人的訪談中可以得知，更生人的意願高、社工人員的關係建立良好、家人中所激發的復原動力等都會促進更生人與家庭支持方案的接近，也相對感覺方案服務有所助益。

建議一：家庭支持方案的精神符合矯治處遇典範的移轉

在台灣，法務部所推動的「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強調修補受刑人出獄後的家庭關係，順暢其復歸社區的適應，相當符合目前國際的復健取向矯治處遇，具有前瞻性。例如美國在 1990 年代所經歷的司法矯治典範轉變，從監禁處罰的取向逐漸轉向更生矯治和司法處遇併陳的模式（Wilson, Cheryachukin, Davis, Dauphinee, Hope, Gehi, 2005），最後終於建構出三階段的處遇模式的矯治處遇，分別「出獄前的輔導」、「出獄轉銜輔導」、「復歸社區輔導」，司法單位規劃合宜的家庭支持方案協助出獄的受刑人順暢轉銜而復歸社區，轉變成為一般的市民（美國矯治協會，2000），對於再犯率的降低或多或少都有助益。美國布希總統甚至在 2008 年 4 月簽署 the Second Chance Act，配置專款來進行受刑人轉銜社區之各項服務。又如日本在 2007 年通過「更生保護法」，針對出獄的受刑人

進行分類的處遇規劃，無法返家的安排特別的保護措施或安置收容，對於可以返家者提供完善的返家準備和適應計畫，以順暢其復歸社區。

然而，目前台灣的「更生人家庭支持計畫」仍屬試辦方案的性質，矯治處遇的取向仍未確定，以致相關的經費及人力的配置規劃並不明確，以致目前方案的推動仍顯顛頗。未來台灣的矯治處遇的政策或制度是否走向美國或日本的復健與處罰合併的取向，需要法務部慎重的討論與規劃。如果法務部認定「復歸社區」是未來矯治處遇方向，「家庭支持」是這項處遇模式的重要元素之一，則可以仿效美國訂定三階段的處遇模式，從受刑人尚在監獄內就要開始協助他們與原來的家庭接觸，並輔導他們與家庭重新建立關係；接著並在出獄後的轉銜階段內派專業人員積極與家庭接觸訪問，提供返家的各項福利服務與經濟補助，協助其順利適應社區生活；最後，再指定固定的機構或單位持續在更生人復歸社區的適應歷程中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服務，降低其再犯風險因子的影響，增進其家庭的支持和社區的接納，如此才能真正降低他們的再犯率。如果這是法務部的矯治處遇取向，就應該正式推動訂定辦法或正式立法，並編列正式預算執行之，才能強化更生人的家庭支持方案的推動。

建議二：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推動的各項助力元素

目前，「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的推動是由各地的更生保護會主責，由於更生保護會原來就有許多有關更生人追蹤關懷的業務要做，這項方案的推動原來是希望透過的規劃是由更生保護會主責委託給各縣市的社福單位或社工相關的專業機構，事實上的發展不若預期。從本研究的調查資料中顯示，這項規劃的理念受限於各縣市承辦的相關單位稀少、委辦經費額度不具吸引力，沒有很多承辦單位參與這項工作的推動。目前，各分會的委辦關係端視地域性的專業機構的多寡、服務幅員的分佈，以致發展的模式歧異性大，對於未來建立一套更生人的家庭支持模式並非益事。從方案參與人的回應來看，由分會和委辦單位合作服務的模式是比較能發揮家庭支持功能的取向，主要反映的是兩個單位工作人員密集的接觸、多元資源的投入，讓方案參與人感受到被關懷和協助，這

和當時「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的委辦規劃初衷（期待能夠委託民間機構）並未實現。

在強化這個方案推動的助力元素，建議如下：

- （一） 確立穩定的財源：目前「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推動所依據的財源主要是法院的緩起訴金，該財不但不穩定，還限制經費項目的支出，例如不得使用於人事費，而家庭支持方案的推動最需要的就是能夠提供密集性服務的專業人力，未來如何確立穩定的財源將是推動這項方案的一項重要的助力。
- （二） 服務對象的聚焦：目前「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的服務對象相當多元，挑戰更生保護會及委辦單位的人力專業性和資源多樣性，例如許多方案的參與人老老少少都有，又要處理尊親屬的照顧議題，又要處理幼年子女的照顧議題，資源屬性不同。從國外的相關方案來看，服務對象若有地域性的聚焦、犯罪類型的聚焦、家庭關係類型等，對於執行方案的專業人力應該有助於其專業能力的累積和專精，對於各分會的資源配置也能專注。如果這些聚焦家庭方案執行一段時間後，法務部可以蒐集相關資料，制訂服務的指導手冊做為未來新進人員的參考。
- （三） 專業人力的培育：目前「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的理想是委託地域性的專業人力來服務，但方案本身的財務結構及行政要求、專業機構對於更生人族群不熟悉，經常令區域性的專業人力卻步。從目前方案的推動模式來看，各分會即使找到委託單位委辦業務，本身仍無法自身而外，經常需要介入有關更生人所需的經濟或就業資源的提供，為什麼不就由更生保護會的工作人員來執行這項方案？或更生保護會的工作內加入「家庭支持的理念」？因此，培育專業的人力應該是未來推動家庭支持方案的重要助力，法務部可以一方面可以建立溝通平台，讓區域內的相關專業機構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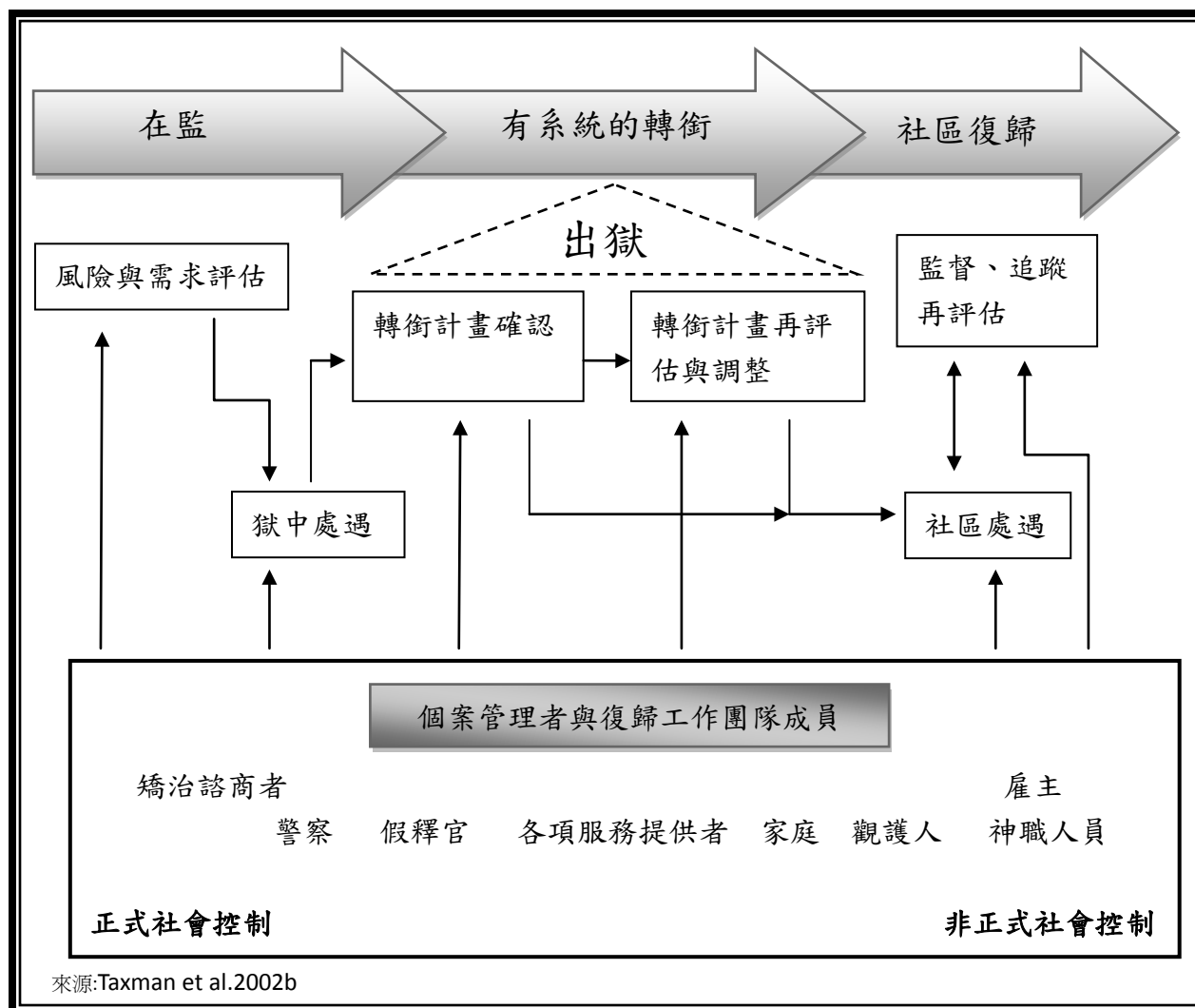
「家庭支持方案」，例如辦理相關的研討會、研習會（含繼續教育學分）、研究案等，另一方面可以調訓更生保護會的工作員，強調家庭支持的理念，加入其原有的工作模式中。

（四）強化轉銜機制：從本研究所蒐集資料來看，很少有更生人在出監之前能與即將服務的工作人員見面或輔導，許多需要家庭支持的更生人其實是由分會的工作員轉介，缺乏轉銜之前的見面機會。另外，有些更生人在獄內的氛圍下同意參與家庭支持方案，一旦出獄後就表達沒有意願，也是復歸社區的轉銜機制失靈。其中，有幾個分會在委辦時就與委辦單位一起進監獄與受刑人見面，並加以介紹和說明，建立初步關係，對於後續的轉銜輔導有所助益，中華紅心字會其即由對入監受刑人家庭進行服務，若由此出發點開始推動出監後家庭支持方案時，或可回應轉銜與服務斷裂的問題，詳見附錄二：98年的計畫及評估報告。

（五）全面性服務內容的發展：從國外和台灣的家庭支持服務來看，受刑人復歸社區支持牽涉一段複雜的適應歷程，這是一種從正式的社會控制到非正式的社會控制轉銜歷程（Petersilia, 2003）。處遇服務的提供應始於監獄（事先進行RNR的評估）、經過轉銜、復歸社區三個階段，而各個階段所牽涉的工作人員相當多元，例如在矯治機關中的諮商師、假釋官、警察等，在轉銜及復歸社區階段的服務提供者、家人、社區成員、觀護人、雇主、神職人員等，這些人一起組成一個工作團隊來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區。服務提供者在復歸社區的歷程中，工作人員可以採取「個案管理」的方式提供以需求為考量（need-based）的套裝服務服務，服務內容幾乎涵蓋食衣住、就業輔導、家庭關係修補、藥酒癮戒治、危機處遇等。同時，這個歷程要能順暢進行也牽涉到個案管理的工作團隊中也會牽涉是案主的需求和風險來調整提供，所牽涉的個

案管理全面性的套裝服務，方可彰顯服務效果，詳細的歷程請看下圖。

表 5-1: 【轉銜復歸服務連續性合作模式】



參考書目

法務部統計處資料(2011)。在監受刑人統計分析。網站檢索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131717291695.pdf>。檢索日期 100 年 4 月 25 日。

法務部統計處(2010)。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統計分析。網站檢索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0751931893.pdf>。檢索日期 100 年 4 月 25 日。

江振亨 (2003) 從「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模式談社會工作理念在矯治機構之運用，社區發展季刊，103：275-285。

劉文山 (2008) 日本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Adams, D. & Fischer, J. (1976). The effects of prison residents' community contacts on recidivism rates. *Corrective and social psychiatry and journal of behavioral technology, methods, and therapy*, 22, 21-27.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Pre-Release/Reintegration: A Survey Summary," *Corrections Compendium* August (2000):7-15.

Bartol, C. R. and Bartol, A. N. (2012) *Current Perspectives in Forensic Psychology and Criminal Behavior*. Thousand Oak,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Braman, D. and Wood, J. (2003) From one generation to the next: How criminal sanctions are reshaping family life in urban America. In *Prisoners Once Removed: the Impact of Incarceration and Reentry on Children, Families, and Community*. (Eds) J. Travis and M. Waul. Washington DC: the Urban Institute Press. P. 157-188.

Burstein, J. (1977). *Conjugal Visits in Prison*. Lexington, Massachusetts: Lexington Books.

Corrections Corporation of America, 2012, July 24, On Pre-release and Reentry Services,

<http://www.cca.com/static/assets/09-0910-ResearchInstitute-WhitePaper.pdf>

Cullen, F. T. and Gendreau, P. (2000) Assessing correctional rehabilitation: Policy, practice, and prospects. In J. Horney (ed.) *Criminal Justice 2000*, volume 3: Policies, Processes, and Decisions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p. 109-175.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the Program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CJ 182410.

DeLisi, M. and Conis, P. J. (2010) *American Corrections: Theory,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Sudbury, MA: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 Dowden, C., & Andrews, D. A. (2003). Does family intervention work for delinquents? Results of a meta-analysis.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45, 327-342.
- Eddy, J. M., Martinez, C. R., Schiffmann, T., Newton, R., Olin, L., Leve, L., Fony, D. M., & Shortt, J. W. (2008). Development of a multisystemic parent management training intervention for incarcerated parents, their children and families. *Clinical Psychologist*, 12(3), 86-98.
- Hairston, C. F. (1988). Family ties during imprisonment: do they influence future criminal activity? *Heinonline*, 52, 48-52.
- Hairston, C. F. and Oliver, W. (2006) Women's experiences with men's incarceration and reentry, *Women, Girl, and Criminal Justice*, 7 (5): 65-80.
- Holt, N., & Miller, D. (1972). *Explorations in inmate-family relationships*. California: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 Howser, J. F., & MacDonald, D. (1982). Maintaining family ties. *Corrections Today*, 44, 96-98.
- Hughes, T.A., D.J. Wilson, & A.J. Beck. Trends in State Parole, 1990-2000.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Special Report, NSJ 184735. Washington, DC: USDOJ, 2001.
- Johnson, T., Selber, K., & Lauderdale, M. (1988). Developing quality services for offenders and families: an innovative partnership. *Child Welfare*, 77(5), 596-615.
- Langan, P.A., & D.J. Levin. Recidivism of prisoners released in 1994. BJS Special Report, NCJ 193427. Washington, D.C.: USDOJ, 2002. Beck, A.J., & B.E. Shipley. Recidivism of prisoners released in 1983. BJS special report, NCJ 116261. Washington, D.C.: USDOJ, 1989.
- Leclair, D. P. (1978). Home furlough program effects on rates of recidivism.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5, 249-259.
- McGuire, J. (1995) *What Works: Reducing Exoffenders Guidelines from Research and Practice*. Oxford, England: John Wiley and Sons.
- McGuire, J. (2002) Evidence-based programming today. Unpublished conference paper in 2002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Corrections Association Annual Conference.
- Malott, M., & Fronmader, A. (2010). *Male inmate perspective on reducing recidivism rates through post-incarceration resources*. Internet journal of criminology. <http://www.internetjournalofcriminology.com>
- McDonald, D. (1982). *Follow-up survey of post-release criminal behavior of participants in family reunion program*. NY: New York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 Meek, R. (2007). Parenting education for young fathers in prison. *Child and family*

- social work*, 12, 239-247.
- Moses, Marilyn C. (1995). Keeping incarcerated mothers and their daughters together: girl scouts beyond bar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2, 1-12. (<http://www.ncjrs.gov/pdffiles/girlsct.pdf>.)
- Ogloff, J. R. P. and Davis, M. R. (2004). Advances in offender assess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ontributions of the risk-needs-responsivity approach, *Psychology, Crime & Law*, 10 (3): 229-242.
- Ogloff, J. R. P., Omulema, B. E. E., and Nassiuma, D. (2011) Correctional attitudes: An impetus for a paradigm shift in inmate 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1 (4): 263-270.
- Petersilia, J. (2003) *When Prisoners Come Home: Parole and Prisoner Reent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itter, Nancy (2006) No shortcuts to successful reentry: the failings of project greenlight. *Corrections Today*, 68(7), 94-96.
- Rodriguez, N. and Brown, B. (2003) *Preventing Homelessness among People Leaving Prison*. New York: the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 Ryan, J. P., & Yang, H. (2005). Family contact and recidivism: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adjudicated delinquents in residential care. *Social work research*, 29(1), 31-39.
- Shapira, Carol, Meyers, Amy, & Toner, Christine. (2007) *Strength-based, Family-focused practice: a clinical guide from Family Justice*. New York: Family Justice Organization.
- Sullivan, E, Mino, M, Nelson, K, Pope, J. (2002) *Families as a resource in recovery from drug abuse: an evaluation of La Bodega de la Familia*. New York: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網路下載
<http://www.vera.org/content/families-resource-recovery-drug-abuse-evaluation-la-bodega-de-la-familia>.
- Thalberh, R.S.(2006). *Family-based re-entry programming: a promising tool for reducing recidivism and mitigating the economic and societal costs of incarceration in California*. California Sentencing & Corrections Policy Series Stanford Criminal Justice Center Working Papers.
- Travis, J., McBride E. C., and Solomon, A. L., (2003) *Families left Behind: the Hidden costs of incarceration and reentry*. Justice Policy Center, Urban Institute. 2012, July 24,
http://www.urban.org/uploadedpdf/310882-families_left_behind.pdf
- US Census Bureau (2000). *Census 2000*. Washington DC: US Census Bureau.
- Wilson, J.A., Cheryachukin, Y., Davis, R.C., Dauphinee, J., Hope, R., & Gehi, K.(2005). *Smoothing the path from prison to home: an evaluation of the project Greenlight transitional services demonstration program*.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 Visher, C., La Vigne, N., and Travis, J. (2004) Returning home: Understanding the challenges of prisoner reentry: Maryland pilot study: Findings from Baltimore. Justice Policy Center, Urban Institute.
- Young, D. S., & Smith, C. J. (2000). When moms are incarcerated: the needs of children, mothers, and caregivers. *Families in societ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uman services*, 81, 130-141.

附錄一：

更生人家庭支持與生活適應的調查問卷

更生人家庭支持與生活適應的調查

各位受訪者：

你好，我是台大社會工作學系的鄭麗珍教授，我目前正在進行一項有關更生人返家後的家庭支持與生活適應的研究調查，希望你能接受這份問卷的訪談，分享你的返家經驗，你的看法和意見很重要，期待這項調查的資料能提供政府未來訂定更友善的更生人政策。想要提醒你的是，這份問卷都將經由工作人員跟你進行「面訪」，且所蒐集到的各項資料我們都會予以保密，不會外流，在問卷上你不需要填寫你的名字，所獲得的資料也只會用於此研究分析之用，我們會將所有的問卷一起分析，不會將你的問卷資料個別呈現，研究一旦完成後，問卷就會完全的銷毀，敬請放心的填答。

記住，這份問卷的每個題目的答案沒有對或錯，都是有關於你的個人經驗，所以請你盡可能的回答每一題或勾選一個最符合你的答案。為了感謝你的幫忙，在你填完這份問卷後，我們會送你 100 元的全家便利商店禮券作為答謝，我們會請你簽領禮券，但禮券金額並不會算入你的所得，簽領的資料也僅作會計存檔查核使用。如果你對於調查有進一步的垂詢，請轉知在場訪談的工作人員，我會盡快與你聯絡。再一次感謝你的幫忙。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鄭麗珍 教授

葉依琳 研究助理上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首先，我想問的是有關你個人的基本資料，請依據你的實際狀況來回答。

1. 請問你從何時開始參與家庭支持服務方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居住地區：_____
3. 年齡：_____（民國_____年出生）
4. 性別：(1) 男 (2) 女
5. 你的教育程度為：
 (1) 不識字 (2) 小學程度 (3) 國中程度 (4) 高中(職)程度
 (5) 大學(專)以上 (6) 其他_____
6. 你的婚姻狀況為：
 (1) 未婚 (2) 已婚 (3) 離婚 (4) 喪偶
7. 請問，目前與你同住的是誰？(可複選)
 (1) 父親 (2) 母親 (3) 岳父/公公 (4) 岳母/婆婆 (5) 配偶
 (6) 兒女（6歲以下）_____人 (7) 兒女（6-12歲）_____人

□(8)兒女（12-18歲）_____人 □(9)其他親友，請說明_____

8. 請問，你現在住的房子是誰的？

- (1)父母的房子 □(2)子女或兄弟姊妹的房子 □(3)自己買的房子
□(4)租的房子 □(5)借住親友家中
□(6)借住政府的房子（平價住宅/收容所）
□(7)其他（請說明）_____

9. 請問，你滿18歲以後，曾被定罪的犯罪類型及次數為(可複選)：

-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_____次） □(2)殺人（_____次）
□(3)槍砲彈藥刀械條例（_____次） □(4)傷害（_____次）
□(5)詐欺（_____次） □(6)妨害性自主（_____次）
□(7)懲治盜匪條例（_____次） □(8)強盜（_____次）
□(9)公共危險（_____次） □(10)竊盜（_____次）
□(11)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次）

10. 請問，你最近一次的出獄時間大概是什麼時候？

民國_____年_____月

11. 目前你生活所需的經濟來源為何？（可複選）

- (1)工作收入(薪水) □(2)個人過去的存款 □(3)父母的金錢資助
□(4)低收入戶 □(5)身障的福利補助 □(6)朋友的金錢資助
□(7)向人借錢或賒帳 □(8)其他_____

二、接著，我想問的是有關你的就業生活適應，請依據你的實際狀況來回答。

12. 請問，你目前是否已經在工作？

- (1)沒有工作 □(2)全職工作 □(3)兼職工作 □(4)打零工 □(5)其他_____

13. 請問你現在這份工作已經做了多久？

- (1)沒有工作 □(2)剛開始一個月內 □(3)一~三個月內
□(4)三~六個月 □(5)六~九個月 □(6)九~十二個月
□(7)一年以上（請說明）_____

14. 請問，你上個月的工作收入（薪資）大約是多少？

- (1)沒有工作 □(2)15,000以下 □(3)15,001~25,000
□(4)25,001~35,000 □(5)35,001~45,000 □(6)45,001~55,000
□(7)55,001~65,000 □(8)65,001以上

15. 請問，你目前的工作收入是否足夠自己生活花費？

- (1)沒有收入 □(2)非常夠用 □(3)還夠用
□(4)剛好打平 □(5)不夠用 □(6)非常不夠用

16. 整體而言，你全家的收入是否足夠家庭生活開銷？

- (1)沒有收入 □(2)非常夠用 □(3)還夠用
□(4)剛好打平 □(5)不夠用 □(6)非常不夠用

17. 請問，你本次出獄至今曾經換過幾次工作？

- (1) 還沒有找到工作 (2) 未曾換工作 (3) 一次
 (4) 兩次 (5) 三次 (6) 四次以上
18. 請問，你找工作的管道有哪些？
 (1) 沒有找過工作 (2) 親友介紹 (3) 觀護人介紹 (4) 就業輔導機構
 (5) 回去找以前的老闆 (6) 應徵廣告 (7) 寄出履歷表 (8) 社會福利機構
19. 就你的經驗來說，在出獄後找工作的困難為何？(可複選)
 (1) 低學歷 / 低技術 (2) 有案底的身份 (3) 個人的毅力 / 恆心
 (4) 欠缺別人的介紹 (5) 沒有自信 (6) 欠缺面試技巧
 (7) 欠缺上班交通費 (8) 不懂得電腦操作 (9) 年紀大
 (10) 沒錢支付電話費作聯絡 (11) 沒錢購買所需衣服或裝備
 (12) 欠缺金錢考取專業證照或資格 (13) 其他 (請說明)

20. 請問，開始工作後，你過去犯罪紀錄對工作的影響是：(可複選)
 (1) 出獄至今沒有工作過 (2) 沒有影響
 (3) 老闆對我不信任 (4) 待遇比其他同事差
 (5) 知道我的紀錄後就解雇我 (6) 遭人白眼 / 冷嘲熱諷
 (7)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三、接著，想問你目前接受的福利補助與服務現況，請依據你的實際狀況來回答。

21. 請問，在你出獄返家之初，你當時感覺到最需要協助的事情有哪些？	很需要	需要	不太需要	很不需要
21-1 有地方可以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2 有工作可以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3 經濟上的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4 就醫上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5 夫妻關係的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6 孩子的托育或課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7 老人照顧或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8 藥癮或酒癮的戒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9 情緒困擾上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10 心靈或宗教上的寄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11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請問，你出獄返家後是否曾經申請政府的福利補助或福利服務？
 (0) 否，沒有申請過
 (1) 是，曾經申請過，申請過哪些？(可複選)
 (1) 低收入戶補助 (2) 醫療補助 (3) 租屋補助

- (4) 兒童生活補助 (5) 老人生活津貼 (6) 身心障礙津貼
 (7) 急難救助 (8) 就業輔導或訓練 (9) 介紹工作
 (10) 創業貸款 (11) 子女就學貸款 (12) 兒童安置服務
 (13) 老人安養服務 (14) 其他 (請說明) _____

23. 請問，除了上述補助與服務，你出獄返家後是否曾經申請民間單位的福利服務？

(0) 否，沒有申請過

(1) 是，曾經申請過，申請過哪些？(可複選)

- (1) 低收入戶補助 (2) 醫療補助 (3) 租屋補助
 (4) 兒童生活補助 (5) 老人生活津貼 (6) 身心障礙津貼
 (7) 急難救助 (8) 就業輔導或訓練 (9) 介紹工作
 (10) 創業貸款 (11) 子女就學貸款 (12) 兒童安置服務
 (13) 老人安養服務 (14) 其他 (請說明) _____

24. 請問，你出獄以後，哪些方面若有一位工作人員來協助，對你會有幫助？(可複選)

- (1) 就業轉介及輔導 (2) 居住安排 (3) 經濟困難
 (4) 家庭關係協調 (5) 藥酒癮戒治 (6) 其他 _____

四、接著，想問有關你在出獄返家後的生活情形，請依據你的實際狀況來回答。

25. 在出獄返家後，你和家人相處的情形？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25-1 我出獄以後，家人會給我情緒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2 當我有心事時，有家人可以傾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3 當我有問題時，有家人可以商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4 當我需要作決定時，有家人可以給我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5 我擔心害怕時，有家人可以倚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6 當我需要一個住的地方，有家人願意協助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7 我出獄以後，錢不夠用時，家人會給我經濟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8 我出獄以後，家人會給我居住上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9 當我需要工作時，有家人願意幫我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10 整體來說，我出獄以後，家人和我的相處關係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11 我出獄以後，再犯罪的動機降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12 我出獄以後，已經遠離以前的犯罪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13 我出獄以後，有信心改過向善，不再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14 我出獄以後，有信心會穩定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15 我相信只要找到好工作，我就不會再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在出獄返家後，你的交友情形如何？

非常不同
不同意

不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 26-1 我的朋友中，大多數的人都是有工作的。-----
- 26-2 我的朋友中，大多數的人很守規矩、正派。-----
- 26-3 我出獄以後，我的好朋友總是很支持我。-----
- 26-4 我出獄以後，我的好朋友總是勸我向善。-----
- 26-5 我出獄以後，已經遠離以前的犯罪朋友。-----
- 26-6 我的朋友中，大多數的人曾經坐過牢。-----
- 26-7 我的朋友中，大多數的人仍然從事不法的活動。-----
- 26-8 我的朋友中，大多數的人仍然有用藥的習慣。-----

五、最後，想問有關你這次出獄後接受家庭支持方案的情形，請依據你的狀況來回答。

27. 請問，你們是在什麼樣的情形聽到過「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的？

- (1) 沒有聽說過 (2) 獄中的工作人員告知 (3) 更保會的工作員告知
 (4) _____ 機構的工作員告知 (5) 其他 (請說明) _____

28. 請問您在監所內時 (本次入監時)，有沒有接受下列的服務項目 (可複選)：

- (1) 個別輔導 (2) 大團體輔導 (3) 小團體輔導 (4) 懇親會
 (5) 座談會 (6) 團體課程 (7) 團體活動 (8) 其他 (請說明) _____

29. 請問，你在出獄前，是否曾經與本方案到訪的工作員見過面？

- (0) 否 (1) 是 (2) 不記得 (3) 其他 _____

30. 請問，你出獄返家後，和本方案到訪工作員之間的互動方式為何？ (可複選)

- (1) 家庭訪視 (2) 機構面談 (3) 電話聯絡 (4) 其他 (請說明) _____

31. 整體而言，您覺得家庭支持方案的服務，對您及家人有沒有幫助？

非常沒有幫助

沒有幫助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沒有這項服務

- 31-1 有人關懷、傾聽-----
- 31-2 家人間關係改善-----
- 31-3 找到工作-----
- 31-4 醫療協助及補助-----

- 31-5 其他金錢(物品)資助-----
- 31-6 子女托育、教育、福利-----
- 31-7 老人津貼、安養、福利-----
- 31-8 資源連結與服務(如協助申請低收入戶/身分證/健保卡)
- 31-9 關懷活動-----
- 31-10 引進政府機關或慈善團體來服務-----
- 31-11 其他(請說明) _____

32. 您接受的服務中，您覺得最**滿意**的項目(最多三項)

- (1)有人關懷、傾聽 (2)家人間關係改善 (3)找到工作
- (4)醫療協助及補助 (5)其他金錢(物品)資助 (6)子女托育/教育/福利
- (7)老人津貼/安養/福利 (8)引進政府機關或慈善團體來服務
- (9)資源連結與服務(如協助申請低收入戶、身分證、健保卡復卡)
- (10)關懷活動 (11)其他(請說明) _____

33. 您接受的服務中，您覺得最**不滿意**的項目(最多三項)

- (1)有人關懷、傾聽 (2)家人間關係改善 (3)找到工作
- (4)醫療協助及補助 (5)其他金錢(物品)資助 (6)子女托育/教育/福利
- (7)老人津貼/安養/福利 (8)引進政府機關或慈善團體來服務
- (9)資源連結與服務(如協助申請低收入戶、身分證、健保卡復卡)
- (10)關懷活動 (11)其他(請說明) _____

34. 您對於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服務人員的服務態度感覺滿不滿意?

- (5)非常滿意 (4)滿意 (3)不滿意 (2)非常不滿意 (1)不知道/無意見

不滿意的原因: _____

35. 您對於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服務人員的服務效率感覺滿不滿意?

- (5)非常滿意 (4)滿意 (3)不滿意 (2)非常不滿意 (1)不知道/無意見

不滿意的原因: _____

36. 最後，你出獄後還希望獲得哪些政府或民間的協助或服務?

-----訪問完畢，非常謝謝您接受訪問！-----

附錄二：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98年受刑人返家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98 年受刑人返家計畫 點亮燈塔，照亮歸途 執行成果報告

壹、計畫緣起

本會於民國 97 年有幸在法務部的支持下，首次進行『受刑人家家庭全人服務』方案，針對出獄前六個月至出獄後三個月之受刑人與更生人的家庭，進行輔導工作，協助家庭功能有缺損狀況者排除障礙、進行重建。並於同一時間，於台北監獄內辦理「受刑人戲劇治療團體」，針對出監前六個月、有意深入探討其家庭動力與內心世界之受刑人，藉由團體抒發其情緒，對自我生命經驗進行重整。

民國 98 年，本會期待能協助更多受刑人家家庭，而將服務範圍延伸至臺灣桃園女子監獄，一年的合作時間內，本會於桃園女監內看到女性與男性收容人不同的面貌，不但讓本會有了更多在此領域的服務經驗，也激發起本會對該服務更多的想法，期待未來能持續盡己棉薄之力來協助更多有需要的受刑人家家庭自立與重建家庭關係。

貳、計畫目的與目標：

以個案管理工作模式（詳見服務流程）、團體工作方式，協助出獄前六個月之受刑人以及出獄後三個月之更生人，針對家庭關係聯繫與重建工作，增強受刑人、更生人與家庭間的正向聯繫，並協助受刑人家家庭擁有自行解決問題之能力。

服務或活動 (Output)		Outcome		
服務 類型	方案名稱	短期(1-3 個月)	中期 (3-9 個月)	長期 (9 個月及以上)
直接 服務	受刑人 返家重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評估與分析案家困難。 2. 確認、評估受刑人返家困難之主因 3. 協助案家回顧其家庭動力、家庭關係，建構其家庭生命歷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案家連結所需之資源。 2. 協助案家有自行與資源維持聯繫之能力。 3. 引導案家與受刑人建立初步之正向聯繫關係。 4. 鼓勵案家發展與受刑人間之溝通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案家有自行與受刑人建立正向關係之能力。 2. 協助案家有完全自立能力。 3. 增進案家與受刑人間之關係互動，減低受刑人返家後的困難與障礙。
團體 工作	受刑人 自我探索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收容人檢視生命歷程、重整情緒狀態。 2. 協助收容人連結同儕網絡，尋求內心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導收容人自我重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收容人萌生新的力量以計畫未來。
	受刑人家 家庭關係探索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收容人回顧自我生命歷程、重整情緒狀態與其家庭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使收容人發展自我動能。 2. 協助收容人與家人關係間的適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使收容人主動展開與家庭關係修復之工作。



參、執行時間

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

肆、服務對象

1. 出獄前六個月之受刑人至出獄後三個月之更生人與其家庭。
2. 填寫收容人返家問卷，有需求接受服務者。
3. 透過監所每月定期轉介之個案。
4. 居住於基隆縣、桃園縣、臺北縣市之受刑人與其家庭。

伍、執行單位

指導單位：法務部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協辦單位（擇定辦理區域）：臺灣臺北監獄、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陸、方案內容

名稱	內容	投入資源	輸出
受刑人 返家重建計畫	透過社工處遇協助案主釐清過去生活狀態、未來計畫、與家人關係…等議題。並協助處理案家危機與資源連結之議題。	組長 1 名 社工員 3 名	台北監獄共開 52 案 桃園女監共開 61 案
受刑人 自我探索團體	配合直接服務工作，由個案優先參與此團體。協助受刑人瞭解自我狀態，重新出發。	團體老師 2 名	第一梯次共 9 名 第二梯次共 10 名
受刑人家屬 關係探索團體	配合直接服務工作，由個案優先參與此團體。協助受刑人檢視與家人間的關係，並發展具體關係之修復策略。	組長 1 名 社工員 1 名	第一梯次共 8 名 第二梯次共 10 名



柒、實施狀況與效益檢討

一、團體工作

(一) 團體設定

本團體的團體成員設定為：『已接受本會個案(家)服務，且有家庭關係或自我探索成長之需求者』，除針對接受本會服務個案首先進行宣傳以外，更製作文宣品以利招募。下表為各團體帶領內容之整理：

團體名稱	桃園女監 家庭關係探索團體		台北監獄 受刑人自我探索團體	
	團體時間	7-8月	10-11月	10-11月
帶領老師	江雅筑	江雅筑	張力元(偏自我探索較多)	黃琬惠(偏家庭關係較多)
帶領方式	敘事 角色扮演	敘事、書寫 角色扮演 影片欣賞	影片欣賞 戲劇扮演	影片欣賞 敘事

(二) 招募與宣傳

桃園女監內的成員招募上，參與團體成員與個案服務成員一致，並透過監內社工協助團體前說明團體目的、活動型態。

而在台北監獄的部分，因男性參與團體意願不高，故多餘的名額可提供給監內對自我成長議題有興趣者參與，但參與者均須接受本會個案(家)之輔導工作，以達成個案與團體雙管齊下來協助受刑人的目的與意義。

**我是家裡的哪顆星星？
家庭關係探索團體**

我到哪是家？我有能力嗎...？
家中沒有人瞭解我？我好孤單...
那與家人溝通？爭吵不斷...
這些問題常常在你心頭出現嗎？

這個團體沒有批判、沒有定論、沒有教導，
但給你溫暖支持的環境，訴說心理的想法
慢慢地...你會發現訴說之後會逐漸明朗★

★ 探討內容：
自我探索、家庭成員關係探討、心理能力增強

★ 運行方式：
這是一個以參與的星星們為主的團體，以成員支持、分享、回饋、角色扮演來映照出自己的光芒，妳會比想像中的更加閃耀！

★ 招收人數：8名(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者，若報名人數超過，會先進行面試篩選)。

★ 運作時間：7/20~9/14，每週一下午2點到4點。

★ 參與資格：
a. 9/14前仍在監者。
b. 有意願提升自我能力，並主動分享者。

★ 帶領者介紹
a. 江雅筑/紅心字會受服組 社工組長
b. 邢堂敏/紅心字會受服組 社工員

★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受刑人家屬服務組

我是誰？

自我成長探索團體

我到底是誰？我有能力嗎...？
壓力與情緒無人理解，沒有人瞭解？
總是被人干涉，無法掌控自己的計畫？
這些問題總是反覆出現在生命中？

在團體沒有批判、沒有定論、沒有教導
透過戲劇角色的扮演，訴說心理的想法
給自己一個機會，重新認識自我！

★ 目的：讓參與者更加認識自己，以增進家庭、人際關係及心理能力。
★ 方式：戲劇遊戲(例如暖身活動、角色扮演、模仿)、自我生命故事扮演。
★ 團體時間：10月底-11月初開始，每次2小時，共8次。
★ 參與資格&人數：殘餘刑期尚有2年以上之收容人，預計招收8名。
★ 注意事項：參與本團體之成員，需配合下列事項：
1. 接受本會社工後續治療服務(包含：個別會談、家庭關係...等)
2. 願意於團體內分享自己的生命故事(包含：家庭、朋友...等)

★ 團體帶領者：戲劇治療專業 張力元 老師
★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受刑人家屬服務組

紅心字會「收容人自我成長團體」報名表

工場/舍房	編號	姓名	入監原因	入監日期	出監日期

1. 我是否願意參與本團體：
 願意(原因是：))
 不願意(原因是：))
 仍須考慮(原因是：))

2. 對於參與本團體的期待是：

3. 關於本團體，我想要說的是：

在台北監獄團體成員招募的部分，由本會社工員直接進入監所作宣傳，在98年度本會於台北監獄同時期(10-11月)舉辦兩梯次團體，由不同老師作帶領，因參照本會98年辦理返家計畫的經驗，預計99年起對北監服務個案之設定將會有些微變動，因此在團體上也對兩梯次的團體成員作不同條件設定。參與張力元老師的團體成員之殘刑2年之受刑人、黃琬惠的團體成員之殘刑為6個月之受刑人。



最終，桃園女監兩梯次之參與人數狀況如下所述：

第一梯次團體有一名成員參與兩次（第 1、3 次）後發現對此議題無共鳴而退出。團體中途有一名直接服務個案強烈表達有家庭關係探索之需求，而新增成員加入，但也因其為中途加入、後來又因提早出監，而與其他團體成員較不熟悉，第一梯次到最後因有三名團體成員提早出監而無法參與最後一次總回顧討論。

第二梯次為避免團體成員流失情形，故一開始招收成員數較多，中途有三名成員因參加監內舉辦『保母訓練課程』之時間衝突而無法參與，但個案服務仍持續進行。有一名成員因身體狀況不適導致參與狀況不穩定，無法跟上進度，但該成員於前、中、後有斷續旁聽。

桃園女子監獄受刑人家屬關係探索團體		
單位：人		
團體時間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一次	7	10
第二次	5	10
第三次	7	10
第四次	7	10
第五次	8	9
第六次	7	7
第七次	7	7
第八次	5	8

原本北監第一梯次團體預計在 7-10 月辦理，但 7 月份團體辦理狀況並不順利，因籌措、宣傳期過短（此返家方案 98 年正式接獲法務部方面公文，正式開始運作時間為 6 月），所招募到的八名成員中有半數對團體的期待與實際運行內容有所落差，加上張力元老師當時適逢身體不適，故第一梯次團體於辦理兩次之後終止，並決議於張老師身體復原後再重新開始團體。

台北監獄受刑人自我探索團體			
單位：人			
張力元老師		黃珣惠老師	
團體時間	人數	團體時間	人數
第一次	10	第一次	9
第二次	10	第二次	9
第三次	10	第三次	9
第四次	10	第四次	9
第五次	10	第五次	7
第六次	10	第六次	8
第七次	10	第七次	8
第八次	10	第八次	8



另考量張老師身體狀況、本會預計於 99 年轉變服務模式之嘗試兩方因素下，由張老師引介另一位於北監內長期帶領性侵犯加害人團體治療的黃琺惠老師，共同參與此方案。

正式的第一梯次、第二梯次同時於 10 月份開始。張力元老師的團體成員參與狀況穩定；黃琺惠老師的團體成員因有一名成員移監而流失，其餘成員參與狀況亦穩定。

整體成員出席狀況，女監團體成員多因身體因素（例如生理不適、健康檢查、就醫）導致其無法穩定參與，北監成員則有較高的穩定性。

（三）團體內容

1. 學習項目成效

桃園女監部分，其中在『思考與家人間的關係』選項中，100%的成員均認為有達成此學習目標，可反映出成員學習成果與本團體名稱設定相符。其次為『回顧過去生活改變一些觀念和想法』、『對返家目標更加清楚』均達 58%的成員感覺有所收穫。

桃園女子監獄受刑人家庭關係探索團體			
			單位：人
題號	梯次	一	二
1	情緒上得到支持	3	2
2	交到一些朋友	2	2
3	思考和家人間的關係	5	7
4	學習人際溝通技巧	3	3
5	讓自己更有信心. 願意採取行動幫助自己	3	3
6	讓自己更有能力處理情緒	3	3
7	對自己的行為更有控制力	3	0
8	回顧過去生活改變一些觀念和想法	3	4
9	對返家目標更加清楚	2	5
有效問卷統計人數		5	7

在台北監獄的部分，張老師與黃老師的團體名稱雖均為『自我探索』團體，但在事前有與兩位老師討論過團體內容之取向可作區隔。因參與黃老師團體的成員亦即將面臨返家議題，故除自我成長以外會加入家庭關係探索，在後測問卷設計上有所區隔，其中題號 10、11 未於黃老師團體出現；張老師的團體則未出現題號 2、5、7、9。



第一梯次團體內，有 100%的成員對於『學會人際溝通技巧』感覺最有收穫，其次為『思考和家人間的關係』、『比較能夠察覺別人的情緒』、『比較清楚自己未來的人生規劃』、『回顧過去生活改變一些觀念和想法』達成率均有 80%。

第二梯次成員感覺最有收獲得項目亦為『學習人際溝通技巧』達 86%，其次為『回顧過去生活改變一些觀念和想法』達 71%。

台北監獄受刑人自我探索團體			
單位：人			
題號	梯次	一	二
1	情緒上得到支持	3	1
2	交到一些朋友		2
3	思考和家人間的關係	4	4
4	學習人際溝通技巧	5	6
5	讓自己更有信心. 願意採取行動幫助自己		3
6	讓自己更有能力處理情緒	2	3
7	對自己的行為更有控制力		2
8	回顧過去生活改變一些觀念和想法	4	5
9	對返家目標更加清楚		3
10	比較能夠察覺別人的情緒	4	
11	比較清楚自己未來的人生規劃	4	
有效問卷統計人數		5	7

其中北監第一梯次學習項目部分，有些成員於問卷內給予具體回饋其收穫究竟為何，分述如下：

<p>*回顧過去生活改變一些觀念和想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道是從人生哪一個部分犯錯。 2. 瞭解到家人的重要。 3. 毒品害人又害己，絕不走回頭路。
<p>*比較清楚自己未來的人生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勿再犯錯。 2. 看到不同的人因類似的原因而犯罪，可清楚避免的事。 3. 走正途才是王道。 4. 往好的方向走。
<p>*讓自己更有自信：比較敢表現自我。</p>



2. 最喜歡團體的哪部分

98 年度團體辦理時，本會發現無論在女監或男監，成員對於『看影片』較能夠引發其直接回應與成長，而北監張老師的團體加入的戲劇元素也深受成員喜愛。本會發現若要成員直接談論自我或家庭較深入的議題時，會自然產生防衛心、無法放鬆，因此透過影片的引導與觸發成員進入所欲討論的情境內最為有效。

成員回饋茲整理如下：

桃園女子監獄
<p>*看了「美國心·玫瑰情」後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讓我瞭解愛要即時說出口，不要有遺憾。2. 看到一個家庭的轉變。3. 很類似我和家人的情形，可以更進一步思考。4. 讓我更加瞭解人與人之間的互動與溝通。 <p>*最後一次總整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整理從頭到尾的心得感覺很棒。2. 可以分享每個人的家庭。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遊戲部分。2. 讓我可以更有能力處理自己的情緒。3. 心得分享的部分，因為每次心得分享都可以讓自己回頭思考很多事情，發現自己的改變真的很快樂，聽同學的心情也會很有啟發。4. 和學員們一起彼此分享經歷，因再聽了別人的故事後，可以回過頭再看自己的過程。5. 都很喜歡，能夠把心裡話講出來可以讓我更舒服，更開朗
臺北監獄（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討論別人的成長歷程，人生中是哪一段路或生活時間與空間犯了錯，可為自己做個警惕。2. 戲劇，可以讓自己更有信心。3. 自我成長說明，能聽他人的心路歷程，能夠對自己的觀念改變。4. 讓我學習到知足常樂。5. 討論，因為交談是思想的交流。6. 說出人生的過程，說完後感覺很舒服。
臺北監獄（二）
<p>*看了「那山·那人·那狗」後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從影片中討論與檢視自己。2. 可以從影片瞭解每個生活階層的人事物。3. 從電影導入生活、社會與個人，在團體中交流與學員和老師的想法及討論4. 可以分析與探討有關自己相像的情節。5. 影片表達送信的父親，把他以前所會的是全部教給他的兒子。6. 送信的父親對事情的認真，對工作的熱忱，和兒子對父親的想法，對父親送信過程的看法，很有感動。7. 符合未來可能遇到的事。



*其他：

1. 大家討論出去外面怎麼找工作，事事靠自己，可以把自己的經驗告訴別人，我可以他也可以。
2. 每次團體都很喜歡，有講話的機會。

3. 最不喜歡團體的部分

此部分於女監僅有一人回應如下：『在說家庭的部分時，有時會心情不好』，因有時團體會進展到較為深入與內在的部分，若成員尚無心理準備或 leader 未作後續收尾，容易使成員較難脫離討論過去經驗的負面情緒內。

在北監（一）的部分，有一位成員回應：『時間太短暫』，另有一名成員回應：『玩遊戲浪費時間，會壓縮到上課的時間』，均與時間安排有關聯。每次團體課程為兩小時，若 leader 帶領用以引導的遊戲時間未控制，會壓縮到後面成員分享的時間。

（四）團體成員建議

1. 時間

（1）辦理階段

北監（一）之團體成員為殘刑兩年的收容人，故在題目設定上無出監後的選項。整體而言，約六成收容人認為團體辦理時間為出監前 2-6 個月最為適當。此時期為即將重返社會、面對現實人生的階段，在此階段辦理團體可協助收容人銜接返家實在心態、自我信念與價值觀上的調整。

編號	階段	女監	北監（一）	北監（二）
1	出監前一個月	27	11	--
2	出監前 2-6 個月	64	56	63
3	出監前 1 年	--	22	12
4	出監後 1 個月	--		--
5	出監後 2-6 個月	9		25
6	出監前 2 年以上		11	
單位：百分比（%）				



(2)辦理頻率

大多收容人傾向每週辦理一次，與原本團體設定時程一致。

頻率	女監	北監（一）	北監（二）
每週一次	91	88	88
每兩週一次	---	12	12
每個月一次	9	--	--
單位：百分比（%）			

2. 對帶領者的建議

(1)桃女監：

- 覺得老師的關心會讓我有勇氣說出去。
- 老師很認真傾聽同學的心情，感謝老師。
- 謝謝老師從台北到女監來，藉由課程讓我們與家人有更良好的互動。
- 帶領老師很深入瞭解，讓我更瞭解許多事。

(2)北監：

- 能公平回饋。
- 很好，表現蠻認真的。
- 老師帶領的很好，只是時間緊湊，而課程減少，希望能夠上半年的課程，這樣能夠多聽與多認識自己與他人。
- 老師很熱心，也很直接的切入主題，大家相處都像朋友一樣無所不談。
- 可以多一些討論。
- 希望時間可以拉長一點。
- 親切，所講的道理容易使人聽得進去。

3. 對團體設計的建議

(1)桃女監：

- 有更多輔助上課的教學工具。
- 增加角色扮演的部分。
- 在溝通互動技巧上。
- 課程時間太短了，希望可以再繼續上一些課。
- 我覺得這樣的課程不用再增加，只要再上課中同學可以表達出自己的想法以及經歷，應該可以讓人吸收更多。
- 以遊戲引導的方式可以多一些。

(2)北監（一）：

- 改變自我這一部分，從同學說出的故事中去改變自我。
- 增加法律、自我成長、社會現象之課程。
- 團體人數可再增加。
- 希望有兩位以上的老師。
- 希望時間能長一點。
- 加入舞蹈課程。



g. 上課的節數可再增加，這樣才可每位同學都有機會講到自己的**人生故事與大家分享。

h. 多討論一些有關價值的東西。

(3) 北監 (二)

a. 上課時間過短，難以進入狀況。

b. 作一些心得報告。

c. 多看影片及討論並分享與同學的心得。

d. 週期應該拉長，才能真正進入更深的主题。

(五) 成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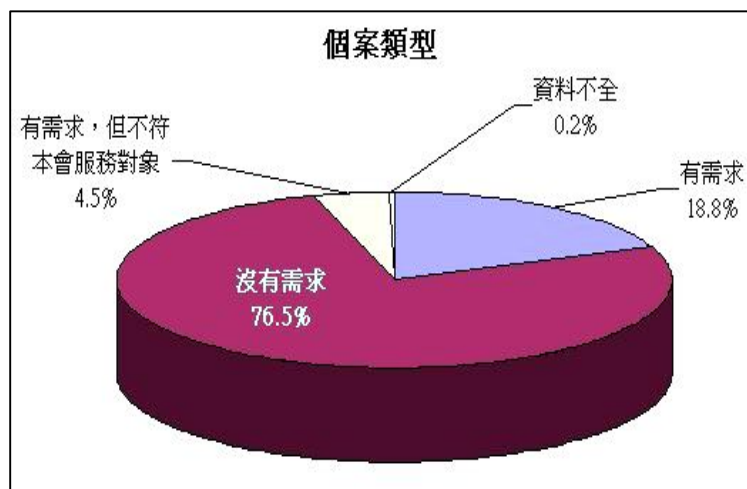
二、收容人返家準備之更生個案(家)管理服務

(一) 桃園女監收容人分析

1. 收開案狀況

每個月初，女監社工均會發放『收容人返家問卷』以瞭解收容人是否有家庭危難、關係重建之需求，並匯整收容人問卷以公文發送至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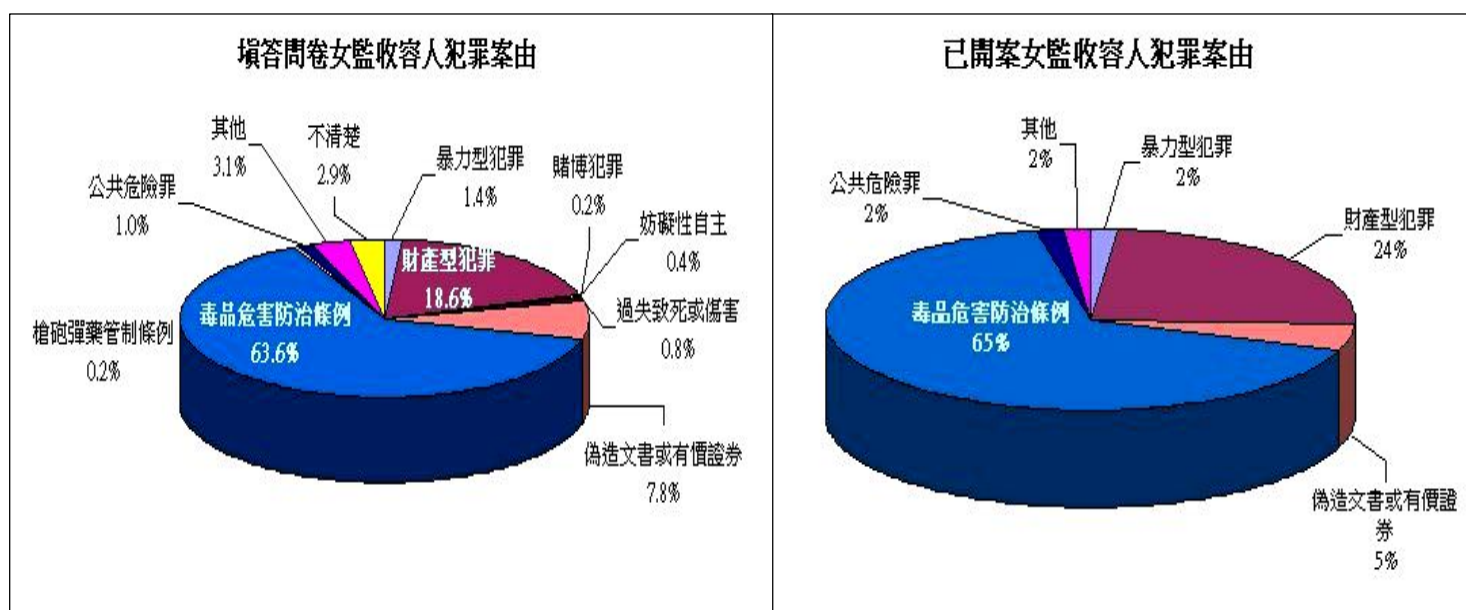
98年6月至99年1月，本會共接獲484份問卷。本會在接獲問卷後會先行至監所內與勾選有需求者進行會談，確認其問題是否須進一步專業協助，此雙重評估可真正協助有意願改變、但確實有阻礙的收容人順利返家。有需求者為91案，最終開案數為61案，開案比率為67%。



2. 收容人特質分析

(1) 犯罪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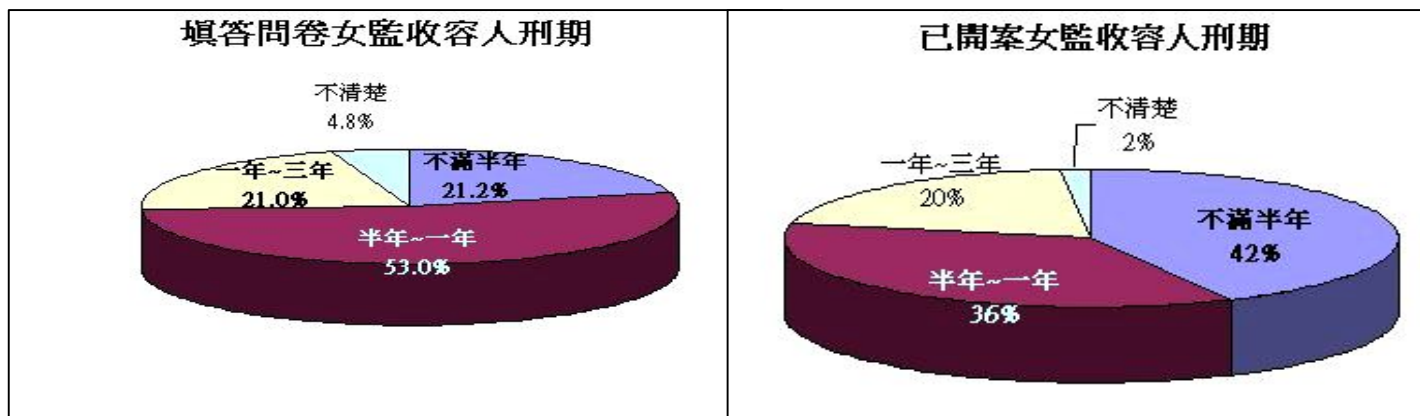
進行問卷與已開案的收容人中均有超過六成為毒品案入監，其次為財產型犯罪佔兩成左右。本會發現毒品案之收容人刑期大多不長，很容易成為返家計畫受輔導人口群。加上成癮者往往因重複入監造成與家人情感破裂、疏離、緊張…更需要專業輔導人員協助以順遂其返家之路。另，29%填答問卷的收容人填寫不詳實，故無法得知其犯罪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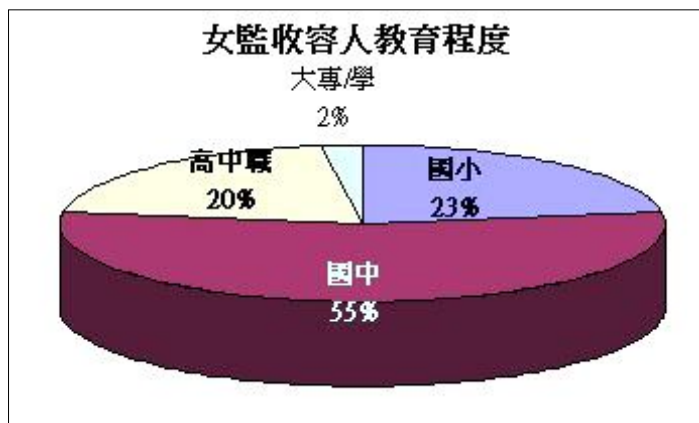
(2) 刑期

近八成收容人刑期為一年下，此短刑期之特質與犯罪類別（毒品案）所呈現出的特質不謀而合。在已開案的收容人中有 2%不清楚刑期，此與某些收容人後續有他案之狀況有關，另，約有 20%左右收容人服刑期超過一年，此亦與收容人後續有他案刑期之狀況有關。



(3) 學歷與經濟狀態

在個案學歷的部分，可明顯看出受過大學以上教育者比例極低，但後續在未開案與有開案的統計分析結果有所不同，在經濟負擔的部分（題 4、5、6）均有明顯差異性。顯示較重之經濟壓力會提高求助意願。



題 4：我原本是家中主要的經濟來源			
總統計	比例%	已開案	比例%
是	27	是	49
否	73	否	51
題 5：我的家人無法協助我分攤家中經濟來源			
總統計	比例%	已開案	比例%
是	25	是	61
否	75	否	39
題 6：與我同住的家人亦無故定工作、或僅有兼職工作			
總統計	比例%	已開案	比例%
是	26	是	56
否	74	否	44
題 14：我對於往後的職業生涯目前沒有明確規劃與想像			
總統計	比例%	已開案	比例%
是	42	是	69
否	58	否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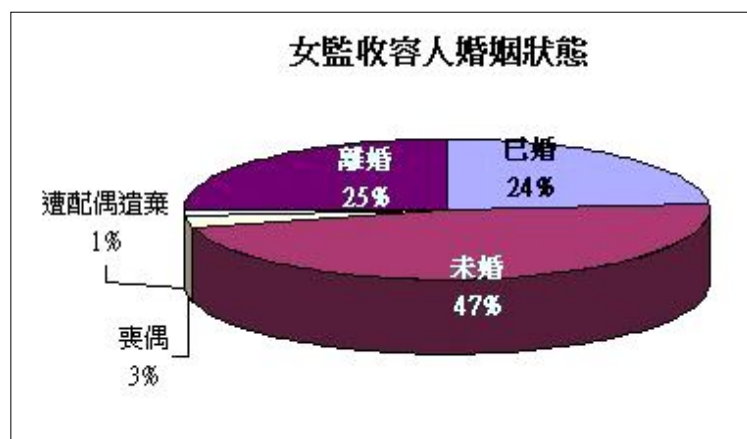
題 15：我喜歡不受拘束的工作時間與工作內容			
總統計	比例%	已開案	比例%
是	57	是	56
否	43	否	44
題 16：我過去的工作經常於六個月內更換			
總統計	比例%	已開案	比例%
是	28	是	49
否	72	否	51

約六成收容人喜歡不受拘束的固定工作，但相對有經濟壓力的收容人，顯然有經濟壓力者在更換工作的比例更高（題 16）。深入瞭解則發現無工作壓力的收容人可能根本無工作經驗，因此更遑論更換工作之情形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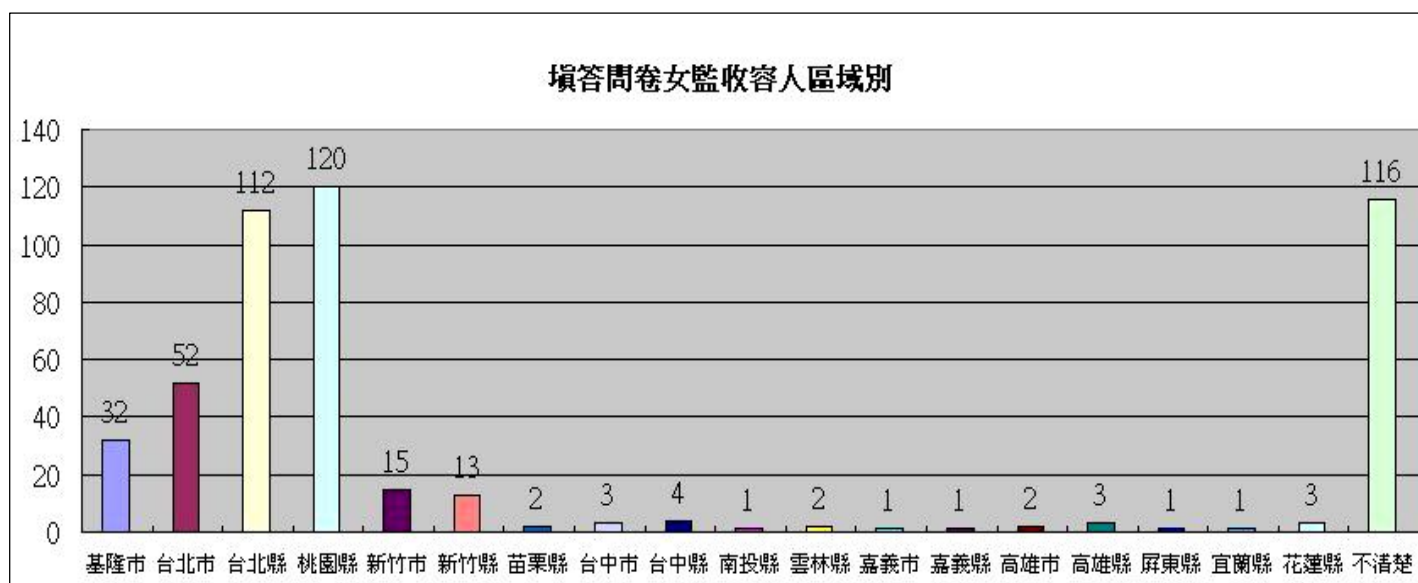
上述情形均顯示女監收容人對自我生涯並無明確的規劃，尤其在就業狀態上則大多屬於依賴人口（依賴家人供給、男友供給、社會福利供給...）。

(4) 婚姻狀態

個案的婚姻狀態多為未婚，但未婚內又有許多個案有未婚生子、未婚同居之情形，其次為離婚佔 25%、已婚佔 24%。98 年度在在此部分統計上未作更進一步之分析，99 年度將會針對此點作改進。另，本會針對受刑人做婚姻狀況之問卷調查，高達 55% 的收容人曾有離婚、單親、未婚懷孕、未婚同居、兩段以上婚姻其一之經驗，顯示收容人婚姻狀態之不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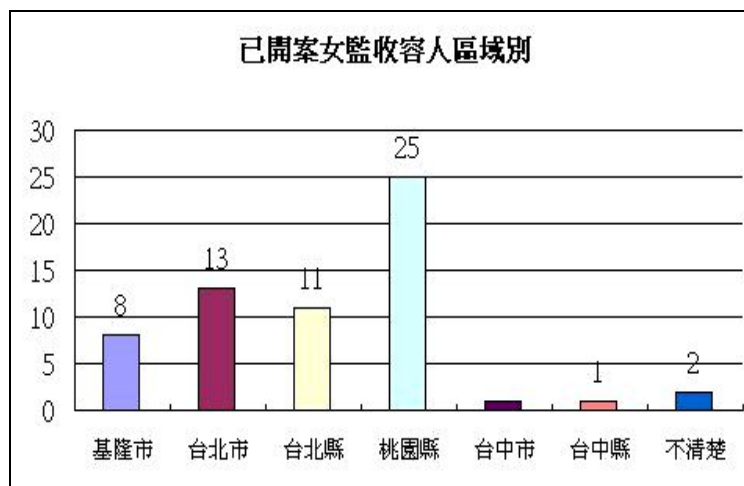


3. 收容人居住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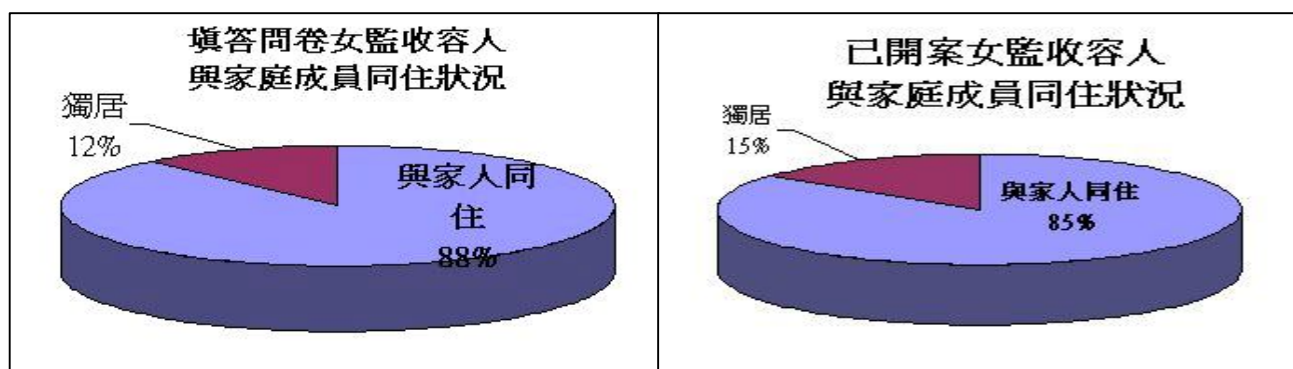
在填答問卷部分有收容人未詳實填答造成遺漏值。已開案的收容人中有兩名超出本會服務範圍，但此兩名收容人有強烈關於「家庭需求」議題需本會社工協助，故服務方式改以電話、書信作為與家人間的聯繫管道。另，已開案收容人中有兩名因過去居無定所，無法確認其確切居住地點。原則上，本會開案區域與計畫內設定範圍一致（台北縣市、桃園、基隆地區）。



4. 家庭狀態

a. 同住狀況

收容人超過八成在入監前與家人同住¹，但同住並不表示有良好順暢的互動管道，反而可能是密集製造緊張氣氛與推擠收容人出家庭的主因。當家庭關係既緊密又衝突，本會在看待收容人返家議題時，不一定會將目標設定於「住回家中」，而可能是協助收容人先暫時居住「鄰近家庭」的居處，而協助收容人和家庭成員間「建立良好溝通開端」是更為重要的工作項目。



¹ 問卷總計 428 名收容人過去與家人同住、56 名獨居；已開案者有 52 名過去與家人同住、9 名同居。



在與家人同住狀況中，30%的收容人與父母同住、其次為子女（24%）、手足（23%）。而互動狀況上，大多與同住狀況可以互相呼應，但在父母與手足部分互動狀況比例都比同住比例要略高，此狀況應是顯示就算部分受刑人但在情感表達與分享上有較習慣以原生家庭成員為主的現象。

同住者		主要互動者	
對象	人數	對象	人數
父母	261	父母	265
手足	202	手足	243
配偶	80	配偶	56
子女	204	子女	162
其他親戚	98	其他親戚	66
男女朋友	18	男女朋友	13
總計	863	總計	805

b. 家庭成員狀態

在此部分的統計，可看到已開案之收容人的家庭成員狀態有較多困難，例如身心方面的疾病、有自殺或犯罪紀錄，在家庭內部已呈現資源缺乏的狀態時，成員在其中容易因無足夠支持而產生各項問題，例如老人或孩童無法獲得妥善照顧、家庭成員犯罪比例居高不下…等。其中我們最擔心的就是家庭狀態無法穩定導致在其中的成員不斷使用錯誤的方式（如犯罪）來試圖向外獲取資源，已開案收容人的家庭成員竟有 44% 有犯罪紀錄，此數值不容小覷。

在題 11 中，已開案收容人接受過社福單位協助的比例也較總統計比例來得高，而題 12、13 中，更顯示出已開案收容人面對照顧家庭成員的責任時，情緒之焦慮與不安是較總統計的比例來的更高的。

題 7：與我同住的家人中有人罹患精神疾病、重大疾病、藥癮或酒癮			
總統計 ²	比例%	已開案 ³	比例%
是	19	是	41
否	81	否	59
題 9：我的家人中曾有自殺紀錄			
總統計	比例%	已開案	比例%
是	14	是	20
否	86	否	80
題 10：我的家人中曾有犯罪紀錄			
總統計	比例%	已開案	比例%
是	33	是	44
否	67	否	56
題 11：過去曾有社會局、社會福利單位、其他民間單位協助過我的家庭			
總統計	比例%	已開案	比例%
是	23	是	33
否	77	否	67

² 總統計意指當初收容人填寫問卷之整體統計數值。

³ 已開案收容人所填寫之問卷，本會另行抽出進行統計分析數值。



題 12：我擔憂我不在的時間，家中需要被照顧的人無法獲得良好照顧			
總統計	比例%	已開案	比例%
是	23	是	54
否	77	否	46
題 13：我擔心我返家後，仍無法提供給家人良好的生活			
總統計	比例%	已開案	比例%
是	38	是	79
否	62	否	21

(二) 台北監獄收容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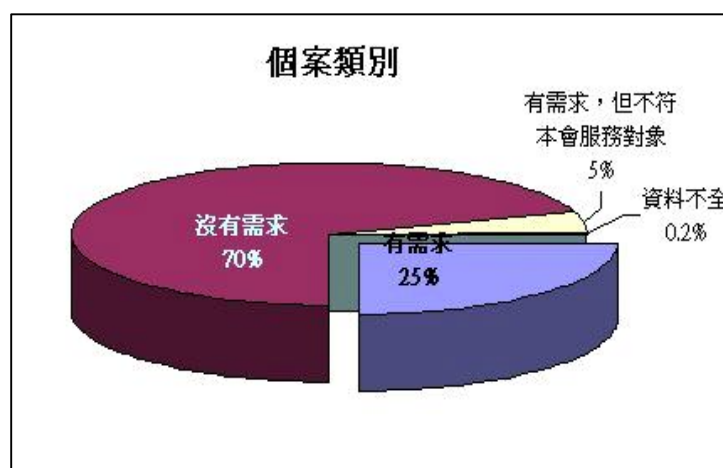
1. 收開案狀況

在收開案狀況部分，台北監獄與桃園女監相同，於 98 年 6 月至 99 年 1 月，每月初協助發放收容人自我評估問卷至各廠社，並於月初收整之後以公文回覆至本會。

開案比例之狀態與女監相似，有開案需求者約佔總調查人數之 1/4。共

接獲有效問卷 583 份，有需求者為 146 案，最終開案數為 52 案，開案比率為 36%。北監的開案比率遠低於女監，此狀態經本會社工於評估時深入瞭解後發現有以下幾點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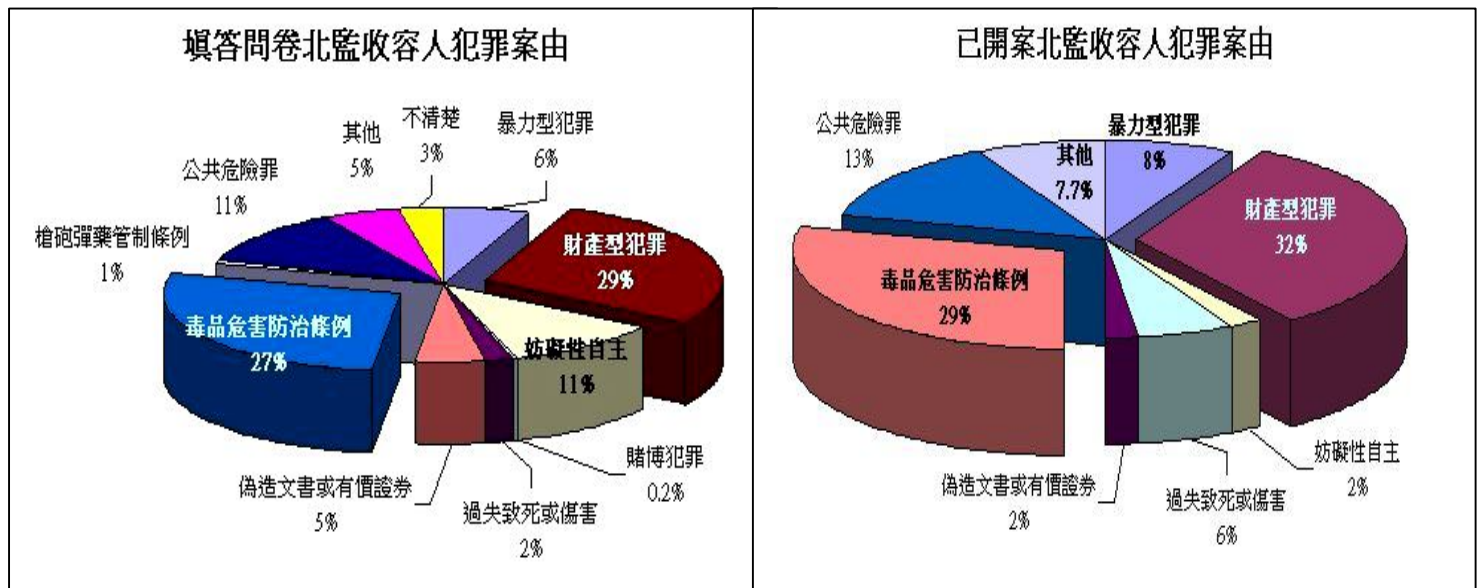
- a. 男性收容人主訴問題多為「個人需求」：因男性對自我價值概念認知高低多以經濟層次為考量，故其議題多為較為短期的任務性議題，例如期待社工員協助連結就業資訊、經濟補助、居住場所，對於家庭重建或家庭困境較無關注意願。此部分本會社工通常會提供單點資訊（例如就服站資訊、更生保護會資訊），但因其問題與家庭議題無關，而無法作整體性的個管。
- b. 男性解讀家庭關係問題與女性角度不同：多數男性對於家庭議題問題並無太大興趣深入瞭解，會有「自己好壞與他人無關」之態度，而本會實際分析許多收容人雖與家庭成員（例如父母、子女）關係確實疏離，但仍無改善之動力，在個人改變動力低落的狀態下，社工員較難介入協助，因而評估無法開案。





2. 收容人特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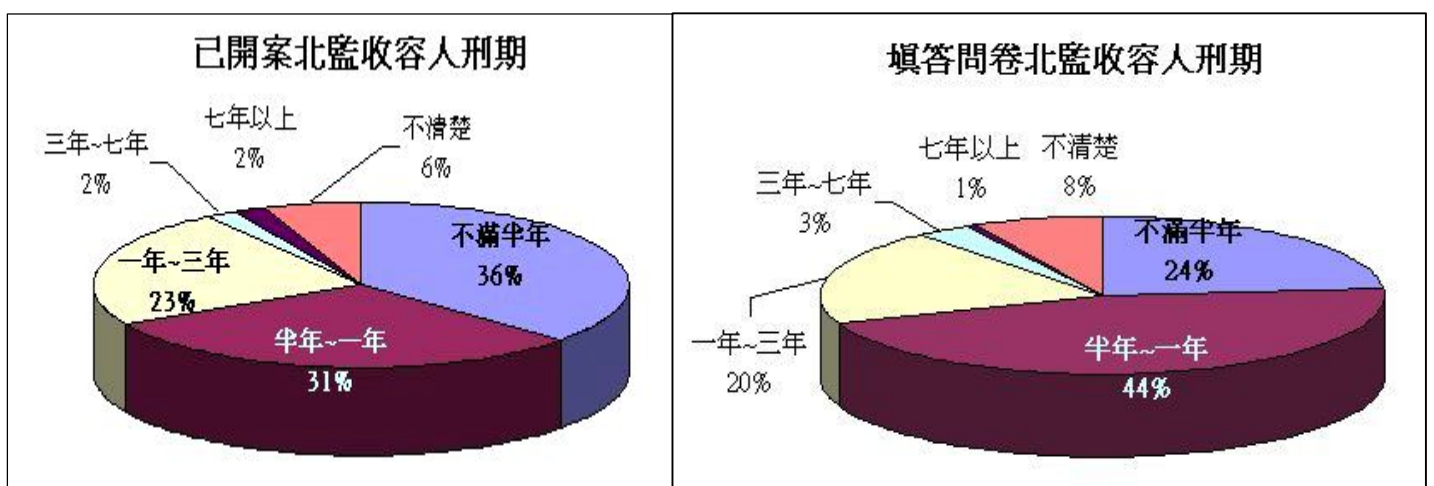
(1) 犯罪類型：



犯罪類型的部分與女監類似，較高的比例是在因毒品案及財產型犯罪入監，但與女監不同的是，北監在暴力型犯罪、過失傷害、妨礙性自主的部分均較女監來得高，因其他犯罪類型比例的增高。因而在總統計內，毒品案的總比例降低為三成左右，也可顯示北監收容人的犯罪類型較女監來的複雜。

(2) 刑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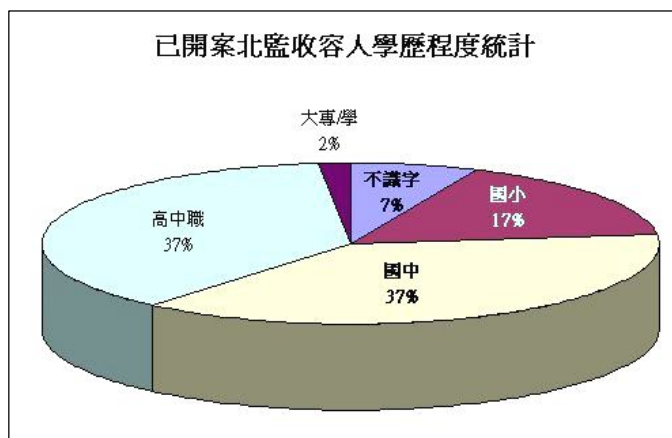
已開案之收容人的刑期與女監比較，可察覺北監有刑期較長之收容人存在，對長刑期的收容人而言，面對返家議題會感覺更為艱辛，因長時間與家人、社會的阻隔，使收容人對外界之想像不一定會符合現實，更需要社工專業的協助。





(3)學歷與經濟狀態

北監男性收容人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的比例較女監收容人來的高，但在學歷的部份僅有 2%收容人有大專/學之學歷，為就業上的弱勢群體。



比較男監與女監的題 4 可發現在總統計的部分，男性為主要經濟負擔者佔 52%，女性則只佔 27%，加上分析題 5、6 更可發現男性收容人自覺：家人較難協助分攤家庭經濟狀況，此意味著原本尚可維持的經濟狀態很容易於男性收容人入監後瓦解，陷入經濟危機。

題 4：我原本是家中主要的經濟來源			
總統計	比例%	已開案	比例%
是	52	是	63
否	48	否	37
題 5：我的家人無法協助我分攤家中經濟來源			
總統計	比例%	已開案	比例%
是	39	是	52
否	61	否	48
題 6：與我同住的家人亦無故定工作、或僅有兼職工作			
總統計	比例%	已開案	比例%
是	39	是	52
否	61	否	48
題 14：我對於往後的職業生涯目前沒有明確規劃與想像			
總統計	比例%	已開案	比例%
是	43	是	71
否	57	否	29
題 15：我喜歡不受拘束的工作時間與工作內容			
總統計	比例%	已開案	比例%
是	56	是	65
否	44	否	35
題 16：我過去的工作經常於六個月內更換			
總統計	比例%	已開案	比例%
是	20	是	25
否	80	否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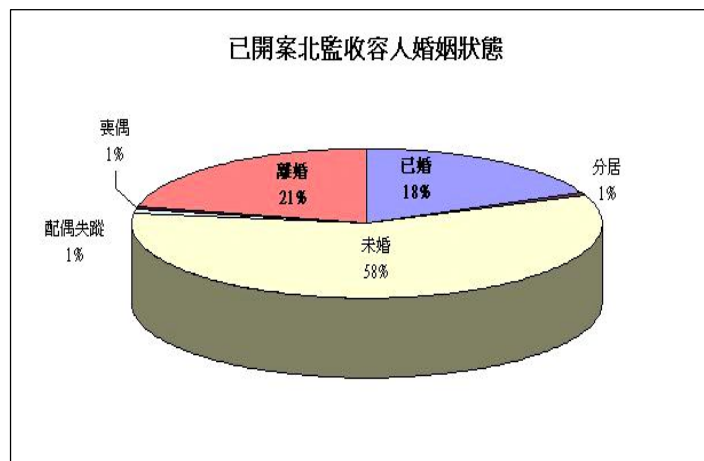
接著，綜合題 14、15 的部份，可發現收容人近一半以上比例對職業生涯並未有確實的想法，已開案的比例甚至高過七成，其亦可能導致後續其在找尋工作時處於『有什麼工作就做什麼』的心態，而缺乏較認真思考自我專業培養、生涯



另，可發現與女性收容人最大的不同是在第 16 題：「工作更換的比率」，男性反而較少更換工作，而本會實務瞭解發現這些男性收容人雖從事勞力工作或低技術性的工作，相對來說較無保障，但因其身兼負的經濟責任促使其不敢隨意離開職場，女性則是有許多根本未進入過職場。

(4) 婚姻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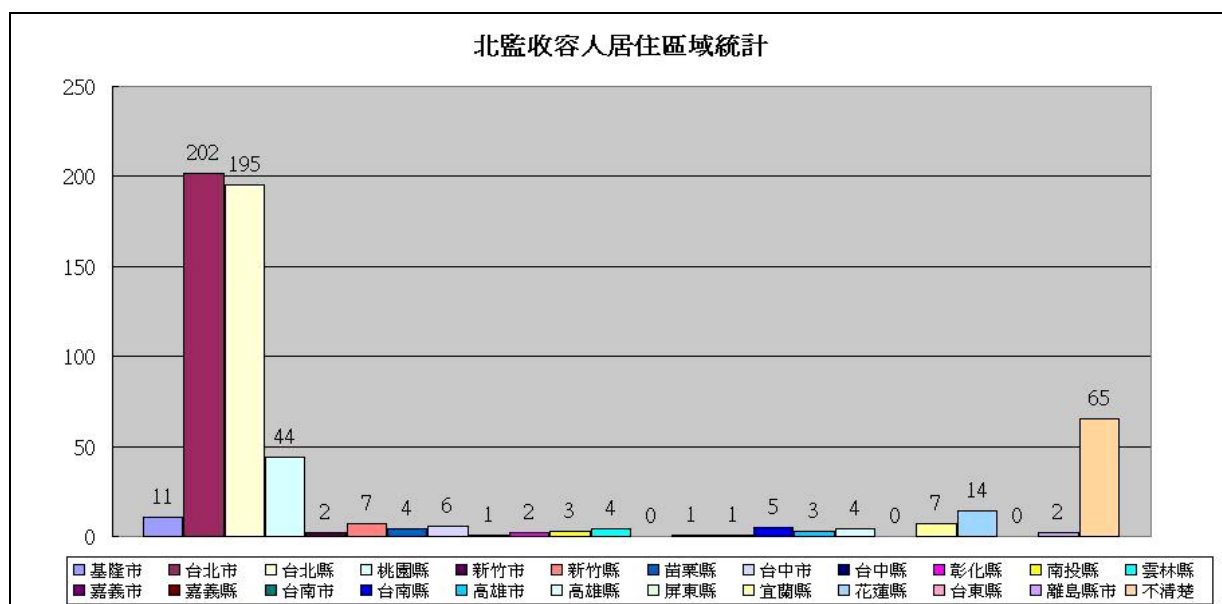
男監收容人的婚姻狀態有高達六成未婚，其次兩成離婚。但相對來說較女監收容人來的穩定，交叉分析題 8 (曾有離婚、單親、未婚懷孕、未婚同居、兩段以上婚姻其一之經驗)，女監的比例高達 55%，但男監為 37%。



實際服務時，本會發現男性收容人的家人支持度其實相對女性收容人來得高。一來除了男性若已婚有配偶，通常配偶仍會選擇等待其返家；二來是男性收容人的子女由祖父母協助照顧的比例較高，但若為女性入監，家人通常不願意或無能力負擔起孩童的照顧責任；第三是男性收容人通常原本為家庭經濟負擔者，家人會願意繼續支持、等待，通常是期待男性出監後可盡速返家負擔原本的責任。

3. 收容人居住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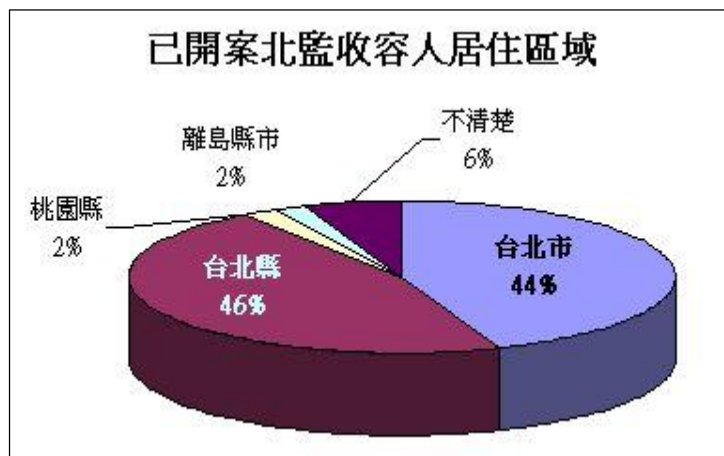
因有許多收容人自覺無服務需求，就不願意協助填寫相關問卷資料，故造成 65 份問卷有遺漏值之狀況。





在已開案的收容人之居住狀態分析，有 6% 的收容人不確定出監後的居住地（可能過去與家人關係決裂、或家人居住外縣市）。

大部分居住地為台北縣市共佔 90%，此狀況與監所分發以戶籍地為主的行政程序相關。



4. 家庭狀態

a. 同住狀況

同住狀況以父母、手足為主（各佔 39%、26%），主要互動者與同住狀況相符（父母為 36%、手足為 33%）。與女監的狀態做比較，可發現無論男女與配偶、男女朋友都不是最主要的互動對象。顯示無論男女習慣的互動仍會以原生家庭為主。

同住者		主要互動者	
對象	人數	對象	人數
父母	328	父母	296
手足	217	手足	269
配偶	76	配偶	72
子女	132	子女	123
其他親戚	62	其他親戚	52
男女朋友	16	男女朋友	11
總計	831	總計	823

b. 家庭成員狀態

此部分的統計，相較於女監來檢視，可發現男性收容人的家人有身心狀況、犯罪紀錄的比例較低。但有開案需求者的家庭成員狀態確實比總平均來的高。

題 11 中，已開案收容人接受過社福單位協助的比例也較總統計比例來得高，而題 12、13 中，均有 65% 比例的收容人擔心入監時、出監後都無法使家人獲得良好的照顧或生活。回溯到收容人特質中的學歷、經濟狀況做對照，均可看出收容人對於經濟壓力與責任的擔憂。

題 7：與我同住的家人中有人罹患精神疾病、重大疾病、藥癮或酒癮			
總統計	比例%	已開案	比例%
是	18	是	31
否	82	否	69
題 9：我的家人中曾有自殺紀錄			
總統計	比例%	已開案	比例%
是	9	是	12
否	91	否	88
題 10：我的家人中曾有犯罪紀錄			
總統計	比例%	已開案	比例%
是	16	是	12
否	84	否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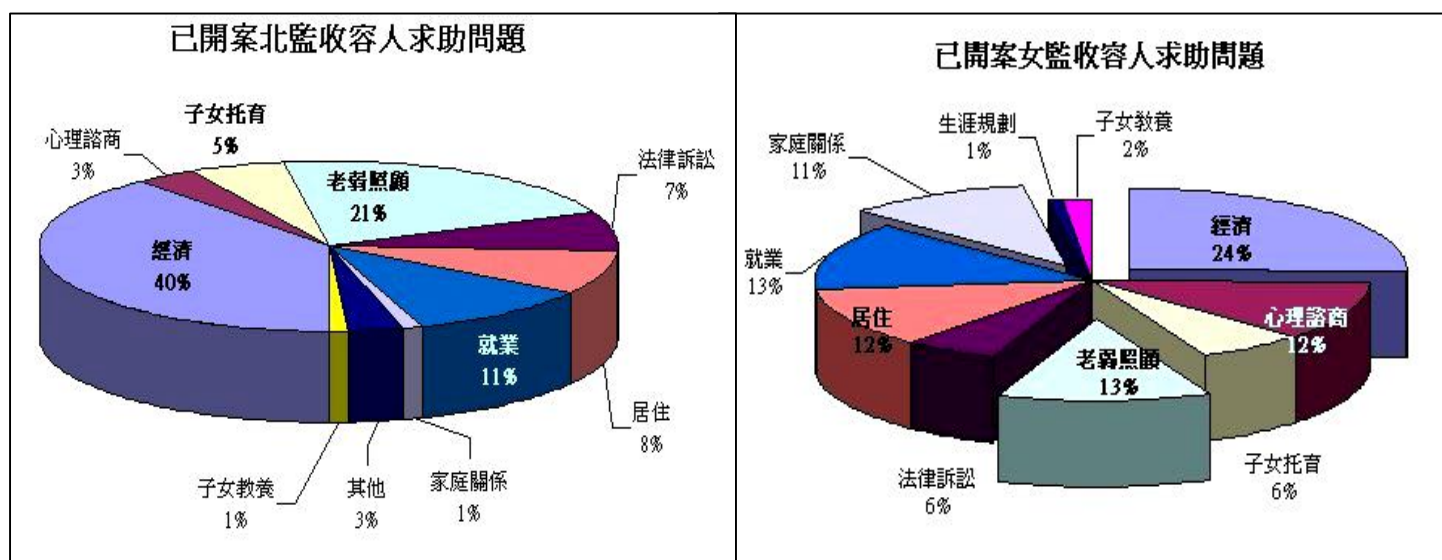


題 11：過去曾有社會局、社會福利單位、其他民間單位協助過我的家庭			
總統計	比例%	已開案	比例%
是	16	是	29
否	84	否	71
題 12：我擔憂我不在的時間，家中需要被照顧的人無法獲得良好照顧			
總統計	比例%	已開案	比例%
是	39	是	65
否	61	否	35
題 13：我擔心我返家後，仍無法提供給家人良好的生活			
總統計	比例%	已開案	比例%
是	41	是	65
否	59	否	35

(三) 案主(家)問題之需求與評估

1. 案主求助與需求問題

對照北監與女監收容人求助問題的類型，可發現男女對問題界定的角度不同，這與先前我們所分析到的收容人特質亦有所關聯。男性由於主要為家中經濟負擔者，故在求助問題上會較偏向經濟、老弱照顧、就業…等任務性需求，加上男性收容人的家屬對其接納度較高，在居住需求上低於女性。但女性除經濟、老弱照顧需求外，出監後面臨被家人排擠的機率較男性來的高，導致其衍伸出收容人擔心居住、心理諮商、家庭關係…等問題遠高於男性。





2. 案主(家)自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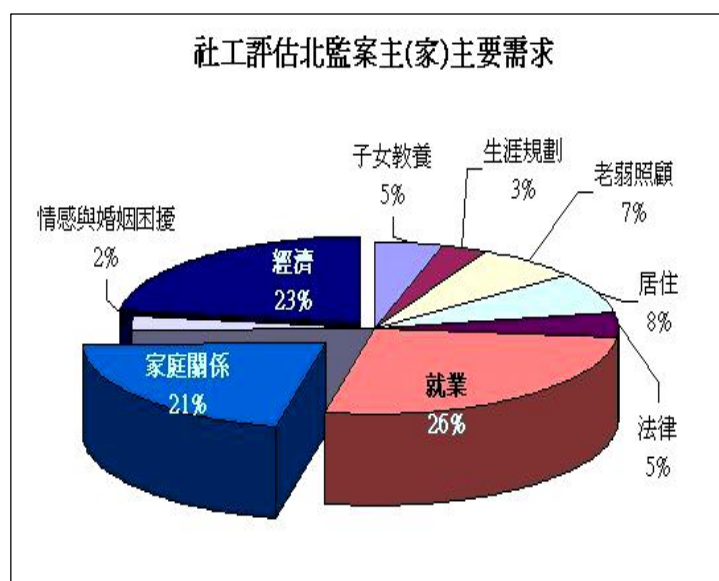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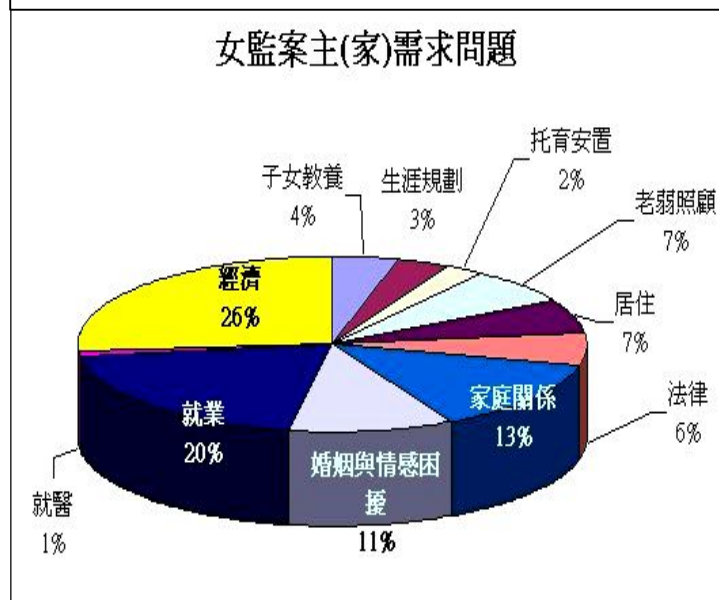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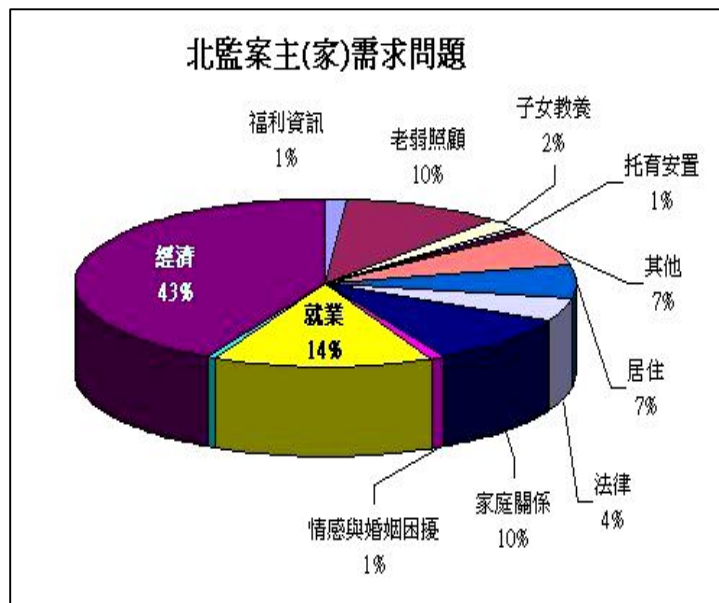
在瞭解案主求助議題之後，社工員接著進而與案主、案家會談瞭解其真正需求，以釐清往後的工作目標。在社工員與案主會談之後，會學注案主擬定適合其需求的處遇策略。通常在案主求助問題到與社工員會談過後所釐清的需求之間會有些微落差。

由右邊兩張圖表可看出在與社工會談後，案主(家)所自覺之需求之排序有些微變化，例如在北監的部分，第二名由老弱照顧轉變為就業議題，而家庭關係的需求由原本的 1%提高至 10%；女監之第二名亦由就業取代老弱照顧議題，對居住議題之擔憂則降低許多。

在經濟與就業的問題中，很多個案(家)的經濟問題來自於就業，但因缺乏就業能力、經驗、機會，導致長期或不定期失業而影響經濟，在看經濟議題時往往與就業議題難脫連結。經由社工與個案(家)討論此狀況後，多數受服務對象可理解與開始展開積極行動以解決長期經濟弱勢困境。

3. 社工評估案主(家)需求

本會服務方法內較為特殊的是著重於家庭關係議題的探討。家庭為培育一個人最根本的場所，家庭內所有的成員均會彼此影響與牽動，受刑人常為造成家庭變動的來源之一。本會體認到要降低犯罪率、恢復家庭功能，應認真的將受刑人視為家庭的一環，並列入系統內一同討論。許多受刑人與家庭間因受刑事件而決裂，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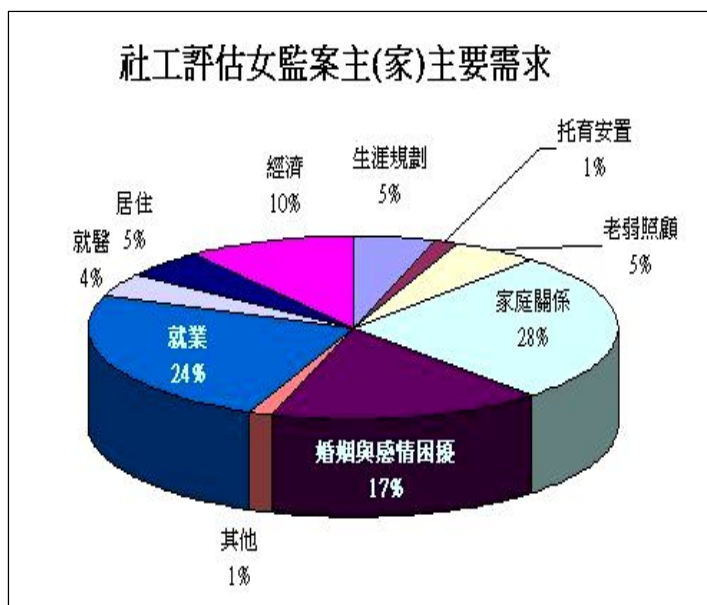




受刑人出監後回復到原本負面的生活方式，以致永遠無法邁入新的人生階段，本會在服務經驗中，發現家人的支持與關懷往往是受刑人和家屬雙方都渴望但不知如何著手的一個重要關鍵問題。因此本會社工在服務模式上特將此議題帶入，讓受刑人與家屬可以有練習溝通互動之機會，透過這樣非正式資源的拉力，使家庭成為受刑人的重要關係人而非阻力。

因此社工員進行評估時，會針對案家的整體狀況作客觀的分析，確認其是否有家庭關係議題的需求，有時雖案主(家)自己在初期並未察覺其家庭關係改變的重要性，這與過去收容人和案家互動模式無效、衝突、停滯...等各種可能性相關，社工之工作主要在協助其釐清問題癥結點，找出共同的平衡溝通方法，促進案家可逐漸用自己的力量來尋思家庭狀況改善的可能性。

在社工評估的部分，北監案主(家)的自覺問題與實際社工評估問題的順序雖無太大差異性（依序為就業、經濟、家庭關係），但在百分比的分配上卻有所調整。而在女監的部分，婚姻與感情困擾的選項經本會社工釐清，會發現案主(家)對此項的認知會與家庭關係有所重疊，因此社工評估次序亦有所調動。但可見女監案主(家)確實在關係處理上較為著重。





(四) 個案(家)服務內容分析

98 年度本會處遇內容之部分，總計服務項次共為 2,522 次，平均每案每月聯繫次數為 2 次。依序為心理支持、經濟協助、就業輔導，佔總服務項次的 23%、22%、11%。在個案的行政事項聯繫，例如補助文件的蒐集、文書資料確認...等，共佔總服務之 21%。

本會在促使收容人家屬解決困境的同時，必須運用社工技巧中的同理、關懷、溫暖...正面力量，促使個案(家)能在接受到正向刺激後增強自我意識與能力，有更多力量能建獨自面對困境，並就家庭關係的議題提供心理支持，增強心納家庭成員對『關係維護』的討論，並進行具體策略，因此社工除了任務性的提供補助申請、就業服務等資訊以外，在心理支持上均給予個案(家)充足的能量，在各方面都讓心納家庭能不斷成長、邁進。

月份 服務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總計
經濟協助	99	89	105	83	46	49	33	23	9	7	11	13	567
醫療協助	10	35	23	15	14	2	6	1	1	0	0	1	108
安置照顧	15	12	2	5	16	3	6	6	7	0	0	1	73
心理支持	2	1	66	17	16	61	83	86	57	91	54	58	592
法律諮詢	0	3	6	0	1	7	4	2	0	1	1	0	25
就業輔導	25	21	69	47	36	30	29	16	1	0	0	2	276
就學輔導	3	1	4	0	0	1	0	1	1	0	1	0	12
轉介服務	10	15	40	30	22	2	2	0	0	0	0	0	121
福利諮詢	1	6	16	10	2	9	6	7	8	7	2	8	82
監所規定	25	7	9	13	0	1	0	1	1	0	0	0	57
獎學金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3
居住服務	12	12	11	5	0	5	8	0	1	0	1	3	58
行政事項	53	55	39	24	16	53	43	61	23	95	47	39	548
總計											2,522		



服務對象 76%以案主系統（包含受刑人、受刑人家屬、受刑人友人）為主，其次為社福單位佔 10%、就業機構佔 7%，平均每案每月聯繫兩次以上。

月份 聯繫系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總計
案主系統	206	243	273	250	203	229	210	185	133	171	153	148	2404
法務系統	8	40	23	18	11	9	9	10	12	1	1	3	145
社福單位	38	30	50	53	42	18	18	7	25	8	6	7	302
醫療系統	1	2	8	11	9	5	2	0	1	0	0	0	39
學校	0	0	1	0	0	0	0	1	0	0	0	3	5
就業機構	1	1	13	34	45	5	27	16	33	20	37	0	232
其他	3	3	4	4	0	3	2	3	2	1	3	0	28
小計	257	321	372	372	310	269	268	222	206	201	200	161	3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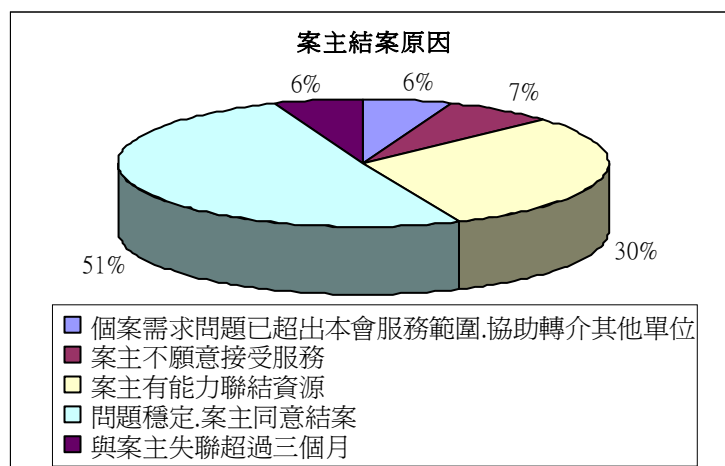
聯繫方式的部分，大多以電話聯繫為主佔 74%，其次為家訪佔 14%、信函傳真佔 10%、機構晤談佔 2%。面對面的會談方式，含家訪、機構晤談，平均每月 43 次，每案平均每兩個月會談一次。其中，因有些案為轉介案，因此可能未面對面訪談，僅就電話蒐集資訊、協助轉介至適宜單位，面對不同類型之案件有相異之處遇方式。

月份 聯繫方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總計
家訪	8	19	22	22	15	12	48	70	69	38	89	38	450
機構晤談	4	5	8	8	2	3	15	18	1	1	0	1	66
電話	213	264	306	306	271	244	151	112	113	140	91	110	2321
傳真信函	32	33	36	36	22	10	54	22	23	22	20	12	322
小計	257	321	372	372	310	269	268	222	206	201	200	161	3159



(五) 結案狀況分析

結案原因的部分，超過五成的個案(家)問題獲得解決，並經個案(家)之同意後結案，另外，有三成的個案(家)已有足夠能力解決問題。在總成效部分，整體來看有八成的個案(家)結案原因為正向，顯示本會服務確有達成當初所訂之目標才進行結案。



在服務結案時程的部分，本會發覺心納家庭加入本會資源之後，其實有很多家庭可以很迅速的就產生轉變，其轉變的速度令人驚訝，多數個案(家)在出監後3個月內就能穩定其經濟狀況。扣除短期緊急處遇、轉介資源連結之任務取向個案(家)以外，本會進行家庭重建使其正向發展的時程平均為10-12個月左右。

有個案(案號：98128、98081)回應本會社工關於其轉變的心情，連收容人與其家人都感覺十分驚訝，何以在本會介入處理之後，透過不斷討論、釐清、比較分析、腦力激盪...這些看似平凡的動作裡，卻促使收容人與家屬雙方都逐漸展開新的溝通模式，如同蝴蝶效應般不斷的擴散，促使雙方相處上出現新的契機點。而以優勢觀點的個案工作來回顧，會發現個案(家)在學習到如何找到自己的優勢、察覺學習的東西之後，接受到正向回饋的成就感，固有的缺點反倒變的微不足道，整體能夠朝向正向的目標持續前進。其餘個案處遇狀況可詳見個案處遇摘要表。



捌、結論與展望

一、結論

98 年度本會感謝法務部支持辦理收容人返家計畫，使現階段國內的心納家庭服務又向前邁進一大步，更促進了以下之成果：

(一) 肯定家庭取向之處遇策略

目前國內對家庭的福利策略是採取所謂「殘補式」之態度，也就是說家庭發生緊急為難而不足以支撐家庭結構維持時，政府才會扮演干預或提供資源之角色。本會以家庭為取向之處遇模式，某種層面上符合政府的福利態度，但更創造了另一個新的思維，也就是提供給心納家庭另一條選擇道路。

以往本會服務以心納家庭內的家庭成員為主，較少進入監內與收容人直接會談，導致處遇評估在收容人出監後會與實際狀況出現落差，收容人亦為家庭的一份子、無法忽略家庭內的任何一位成員對這個家庭所造成的影響。因此本會在連結收容人與家庭間的關係後，在處遇上以『家庭』為主軸，讓家庭成為收容人返家最好的支持後盾。這樣處遇方法的轉變，不但使心納家庭內每位成員都正視家庭內過去長久隱含的議題，更可藉由家庭內部力量去自我發展策略。也就是說，本會協助在政府現階段福利資源有限，無法全面顧及的政策狀態中，讓家庭可增生自我能量，非在家庭崩解後才進行補充資源的動作，而是作到事先預防性的家庭增權、增能之境界。

(二) 瞭解男性與女性收容人之差異性

98 年度本會新增與桃園女監的合作後，比較分析與北監之差異性，促使本會更加瞭解不同監所收容人的特質與需求，而性別議題加入後，也可明顯比較出北監和女監收容人的不同需求。

總結而言，男性收容人較重視任務取向的就業、經濟議題之穩定，女性收容人除任務性需求以外，對關係議題則較為關注。但這並非意指男性收容人就不需要進行關係議題的處理，而是男性對關係議題的敏銳度較低，若社工員察覺確有其需求時，會協助引導收容人探討此議題對其的影響，協助收容人自我探索。

(三) 團體與個案搭配成效使收容人轉變速度加乘

本會發現有參與團體的收容人與未參與的相比，有參與團體的因在團體內有同儕的支持力量作為其後盾，加上團體內每週兩小時密集、主題式的討論，可促使收容人聚焦於自己所期待改善的事情上，有勇氣嘗試與以往不同的策略。而個案工作由於社工排定訪談的時間並不固定，加上需配合監內作業時間，每案每月最多訪談 1-2 次、每次 15-30 分鐘左右，所能探討的主題較為個人性，不如同在



團體內有觀察、練習、試探、分享的機會，因此從擬定策略、發展新策略間、開始行動策略的速度會較為緩慢。

二、展望

(一) 此服務針對不同監所之特質應作服務模式的調整

如同此服務的整體分析，可瞭解單是加入性別因素就會影響服務的取向有所不同。本會因應男性收容人與其家屬對問題需求中有一大部分放置在「老弱照顧」議題，擬在民國 99 年起針對北監加入「長期關懷」服務，在男性收容人出監前提供對其家庭內之弱勢成員進行更深入的關懷，並陪伴弱勢成員渡過等待收容人出監的時刻，以穩定其家庭內部力量。

另，若此服務要推展到看守所、戒治所、役外監獄...等不同性質監所，也應同樣考量該監所收容人之特質，先進行詳細分析與討論，才能發展出最適切之服務模式與內容。

(二) 此服務應有更多工作時程，以進行較完整深入之探討

如同前述所見，此服務若搭配個案與團體工作之效果將會更為顯著，但團體工作每次僅能 8-10 名成員參與，一梯次團體為八週，加上與收容人每月一次、案家每月一次之會談時間，且家屬較難頻繁進入監所與收容人會面、或參與團體。綜合以上原因，在進行家庭關係議題上顯然需要更多的時程以作探討。

本會分析在工作時程安排上如下圖所示，可看到最困難的是在打破慣用模式、找尋平衡點的兩個階段，因過去收容人與家人溝通模式上遭遇的衝突、失敗、無效、冷漠、停滯...等種種負向經驗，會導致人有一種無法往前踏出的自我保護性，以致沒有勇氣嘗試新的方法來解決或面對問題，因在自己已建立起的保護機制下，可以感覺暫時的安全，但這並不表示問題不會出現，只是暫時隱而不見罷了。

故本會在與收容人及其家庭工作上，社工員會花相當多時間與其討論突破的可能性，並運用相關資源與社工處遇技巧給予他們相當程度的安全感以作嘗試，工作時程最多應拉到收容人出監前一年開始作準備。





(三) 期待服務不受行政因素影響而延宕

本會持續於 97.98 年進行受刑人家庭重建服務，以成果報告可檢視其成效，本會認為此服務有其意義存在，政府應認真思考其延續與持續性。本會 98 年申請辦理此方案時，原欲由 2-3 月份間就開始進行與北監的延續性合作，但遺憾因法務部發文速度無法及時，加上監所方面亦需作業時間，導致服務時程延至 98 年 5 月底近 6 月份才開始辦理。此時程距離原本預計辦理的團體時程過近，導致在招收成員上會出現關係尚未建立完全就要提刀上陣的窘境，但本會堅持個案工作要與團體工作搭配，方能達成服務最大效益，應由社工員各別與收容人建立起一定程度的信任關係才能夠進階至團體。原欲在 6 月份開始辦理的團體於女監延宕至 7 月，北監更是延宕至 10 月份方得以進行，但於先前成果可見，有參與團體的收容人對於家庭關係可有更完整的認識，進而激發他們改變的能量。因此行政與作業時程的延宕會損害到個案(家)受服務的權益。

(四) 本會長年從事此專業服務之經驗應拓展與支持

本會自民國 77 年開始辦理心納家庭之服務，一路走來堅持『罪不及妻孥』的理念，雖不斷面臨社會大眾難以接受、政府單位因故沒能全力支持、政府未重視此議題的重要性...等狀態下，仍積極的創新發展各種不同方式，僅是為了協助這些家庭可以免於苦難、受到最基本的保障網絡照顧。

但本會之力量有限，對每年十多萬人口服刑的狀態無法一一協助與瞭解，但犯罪率仍不斷飆升、受刑人家庭仍不斷面臨類似的經濟、就業、照顧...等問題，若政府無視解決此問題之重要性、未採取本會長期經驗累積下所發展的家庭工作模式，那收容人出監後就有極高比例不斷重複出現再犯罪行為。

本會具豐富的實務經驗、並堅持專業督導體制支持專業社工進行專業服務，本著維護案主及案家最佳利益為原則，努力每一年的服務工作，期待能得到相關政府單位對本會的努力與專業服務付出給予充分信任與穩定資源支持，讓本會能不間斷的提供服務，造福更多需要受協助的人。讓這些家庭有朝一日可以徹底脫離貧窮、暴力、犯罪的惡性循環內、無憂無慮的生活，使心納家庭內的每一位成員均能重展笑靨。也直接使得社會更進步更祥和，終止犯罪行為的惡性循環。

玖、相關附件

- 附件一：團體成員分享。
- 附件二：團體紀錄表。
- 附件三：團體老師開會紀錄。
- 附件四：收容人返家前自我評估問卷。
- 附件五：每月個案服務摘要。
- 附件六：外聘督導紀錄。

附錄三：

焦點團體/深度訪談
訪談大綱

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 更保各地分會訪談大綱

1. 請您簡介家庭支持方案的內容
2. 貴分會家庭支持方案委託單位為？為何選擇該機構？分會與委託單位的互動、分工與合作？分會對於目前進行情況是否滿意，有遭遇任何困難？
3. 總會對家庭支持方案的支持以及在推動上的助力為何？
4. 若這個方案要長期推動，對於方案規劃等各方面有無建議？

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 方案委辦單位訪談大綱

1. 請問貴機構辦理家庭支持方案時間多長？一開始接下方案的原因與初衷？
2. 100年截至目前為止服務案家數？更生人大致的犯罪類型為何？
3. 一般來說，工作人員服務的內容為何？
4. 服務過程中是否遭遇困境？
5. 對於方案規劃等各方面有無建議？

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 更生人與其家庭訪談大綱

1. 在監所內，您是否接受過任何服務（任何機構 or 單位）？
2. 出獄之前，您覺得自己需要幫助或服務嗎？有哪些需要？
3. 您怎麼知道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當初怎麼加入這個方案？
4. 出獄之後，接受了方案的工作員的哪些服務？這些服務對你的幫助為何？
5. 如果這個方案要繼續服務更多更生人及家庭，您有什麼建議？